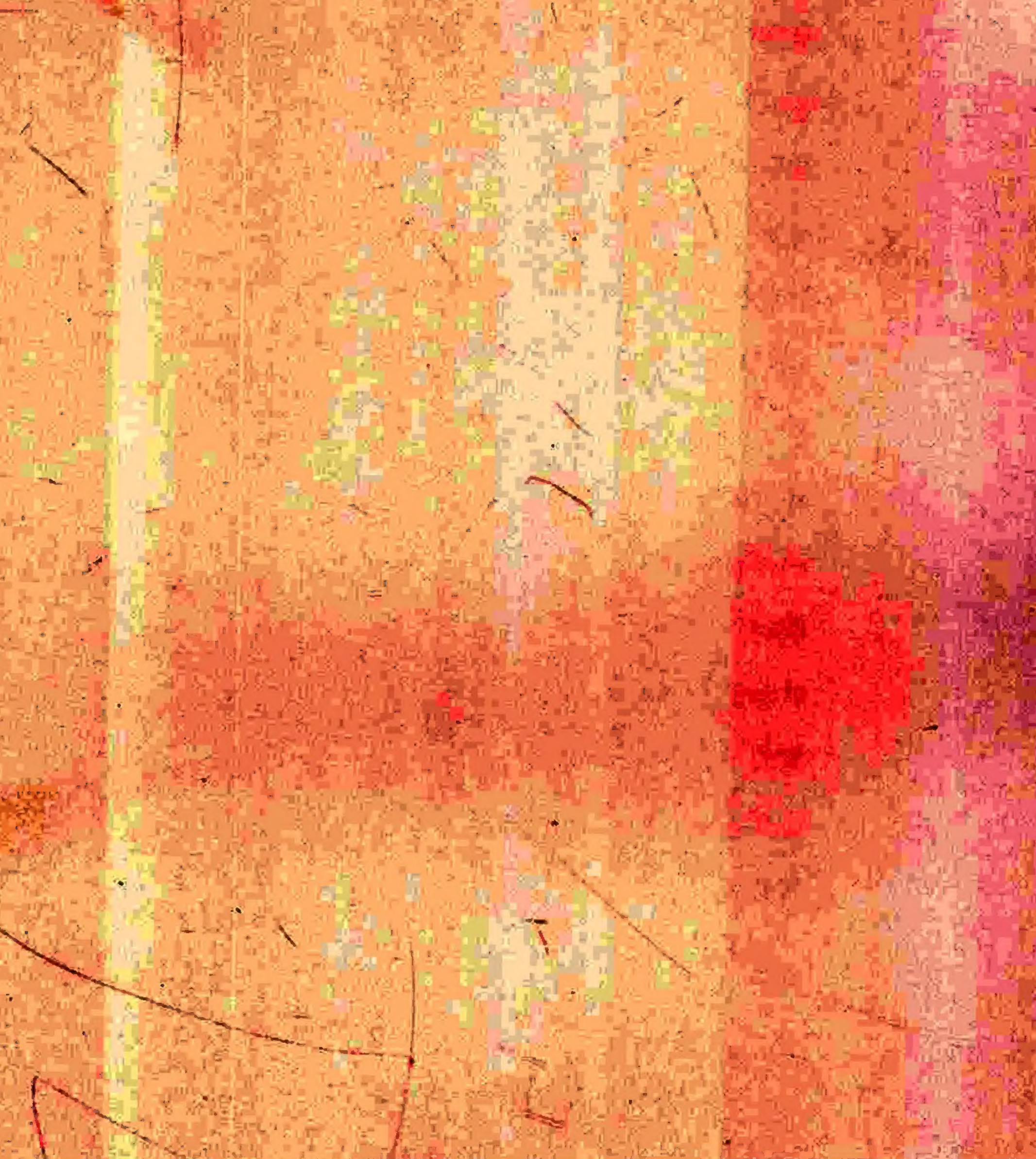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周国光 著

配价这一术语借自化学。在语法学中用来指动词（或形容词、名词）支配它类词（或短语、句子）的能力。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一个它类的词，它就是一价动词；如果支配两个它类词，它就是二价动词。语言学家借它来指语言中的词语（特别是动词）在构句过程中对相关构句成分的吸引能力和规定性。词语能吸引一定数目，一定性质的成分的能力就是词语的配价能力。把以词语的配价能力而构句这一思想作为理论基础而形成的语法理论称为配价语法，也叫做从属关系语法。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 周国光著．—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04-031865-4

Ⅰ．①现…　Ⅱ．①周…　Ⅲ．①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Ⅳ．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0991号

策划编辑　王　丽　　　责任编辑　王　丽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凌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1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物 料 号　31865-00

目 录

上 篇 1

第一章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概述 3

1.1 配价语法的形成和发展 3

1.2 汉语配价语法发展概述 6

第二章 现代汉语动词配价研究述评 21

2.1 引言 21

2.2 吴为章的研究 22

2.3 刘丹青的研究 23

2.4 朱景松的研究 25

2.5 周刚的研究 26

2.6 范晓的研究 27

2.7 袁毓林的研究 29

2.8 小结 32

第三章　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研究述评　33
3.1 引言　33
3.2 奥田宽的研究　33
3.3 刘丹青的研究　35
3.4 谭景春的研究　37
3.5 张国宪的研究　40
3.6 小结　48

第四章　现代汉语名词配价研究述评　49
4.1 一价名词的配价和相关的问题　49
4.2 二价名词的配价和相关的问题　59

附　录　三个重要的配价语法论文集　65
1.《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65
2.《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　70
3.《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　75

下　篇

第五章　汉语配价语法的若干理论问题　83
5.1 配价语法的性质和汉语配价语法　83
5.2 配价的性质　84
5.3 配价结构和配价形式　95
5.4 共价和兼价　98
5.5 其他相关的问题　99

5.6 确定配价的方法 102
5.7 工具格、处所格的配价问题 104

第六章 现代汉语单向动词的配价研究 113
6.1 关于现代汉语中的单向动词 113
6.2 朱德熙关于配价语法的思想概述 114
6.3 吴为章关于现代汉语单向动词的研究 117
6.4 有关问题的商榷 121
6.5 分析和讨论 124

第七章 现代汉语二价动词的配价研究 129
7.1 引 言 129
7.2 接触动词的配价研究 130
7.3 对待动词的配价研究 139
7.4 目的动词的配价研究 147
7.5 相关的思考 157

第八章 现代汉语三价动词的配价研究 161
8.1 索取动词的配价研究 161
8.2 给予动词的配价研究 178
8.3 动词“给”的配价状况在儿童语言中的发展 192
8.4 制作动词的配价研究 201

参考文献 213

上　篇

第一章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概述

1.1 配价语法的形成和发展

配价这一术语借自化学，在语法学中用来指动词（或形容词、名词）支配它类词（或短语、句子）的能力。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一个它类的词，它就是一价动词；如果支配两个它类词，它就是二价动词。这就如同一个原子能同一定数目的其他原子相结合，而这一数目就是它的原子价一样。

“价”（valency），也称配价，在化学中指原子在分子中结合或置换其他元素的一定数目。语言学家借它来指语言中的词语（特别是动词）在构句过程中对相关构句成分的吸引能力和规定性。词语能吸引一定数目、一定性质的成分的能力就是词语的配价能力。以词语的配价能力为构句的理论基础而形成的语法理论称为配价语法，也叫做从属关系语法。

“向”（argument），或译为“元”、“论元”、“项”，原是数理逻辑中的术语。数理逻辑把语句分为个体词项（individual term）和谓词（predicate），个体词项表示个体（思维的对象），谓词表示个体的性质或个体之间的关系。涉及一个个体的谓词为一元谓词，涉及两个个体的为二元

谓词等等。语言学家借用“向”这一术语来指动词（或形容词）在构句时的一种语义功能，即语义上要求一定数量、一定性质的同现成分。就实质而言，在语言学中，“价”和“向”的所指是一样的。

配价语法作为一种语法理论，其先驱者应该是维也纳的心理学家、语言学家卡尔·比勒（Karl Bühler）。他在1934年出版的《语言理论》中指出：“每种语言中都存在着选择亲缘性：副词寻找其动词，它类词也是如此。也可以说，某一词类中的词在自己的周围张开一个或几个空位，而这些空位必须由它类词来填补。”[1]荷兰语言学家格罗特（A.W.de Groot）1949年出版了他的《结构句法》(Structurele syntaxis)。书中不仅使用了“配价”这一概念，而且还系统地描述了建立在配价概念基础上的句法体系。他指出：“有些词类有不同的句法配价。配价指受一个别的词所制约和制约一个别的词的可能性或非可能性。”[2]第一个系统地将配价这一概念引入现代语言学领域的是法国语言学家泰尼耶尔（L.Tesniere），他在其著作《结构句法基础》(Element de Syntaxe Structurale）中对配价语法理论作了系统的论述。泰尼耶尔认为，一个句子不仅仅由一些词构成，更重要的是这些词之间具有关联性。因此研究句子的根本任务在于研究句子的结构，即句子中的关联性。构成句子的词在结构上分别处于领位和属位。一个领位可以辖控数个属位，而一个属位原则上只能依附于一个领位。每一个领位构成一个节。节是任何一级的领位与其属位组成的一个整体。泰尼耶尔把动词的节比作一出戏，由表演者和场景组成。表演者中的主角是动词，配角是补足语，由名词或其等价成分充当；场景是状态说明成分，表明时间、处所、方式等，由副词或其等价成分充当。泰尼耶尔把动词的配价定义为能带一定数目配角的特性。根据配价状况动词可分为零价动词、一价动词、二价

[1] 李洁：《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1.概述”，《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1期，第35页。

[2] 李洁：《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1.概述”，《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1期，第35页。

动词和三价动词。“谓语动词中心论”以后就成为配价语法的基点，即一个句子以谓语动词为中心关联其他成分而构成[1]。现在一般认为，泰尼耶尔是配价语法的创立者。

配价语法与传统的逻辑语法（logical-grammar）不同，与较为新兴的交际语法（communicative-grammar）也不同。就其性质而言，配价语法应该是一种结构语法（structural-grammar）。

逻辑语法把主语和谓语作为句子的基础，主－谓关系是构句的根据。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既非并列的亦非从属的，而是相依存的。交际语法则侧重于句子中的信息分布的分析。在交际语法看来，主语和谓语在句子中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因素，重要的信息往往蕴含在结构层次较低的定语、状语、宾语之中。结构语法既不是从逻辑的主谓关系出发来分析句子，也不是从信息分布的角度来分析句子，而是从句子的构成这一角度出发，揭示并建立起句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语法的，语义的）。配价语法正是这样一种从句子构成角度出发，并以建立起句子成分之间的从属关系为目的的结构语法。

配价语法自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些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研究领域的拓宽。早期的配价语法主要研究动词的配价，以后扩展到了形容词的配价以及名词的配价。

（2）对配价的认识逐渐深化。泰尼耶尔在他的配价语法理论中并没有明确地说明配价是一种形式范畴还是一种概念范畴，配价语法是属于形态句法层次、语义层次，还是交际层次。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对“价”的概念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认为“价”属于形式表达范畴，一种则认为“价”是语义现象。70 年代以后，人们逐渐认识到，“价”概念有不同的层

[1] 胡明扬、方德义:《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泰尼埃尔《结构句法基础》”（节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3~301 页。编者按：此处的“泰尼埃尔”即文中所说的“泰尼耶尔”。

次，可以从不同角度对不同层次的价特征进行描写，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混同不同的层次。价根据层次、性质、要求等因素可以分为逻辑价（谓词和主目之间的关系）、语义价（谓词对主目的语义规定性）和语法价（价载体对占据逻辑－语义空位的形态句法补足语在数量和种类上的要求，以及对补足语的必备性和可选性的规定）。逻辑价和语义价也合称为逻辑－语义价，或简称为语义价。

（3）提出了确定配价的方法。价的确定是配价语法研究中的一大难题。有关的研究者在研究实践中提出了消元法，并据此来检测价载体对配价成分要求的强弱程度。所谓消元法，就是删去句子中的某一句构成分，看余下的句子结构是否成立。如果成立，那么删去的是可选的配价成分或自由说明成分；如果不成立，则删去的是必备的配价成分。

（4）吸收了格语法、生成语义学等语法语义理论，用于描写语义价和动词的语义成分结构，使自身不断精密完善，以保持同其他语法理论同步发展。现在，语义格逐渐成为语义价的通行的描写手段。

（5）运用配价语法对具体语言中的动词、形容词、名词的配价状况作了细致、具体的描述。这方面以德国语言学家的成果最为突出，他们编著了《德语动词配价和分布词典》（G.Helbig,W.Schenkel）、《德语形容词配价和分布词典》、《德语动词配价和分布词典》（K.E.Sommerfeldt,H.Schreiber），同时还根据句法价和语义价分别建立了德语的句型和语义句型。配价语法理论在自动翻译、人机对话的研究中，也显示出越来越大的作用。

1.2 汉语配价语法发展概述

1.2.1 国外配价语法理论的引进

在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过程中，一批学者对国外（主要是法国和

德国）配价语法及相关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介绍和评论，为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提供了理论背景和方法上的借鉴，有力地推动了汉语配价语法的发展。

冯志伟（1983）《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1]介绍了泰尼耶尔的学术背景，对依存语法和配价语法的形成过程也作了简要的概述；对依存语法中的关联（connexion）和转位（translation）作了比较详细的说明，特别是对动词的配价分类作了比较详细的例述，同时指出了这种理论对于自动翻译、人机对话和情报自动检索的应用前景。

张烈材（1985）《特斯尼埃的〈结构句法基础〉简介》[2]据德语译本介绍泰尼耶尔的著作，把泰氏理论的三个组成部分（关联、结合和转换）作了简洁的介绍，并用汉语的有关材料来作例示；比如，文章说汉语的虚词"的"也有转换作用（如：在"老马的书"中，名词"老马"通过"的"而充当修饰语），还对泰氏理论作出了比较恰当的评论：明确表达了句子外在形式和内在结构的区别，发现隐藏在句子可见的外部形态背后的按特定规则构成的层级结构，为句法研究开创了一条新的道路；缺陷是确定动词配价、划分动元成分和说明成分的标准不明确，没有说明为什么动词是句子结构的中心，也没有说明配价概念属于什么性质的范畴。

李洁（1986）《Kalevi Tarvainen 的〈从属关系语法导论〉》介绍了 Kalevi Tarvainen 的配价语法体系。Kalevi Tarvainen 以泰尼耶尔、赫尔比希、恩格的配价语法理论为基础，兼取诸家之长，建立起了一个比较全面的配价语法理论体系。1987 年，李洁又发表了《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比较全面而扼要地介绍了配价概念的源流和引进德国的过程，特别介绍了德国学者对配价理论的发展和贡献。

方德义（1986）《法国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概况》介绍了法国现代语言

[1] 书名中的"特思尼耶尔"即文中提到的"泰尼耶尔"。

[2] 书名中的"特斯尼埃"即文中提到的"泰尼耶尔"。

学理论研究的各种流派、主要观点和代表人物，使我们了解了泰氏理论在法国语言学界中的地位和影响。胡明扬、方德义（1988）译校的《结构句法基础》（节选）使人们可以比较直接地面对泰尼耶尔的理论和方法，译校者的评介不仅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依存语法和配价语法的核心思想，而且使我们了解到泰氏的学术背景和其著作的理论缘起。

朱小雪（1989）《Gerhard Helbig 的价语法理论及其实用语法模式》全面地介绍了赫尔比希及其合作者的《德语语法》和《德语动词配价和分布词典》，展示了一个配价语法的具体而详尽的实用模式，对配价语法中的一些理论问题（如何确定价的层次、价的数目）也作了讨论，并希望汉语语法研究者在研究动词"向"、研究主语宾语的语义分类时能从价理论的研究中获得启示。

韩万衡（1992）《德语配价句法》以配价学说为理论基础，参考 70 年代以来德国学者的专题著作、并吸收德汉语言对比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该书虽然主要供德语专业师生使用，但对于汉语配价语法的研究也有很好的借鉴和参考作用。韩万衡（1993）《配价论的基本概念和研究方法》、（1997）《德国配价论主要学派在基本问题上的观点和分歧》针对配价论和支配论的关系、配价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配价概念的三个层面、动词的配价分类、补足语的分类、句子结构的描写和分析、划分句型的原则等重大问题，介绍了不同学者的理论和方法，并作出了评论，使人们能更加全面而深入地了解德语配价语法的成就和最新发展。

1.2.2 汉语配价语法的发展

对于动词的重要性及其在构句中的作用，我国语言学者较早就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吕叔湘早在《中国文法要略》（上卷）中就指出：汉语叙事句"这一类句子的中心是一个动词"，"句子的重心就在那个动词上，此外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起词和动词的关系最密切，止词次

之，其他补词又次之。”“一个动词除起词、止词外，还可以有各种补词代表与此事有关的人或物。补词里最重要的一种是‘受事补词’。”[1]上述论述表现了与配价语法相同的思想和观点。

我国真正现代语言学意义上的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应该说是始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首先把配价语法引入汉语语法研究的是朱德熙。

朱德熙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首先引入了“向”的概念。他在分析“的”字结构中的中心语和修饰成分之间潜在的（或曰隐性的）语法关系时指出，“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词”，“能够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双向动词”，“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向动词”。为了进一步说明动词的“向”（价），朱德熙还举例说，“‘我切肉’里的动词‘切’是双向动词，可是在‘这把刀我切肉’里，‘切’分别跟‘这把刀’、‘我’、‘肉’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应该看成是三向动词”。并进一步指出，“对单向动词来说，不存在主语和宾语的对立（前头有主语时，后头没有宾语，后头有宾语时，前头没有主语）”，这样，当动词和它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不处于显性的主、宾语关系之中时，就可能处于一种潜在的（或曰隐性的）动词和主语、宾语关系之中。例如，当动词处于定中结构中的定语位置上时，“对单向动词来说，只能有潜主语。对双向动词来说，可以有潜主语，也可以有潜宾语。对三向动词来说，可以有潜直接主语、潜间接主语、潜直接宾语、潜间接宾语”。朱德熙举的例子是：

D1 旁边站着的［那个人］ （潜主语）

D2
- 他把［杯子］打破了 （潜宾语）
- 把杯子打破的［人］ （潜主语）
- 他打破的［那个杯子］ （潜宾语）

[1]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8、42、53页。

D3 {
杯子被［他］打破了　　　　（潜主语）
打破杯子的［人］　　　　　（潜主语）

D4 {
我帮他打铺盖的［那个人］　（潜间接宾语）
帮他打铺盖的［那个人］　　（潜主语）
我帮他打的［铺盖］　　　　（潜直接宾语）[1]

朱德熙的论文真正拉开了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序幕，此后配价语法越来越引起我国语言学界的重视，汉语配价语法的研究也日益广泛深入，并取得了一批质量较高的成果。

汉语配价语法理论的研究，可分为四个方面：

（1）关于配价的性质的研究；

（2）关于确定配价的方法的研究；

（3）关于配价的类别的研究；

（4）关于配价与配价形式的研究。

其中配价的性质和确定配价的方法这两个问题较为重要，有关的研究中论述也较多。下面分别介绍这四个方面的研究概况。

（1）配价的性质及其基础

配价是一种语法范畴还是一种语义范畴？配价是语义平面的概念还是句法平面的概念？配价的基础是什么？或者说，决定价载体的配价的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我国语言学者的看法并不一致。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配价是一种语义范畴，配价属于语义平面。持这种看法的有廖秋忠、范晓、张国宪、周国光等。

廖秋忠（1984）指出："支配成分主要是语义即认知上的概念。支配成

——[1]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5~150页。

分的从缺，指的是句中某些语义成分的从缺。”

范晓（1991）指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分以及体宾动词和谓宾动词的区分等等，是属于句法平面的，动词的价分类，则是属于语义平面的。句子的语义平面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动核结构（或称述谓结构），一是语态（时、体、态、语气等等）。动核结构是语义平面的基本结构……动核结构是一种语义结构，也就是一种深层结构，它是构成表层句子的基础。”

张国宪和笔者都明确地认为配价是一种语义范畴，决定配价的是词语的词汇意义。张国宪（1993）指出，就其实质而言，配价仍属于语义范畴。配价是由语义所决定的，是价载体（如动词）在各种场合具体运用时所体现的一种语义功能；配价也可以从句法、语义和语用等多个角度进行考察，但这并不能改变配价的语义基础，换言之，语义决定价载体的配价。“配价是从静态角度着眼的，词汇意义是决定配价的基础”。笔者（1993）也持相同观点。

另一种看法认为：配价（向）是一种语法范畴。袁毓林（1993）认为，“‘向’的基础是动词在句法结构中与名词性成分的组合功能的潜势（potentiality），因而‘向’是建立在句法基础上的语法范畴，是动词的组合功能的数量表征，但是，应当承认，动词的‘向’是有相当的语义基础的。……但是，动词的这些语义要求（涉及的个体数目）一定要在句法结构中得到实现，才能计入‘向’的指数……所以作为句法概念的‘向’和作为语义概念的动作所涉及的个体的数量并无直接的对应关系。我们最多只能说：凡N向动词，其所表的动作必定涉及N个个体（例如：凡双向动词，其所表示的动作涉及两个个体），但决不能倒过来说”。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配价（向）是一种“句法－语义”范畴。吴为章（1993）认为，“逻辑－语义‘向’是认知上的概念，接近于深层‘格’。它是各种语言所共有的，是难以准确确定其数量的，是无序的，而不和语义相关联的纯形式的句法‘向’是不存在的。任何句法的‘向’都是‘形式－意义’的结合体，它是逻辑－语义的‘向’在具体语言结构中的实现，

是因语言而异的，是有确定的数量的，是有序的。语法学引入‘向’的目的既然主要是为了说明动词的支配功能以及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复杂关系，那么它对‘向’的解释，就应当是‘句法－语义’的。因此，可以把语法平面的‘向’理解为‘句法－语义向’。”

文炼、陆俭明等在有关的论述中虽然没有明确地说明配价是形式范畴还是语义范畴，但他们的论述对于我们理解和确定配价的性质却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文炼、袁杰（1990）指出：“语法学家从化学中借用‘向’这个概念，并不是要说明一个个句子的语义表现，而是要说明动词（或形容词等）造句时所受的语义制约。也就是说，动词离开了句子，并没有失掉‘向’。”“对动词的支配能力，传统语法也作了研究，它们把动词分为及物与不及物，这是为了说明动词造句时所受的制约，不过带不带宾语的问题，是句法问题，而不是语义问题。句法安排是定位的，而语义关系是不定位的。”[1]陆俭明（1991）指出：“动词的及物与不及物跟动词的‘向’（或称‘价’）是两码事。单向动词可以带宾语。……从句法关系看，单向动词和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即动词的向）之间可以是主谓关系，可以是动宾关系。不及物动词是绝不带宾语的动词，但它不一定就是单向动词。上文举过的‘革命、专政、拆台’等不及物动词就是双向动词。”[2]

配价性质的确定是建构汉语配价语法的基础，这一问题直接影响到配价的确定、配价的质和量、配价成分的类别、配价和配价形式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配价性质的确定这一理论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2）确定配价的方法

确定配价的方法这一问题是配价语法中的关键问题。对于这个问题，

[1] 文炼、袁杰：《谈谈动词的“向”》，载《汉语论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23页。

[2] 陆俭明：《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之管见》，载《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159~173页。

我国语言学者的看法也不尽一致。

朱德熙（1978）首先提出根据能和多少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来确定动词的向，“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词”，“能够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双向动词”，“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向动词”。不过朱德熙没有明确说明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联系是句法上的还是语义上的。从朱德熙举例来看，动词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包括主语、宾语和介词宾语。

文炼（1982）指出，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如果没有语境的帮助，一定要在句中出现；一种是非强制性的，根据表达的需要，在句中或出现或不出现。然后他指出：“单向动词要求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双向动词要求两个强制性名词与它同现”。文炼、袁杰（1990）又进一步讨论了这个问题。他们认为动词所联系的成分不限于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与谓语动词在句中同现的成分可分为三种：必有行动元（或称必有补足语），可有行动元（或称可有补足语），自由说明语。这三种成分可以通过省略法（也称消元法）来区分。所谓省略法（消元法），就是删去句中某一成分，看余下的结构是否符合语法，如符合，那么删去的成分是可有补足语或自由说明语；如不符合，删去的就是必有补足语。确定了必有补足语、可有补足语、自由说明语这三种成分之后，他们指出，决定汉语动词“向”的是必有补足语和可有补足语。

张国宪（1993）基本同意上述观点，同时进一步指出：可有补足语和自由说明语可以用隐含测试来确定，因为隐含与配价有关。从认知角度看，含有隐含配价成分的句子在结构上是完整的，但在语义上却是不自足的，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特别是理解其内容，常常需要“找回”隐含成分。根据“可找回”原则，隐含成分必须是可以确认的，因为补足语可以充当隐含成分，而自由说明语的隐现只依赖于交际环境，它的有无是无法测定的，所以自由说明语不能充当隐含成分。这样，他根据隐含测试和“可找回”原则把可有补足语和自由说明语区别开来。

吴为章（1987）认为，决定汉语动词“向”的是一个句子中与它同时出现的必有的成分，后来，她（1993）又进一步限定为“决定汉语动词的‘向’的因素，是在一个简单句子中与动词同现的必有成分”。她所说的简单句是一个最小的主谓结构，是一个基本陈述，有一个表述者（动词）和至少一个参与者。简单的主语是按“施事—工具—对象”这一选择顺序来确定的，它在结构、语义上却都是自足的。简单句同复杂句相对应，简单句所代表的句式是基本式，基本式同省略式、扩展式、变换式相对应，界定了简单句（基本式）以后，吴为章又对“同现限制”作了说明。同现限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语义限制和句法限制。语义限制指词与词的组合必须是有意义的，并且这些组合是动词的含义中所固有因而可以推导出来的，如某些动词含有“存在”义，要求支配一个处所（或方向）格。句法限制包括一致规则，透视约束以及移动、提升、降格、消除等规则。一致规则主要体现在形态变化发达的语言中，透视（perspective）是一种方法，用以解释在一定的场景（或“事件”）描述中谓语动词对参与者的选择，也就是把潜在的可以同动词有语义关系的若干个体映现为句法成分的一种方法。每个谓词的每种用法都有一个给定的透视域，进入透视域的语义向（格）分别占据句子的主语和宾语，同谓词构成基本式（简单句），未能进入透视域的语义向（格）可以用介词或其他手段引入。进入透视域的是句子的核心成分，未进入而用其他手段引入的是外围成分。移动、提升、降格、消除都是控制语义向（格）进入基本式的同现限制，也即控制“必有成分”数目的限制。最后，吴为章对“必有成分”作了说明，她对必有成分的确定提出两项限制：位置的限制和意义的限制。位置的限制指必有成分能够占据主语、宾语位置并同动词有显性语法关系；语义的限制指必有成分能进入主语，宾语的位置并同动词有显性语义关系。归纳起来，吴为章所确定的必有成分就是简单句（基本式）中的主、宾语成分，并且与动词有显性的语法关系和语义关系。

朱景松（1992）认为，确定动词的价，首先要分清动词与名词性成分在语义上和语法上这两类不同的联系；分清动词在语法上联系若干名词性

成分的功能（可能的）和在具体用例中实际出现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现实的）。动词的价应该是指形式上能跟这个动词直接组合（不必借助于介词）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不是指语义上能联系的名词的数目。能够确定一个动词价的名词性成分，是指以这个动词为中心的述宾结构的直接宾语或间接宾语，以及出现在这个动词之前的大主语或小主语。他还特别强调，要从组合层次上确定动词的价，即是说，动词的价是有层次的，是逐步实现的。

范晓（1991）认为，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有两种：支配成分（或称配角成分）和说明成分（或称外围成分）。动词联系的支配成分是构成动核结构（述谓结构）所必需的语义成分，具有强制性，可称为动元。一个动词所结合的动元的总和，成为这个动词的价。范晓对定价提出了四条标准：① 按主谓结构里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句法成分来定价。② 按主谓结构中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来定价。③ 借助动元的标记（介词）定价。④ 利用提问形式定价，主要是利用“谁V”、“什么V”、“V谁”、“V什么”等形式提问来测定。在上述四个标准中，①是定价的必要条件，②、③、④只是充足条件或参与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

袁毓林（1993）认为，应当在动词出现的所有句法结构中，选取与之同现的名词最多的结构，在这个句法结构中提取“向”的指数。也就是说，“向”是动词在所有句法结构中与之同现的名词性成分的最大值。这是提取“向”的指数的总原则，同时，提取动词“向”指数的句法结构必须是脱离了语境的理想形式（即离境化的句子），不考虑在具体语境中某些名词性成分的省略，也就是说，这些与动词同现的名词性成分都是必须出现的，它们与动词之间的联系具有强制性。不过，时地名词、工具名词等则不计入“向”的指数。

沈阳（1994）确定“价”的方法是这样的：他首先构造一个形式化的汉语动词的句位系统，该系统如下：

SP_1 —［NP_1　V_1］

SP_2 —［NP_1　V_2　NP_2］

SP_3 —［NP_1 V_3 NP_2 NP_3］

建立这个句位系统的三个原则是：① NP 原则。凡能进入 SP 中 NP 位置的名词性成分，且不违背原则②、③，都可以充当 SP 中的 NP。② V 前 NP 原则。V 前必须有 NP，V 前的 NP 不能加上介词（表被动的"被、给"等除外）。③ V 后 NP 原则。排除所有能出现在 V 前的 NP，所有能在 V 后充任宾语的名词性成分（单独出现或同时出现），都属于 V 后 NP。根据一个动词在句位 SP 规定的位置上支配几个 NP，就可以判定该动词的价。上述句位系统中的 V_1 可看作一价动词，V_2 可看作二价动词，V_3 可看作三价动词。沈阳所说的"价"是根据较严格的形式标准来确定的，因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不过他没有讨论动词联系谓词性成分时"价"如何确定这类情况。

周国光（1994）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确定"价"的方法。他认为，配价是一种语义范畴，配价属于语义平面。决定动词、形容词配价的是动词、形容词所联系的必有补足语和可有补足语，但由于必有补足语和可有补足语必须是能够从动词、形容词的意义中推导出来的，所以决定动词、形容词配价的决定性因素是其词汇意义。他确定词语配价的方法是：① 选取与具体的动词、形容词同现成分最多的句法结构。② 分析具体的动词、形容词的词汇意义，确定其能联系的价成分。③ 把上述 ① 和 ② 的结果相比较，排除非配价成分（自由说明语），即得出具体的动词、形容词的配价。词语词汇意义的分析，可按符淮青（1986）所提供的方法进行操作。

动词、形容词配价的确定这一问题，关系到整个汉语配价语法的建构。这个问题既涉及配价的性质这一基础问题，也涉及词义的性质、内容及其分析等语义的问题，此外还涉及词语的配价和配价形式的关系等问题。这个问题的研究是综合性的。

（3）配价的类别

根据动词、形容词所联系的配价成分（补足语）的数量、性质等因素，可以对配价进行不同的分类。

张国宪（1993）对配价作了如下分类：① 数量类。根据价载体所带补足语的数量，可分为单价、双价和三价等。② 性质类。根据价载体所带补足语的强制性程度，可分为必有价和可有价。③ 特征类。根据补足语是否有标记，可分为有标记价和无标记价。价的标记即介词。④ 语用类。根据补足语的稳定性程度，可以分为静态价和动态价。静态价由词汇意义决定，动态价则是因语法、语用因素影响而产生的价的数量、性质的变异。

周国光（1993）根据词语的配价能力对配价进行分类。他认为，词语的配价能力具体体现为价量和价质，价量指一定的词语能够同多少成分组配结合的能力，价质指一定的词语能够同什么性质的成分组配结合的能力。根据价量，词语的配价可分为一价、二价、三价等。根据价质来看，动词的配价可分为体词价、谓词价和复合价三大类。体词价指动词要求指称性的体词成分与之组配。体词价又可具体分为施事价、受事价、工具价、质料价、结果价、目的价等。谓词价指动词要求陈述性的谓词成分与之组配。谓词价又可具体分为行为价、事件价、现象价、意愿价等。复合价是体词价和谓词价的结合，即动词要求体词性成分和谓词性成分同时与之组合。例如：你通知他下午开会。其中“通知”的价即为复合价，同时关联两个体词性成分和一个谓词性成分。

词语的配价是综合性的，是价质和价量的统一。国内有关配价语法的文献基本上都涉及配价的分类这一问题，但一般都是从价量入手、把动词（或形容词）分为一价（单向）、二价（双向）、三价（三向）等，而未作进一步的分析。应该说，这样的研究深度和细度都是不够的。

根据数量、性质、标记、语用等因素来分析配价的类别，既可以据此对动词、形容词进行次分类，也可以由此来分析配价成分和配价形式的变化，这样，就可以对动词、形容词的配价给出更具体的条件。这一工作对汉语配价语法的精细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多种因素可以把配价的类别分得更细，但同时就出现了分类的层次和分类标准的操作程序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妥善与否关系到能否建立合理的配价类别系统。总之，建立配

价的类别系统，一要目的明确，不能为分类而分类，而要有一定的用处；二要层次合理，既不能太粗，也不能太细，既要考虑语义因素，也要顾及句法、语用因素。

（4）配价与配价形式

我国的语言学者在实际研究中都认识到：词语的配价是稳定的，以词语的配价为基础而形成的语义配价结构也是较稳定的，但表达语义配价结构的配价形式（句法形式）则是可变的。稳定的语义配价结构和可变的句法配价形式之间的关系是我国语言学者着力研究的问题之一。

范晓（1991）把动词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三大类别，并给出了每类动词构句时的动元（配价成分）的配置式。例如一价动词构句时的动元配置式有五种（a 代表论元成分，N 代表非论元名词）：

① aV 式：　他来了
② Va 式：　出太阳了
③ NVa 式：　他流着眼泪
④ N·Va 式：　前面来了一个人
⑤ aVa 式：　他伤了腰

吴为章（1993）把表现动词向的句法形式分为基本式以及与基本式相对应的省略式、扩展式和变换式。省略式指“必有成分”省略的句式，扩展式指句子中包含“可有成分”的句式，变换式指基本式通过某些句法手段而产生出来的句式。例如：

我问他问题。（基本式）
我问他。（省略式）
我问问题。（省略式）
我在信里问他问题。（扩展式）
我向他问问题。（变换式）
我拿一个问题问他。（变换式）

这个问题我问过他。（变换式）

周国光（1993）根据动词的配价能力在配价形式中显现的情况，把配价形式分为饱和形式和不饱和形式。在饱和配价形式中，动词的配价能力全部显现出来，动词所能关联的所有的配价成分都出现在配价形式中；在不饱和配价形式中，动词的配价能力部分地显现出来，动词所能关联的配价成分只有一部分出现在配价形式中。通过举例分析，他指出：饱和形式可以有变换式，变式之间的区别是配价成分的序位不同；不饱和形式也有变式，其间的区别除了配价成分多少的区别以外，也有配价成分的序位不同的区别。他认为，饱和形式和不饱和形式的变式，以及其间配价成分的序位变化应该是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张国宪（1993）对形容词的配价及其配价形式的研究是目前国内研究的领先水平。他对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配价从数量、句法分布和语义分布三个方面进行三级描写。第1级给出补足语的数量（即形容词的价量）；第2级给出与形容词同现的补足语的形式类（包括词类、短语范畴及其句法分布），并给出可生成的各种句式；第3级，说明形容词的语义分布，具体做法就是用区别性语义特征标出形容词的语义选择限制，介词的具体化及其类别也在这一级标明。通过这三个方面的三级描写，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从具体的形容词到生成合格的句式的过程及其各种变化。这一方法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概言之，20世纪8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学界对动词、形容词和名词的配价在不同方面进行了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的专题研究，并就配价这种语法范畴的性质、确定配价的原则和方法等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使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的研究初具规模。我们相信，随着研究方面的拓宽、挖掘深度的加强、研究水平的提高、分析方法的革新和有关理论的突破，汉语配价语法的系统化和实用化一定能实现。

语法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探究一种语义内容如何映现为句法形式，句法形式如何表达语义内容。语义配价结构和句法配价形式之间的关

系实际上也就是语义内容和句法形式之间的关系。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不仅涉及配价成分的多少和形式的长短以及成分的隐含，也涉及配价成分序位的变化及相应的句法手段。这个问题也许是汉语配价语法中最有魅力的问题。

第二章　现代汉语动词配价研究述评

2.1 引言

配价语法的基点是“谓语动词中心论”，即一个句子以谓语动词为中心关联其他成分而构成。配价语法主要研究以动词为中心而构句时由深层语义结构映现为表层句法结构的状况和条件，动词与名词之间的同现关系，并据此划分动词的次类，因为以动词为中心构句的状况及条件、动－名同现的状况及条件正是动词自身特征（句法的、语义的）的部分体现。

朱德熙（1978）首先把“向”（价）的概念引入汉语语法研究。他在分析“的”字结构中的中心语和修饰成分之间的潜在关系时指出，“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词”，“能够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双向动词”，“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向动词”。朱德熙指出动词在“向”上的区别之后，又进一步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关于“VP 的”结构的歧义指数的理论。用 n 代表动词“向”的值（单向动词、双向动词、三向动词的值分别为 1，2，3），用 m 代表出现在 VP 中体现动词“向”的成分的数目，n 和 m 的差记为 P，即 P = n － m，P 就代表了“VP 的”可能有的语义解释的数目。当 P > 1 时，“VP 的”可以表

示转指，有歧义，如“买的”。当 P = 1 时，“VP 的”可以表示转指，无歧义，如“我们参观的”。当 P = 0 时，“VP 的”只能自指，如“病人呻吟的声音”。n 和m的差 P 为“VP 的”结构的歧义指数。

朱德熙的论文首先把配价语法引入汉语语法研究，但并不局限于研究以动词为中心构句的状况和条件这一点，而是结合汉语事实，把配价语法导向研究动－名同现和动词次类的划分这一更广阔、更深入的领域；同时，朱德熙的论文也涉及了动词配价的性质、确定动词配价的方法等配价语法的重大问题。应该说，朱德熙是汉语配价语法的奠基人。

文炼（1982）针对朱德熙（1978）提出的确定动词“向”的方法提出异议。文炼认为，与动词在句法结构中发生联系的名词性成分分为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如果没有语境帮助，一定要在句中出现；一种是非强制性的，根据表达的需要，在句中可出现可不出现。然后他指出：单向动词要求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双向动词要求两个强制性名词性成分与之同现，余类推。

朱德熙和文炼的论文拉开了现代汉语动词配价研究的序幕。此后，配价语法越来越引起我国语法学界的重视，汉语配价语法的研究也日益广泛、深入，特别是在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这一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成果。

2.2 吴为章的研究

吴为章（1982）首先对汉语的单向动词进行了研究。她对单向动词的定义是：一个句子中，只能有一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和它同时出现的动词，就是单向动词。单向动词同这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之间有主谓语或动宾的显性语法关系，此外还有主谓的隐性语法关系，亦即动作和系事的语义关系。吴为章根据单向动词可能出现的替换框架 Ns__，__ Ns，N __ Ns，对单向动词进行分类。可出现在“Ns __”框架中的单向动词有“啼”类、“醒”类、“鼓掌”类、“看齐”类、“相识”类、“小孩子化”类、“自杀”

类、“见怪”类；既可出现在“Ns __”框架中也可出现在“__ Ns”框架中的单向动词有“坐”类、“横”类、“出来”类；既可出现在“Ns__”、“__ Ns”框架中，又可以出现在“N __ Ns”框架中的单向动词有“死”类、“伸出”类。上述三个大类下的小类对同现成分各有不同的要求。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吴为章列出了单向动词的句型三个，分别为：Ns − V，V − Ns，N − V − Ns。这三个框架或句型中的 N 代表可有的名词性成分，以同必有的名词性成分 Ns 相区别。

吴为章（1987）对“X 得”这类合成动词的配价进行了研究，她把这类动词分成四类：A 类：觉得、值得等；B 类：晓得、懂得等；C 类：认得；D 类：使得。并分别描写分析了它们在 S__ O 框架中出现时对 S、O 成分在语义上的要求，归纳了“X 得”动词可能组成的配价句型：(一) S − V − O（二）S − V。吴为章认为：“X 得”动词构句时有两个必有的成分 S、O，因此是双向动词的一个小类。在句法关系上，S 同“X 得”有显性的主谓关系，O 同“X 得”有显性的述宾关系或主谓关系。在语义关系上，S 同“X 得”有如下关系：

X 得 { 经验者　启动者 } 系事
X 得 { 评议者　受益者 } 起因
X 得 { 感知者　受害者 } 范围

O 同“X 得”有如下关系：

X 得 { 目标　状态　动作行为 }
X 得 { 范围　结论 }

由于“X 得”动词构句时常常带上谓词性宾语，因此吴为章认为：决定动词“向”的因素是在一个句子中与它同现的必有的成分，不限于名词性成分。

2.3 刘丹青的研究

刘丹青（1986）对汉语中的相向动词的配价进行了研究。他指出，相

向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及关系通常由两个方面的人或事参与，其中任何一方都以另一方为行为对象。相向动词的语义性质决定了它对名词的选择，一般要求在组合中出现表现行为两方面的名词性成分。根据相向动词对名词性成分及句式的选择，刘丹青把相向动词分成 A、B 两大类，这两大类下面各分为三小类。A_1 类相向动词有如下变换句式：

$$(a)\left.\begin{matrix} S_1 \quad S_2 \\ \\ N(ss) \end{matrix}\right\} + V \longrightarrow (b)\ S_1 + P + S_2 + V$$

张红　李清
他　　俩　｝和解了⟶张红（已经）跟李清和解了

A_1 类动词的例子，如“和解、来往、结婚 、握手、通信、争吵”等。

A_2 类动词有如下变换句式：

$$(a)\left.\begin{matrix} S_1 \quad S_2 \\ \\ N(ss) \end{matrix}\right\} + V \longrightarrow (b)\ S_1 + P + S_2 + V \longrightarrow (c)\ S_1 + V + S_2$$

张红　李清
他　　俩　｝碰见了⟶张红（已经）跟李清碰见了⟶张红碰见了李清

A_2 类动词较少，如“碰见、遇到、结识、联系”等。

A_3 类动词有如下变换句式：

$$(a)\left.\begin{matrix} S_1 \quad S_2 \\ \\ N(ss) \end{matrix}\right\} + V + O \longrightarrow (b)\ S_1 + P + S_2 + V + O$$

张红　李清
他　　俩　｝交换了礼物⟶张红（已经）跟李清交换了礼物

A_3 类动词更少，如“交换、对调、争论”等。

B 类动词刘丹青称为准相向动词，这类动词的语义特点是表示在代表两个方面的两个集体之间进行的行为，可称为“集体动词”。B 类词同 A 类词的区别是：当变换式中的（a）式的主语超过两个的个体时，不表示相向

行为，而表示共同行为。B类词根据进入A_1类、A_2类、A_3类变换式的情况，也分为B_1、B_2、B_3三小类。B_1类动词如“合作、交谈、分手”等，B_2类动词如“联合、团结、会合”等，B_3类动词如“商量、讨论、合谋”等。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刘丹青指出了相向动词具有鲜明的共同特征，及物不及物的区分以及单向、双向、三向的区分对相向动词的实际情况缺乏解释能力，因此，相向非相向是汉语动词的基本分类之一，相向动词不宜归入单向、双向或三向动词，而应另立一类，并作如上分类。

2.4 朱景松的研究

朱景松（1992）对加工制作义动词（如“切”）的价进行了分析。他用“用＋名词＋动词”这一格式作为确定加工制作义动词的框架，考察并比较了加工制作义动词和工具成分构成的八种句法格式，这八种格式是：

（1）介词＋工具＋加工动词

（2）工具＋加工动词

（3）动词＋工具（，）＋加工动词

（4）工具＋动词（，）＋加工动词

（5）加工动词＋工具

（6）施事＋工具＋加工动词

（7）工具＋施事＋加工动词

（8）工具＋受事

[说明：上面格式中的（，）表示中间可有逗号]

在上述描写分析的基础上，他根据（6）、（7）两种格式把加工制作义动词定为三价动词。他认为，动词的价成分是指谓语动词的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和大主语／小主语；在具体的用例中，动词的价有饱和不饱和两种情况，确定动词的价应根据动词最大限度地结合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同时还应该考虑组合层次。

2.5 周刚的研究

周刚（1994）选择“化”尾动词（如“恶化、丑化”）为对象，考察了这类动词的配价。他用如下两个格式：

式一：V + N（V 为双音节词）

式二：N + DA + V（DA 为程度副词）

并根据“化”尾动词在式一、式二中的分布情况把“化”尾动词分为三类：

（1）Va 类，不能进入式一，能进入式二，如“恶化、老化、退化”等；

（2）Vb 类，能进入式一，不能进入式二，如“美化、丑化、绿化”等；

（3）Vc 类，既能进入式一，也能进入式二，如“分化、激化、简化”等。

Va 是静态的，会有“变成”的语义特征；Vb 是动态的，含有“致使”语义特征；Vc 兼有静态的“变成”和动态的“致使”语义特征，分别在不同的格式中显示出来。

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周刚分析了三个小类的配价状况。以 Va 为核心组成的动核结构中，需要一个强制性成分——系事与之组配，因此 Va 为一价动词。以 Vb 为核心组成的动核结构中，需要两个强制性成分——施事和受事与之组配，因此 Vb 为二价动词。Vc 则为兼价动词，表静态时同 Va，为一价；表动态时同 Vb，为二价。三类“化”尾动词语义框架和句法框架如下：

	语义框架	句法框架
	[a]	
Va	[± 人]	[N —]
	[b, c]	N_1 — N_2
		N_1 + 把 N_2 —
Vb	[± 人 ± 人]	N_2 + 被 N_1 —
		N_2 + N_1 —

$$
Vc\begin{cases} Vc_1 & \begin{matrix}[a] \\ [\pm 人]\end{matrix} \\ \\ Vc_2 & \begin{matrix}[b, c] \\ [+人 \pm 人]\end{matrix} \end{cases}
\qquad
\begin{Bmatrix} [N—] \\ N_1—N_2 \\ N_1—把N_2— \\ N_2—被N_1— \\ N_2—N_1— \end{Bmatrix}
$$

2.6 范晓的研究

范晓（1991）较全面地对汉语动词的配价状况进行了研究，他根据动词同动元联系的状况对动词进行了价分类：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一个动元的为一价动词，联系两个动元的为二价动词，联系三个动元的为三价动词。然后，他对汉语动词的“价”类系统进行了描述。

（1）一价动词的分类系统如下：

一价动词
- 动作动词：跳、叫、挣扎
- 系属动词
  - 性质动词：大、高、聪明、勇敢
  - 状态动词：醉、哑、雪白、倒塌

一价动词的动元配置式有以下几种：

① aV：他来了／会散了

② Va：下雨了／出太阳了

③ NVa：他死了父亲／他流着眼泪

④ N·Va：台上坐着主席团／前面来了一个人

⑤ aVa：他伤了腰／张大伯瞎了眼睛

（2）二价动词的分类系统如下：

二价动词
- 动作动词
  - 及物动作动词：咬、吃、打
  - 不及物动作动词：看齐、道歉、打架
- 性质动词：爱、喜欢、关心
- 关系动词：是、属、姓、等于
- 感估动词：觉得、打算、认为

二价动词的动元配置式有以下几种：

① aVb：张三批评了李四／我爱祖国／他是学生

② aVa：我觉得很冷／他显得很平静／我估计他会来

③ a（把 b ）V：张三把李四批评了

④ b（被 a ）V：李四被张三批评了

⑤ a（pp）V：我们向他看齐／他跟我合作

⑥ baV：这本书我读过了／这个电影我看过了

（3）三价动词的分类系统如下：

三价动词
- 交接动词
  - 内向交接动词：接、收、领
  - 外向交接动词：给、送、寄
- 互向动词：商量、交换、争论
- 兼语动词：选举、请求、派遣
- 称呼动词：称、叫、认

三价动词的动元配置式有以下几种：

① aVcb：我给了他那本书／大家称她祥林嫂

② a（把 b ）Vc：我把那本书给他了

③ b（被 a ）Vc：那本书被我给他了

④ baVc：那本书我给他了

⑤ a（pp）Vb：我跟他商量一件事

⑥ ba（pp）V：那件事我跟他商量过了

⑦（ac）Vb：他们商量了一件事／老王和老张商量了一件事

⑧ aVbd：他派我去北京工作

⑨ aVbc：大家称她为祥林嫂

2.7 袁毓林的研究

袁毓林（1993）对现代汉语的准双向动词进行了研究。他对准双向动词的定义是：准双向动词要求两个名词性成分与它发生强制性的句法联系，并且当这两个名词性成分与之同现时，其中有一个名词性成分必须用介词来引导。同时，他给出了鉴别和归纳准双向动词的三种句式：

S_1：NP_1 + prep　NP_2 + V

S_2：NP_1 + V + prep　NP_2

S_3：NP_1 + V + NP_2

由此他导出了准双向动词的形式定义：准双向动词是只能进入 S_1 和／或 S_2，而不能进入 S_3 的一类动词。根据语义特征和句法表现，准双向动词可分为两类：协同动词和针对动词。协同动词表示的动作、态度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体协同作用而形成的，如“搏斗”、“结婚”、“通航”等，这是其语义特征。协同动词的句法形式特征是：① 或要求其主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体词性成分构成的联合词组（NP_1 + NP_2）；② 或要求其主语是表示复数的词或词组（NPc）；③ 或要求其前面有两个体词性成分，其中一个由介词引进。所以，从焦点和语境的角度看，协同动词是能出现在下面三个分布框架中的一种形式类：① NP_1 + NP_2 + V；② NPc + V；③ NP_1 + prep　NP_2 + V。

针对动词表示的动作、状态是由一个个体对另一个个体发生作用而形成的，如“拜年、说情、求助”等，这是其语义特征。针对动词的句法形式特征是：或要求其前出现两个体词性成分，一个表示施事，一个是由介词引进的与事；或要求同现两个成分：一个是处于其前的施事，一个是处于其后并由介词引进的与事。从焦点和语境的角度来看，针对动词是能出现在下面两个分布框架中的一种形式类：① NP_1 + prep　NP_2 + V；② NP_1 + V + prep　NP_2。

在完成准双向动词的分类之后，袁毓林还分析了准双向动词的次类对 NP 的语义选择关系，准双向动词用在兼语句、连动句、复句中的情况，准双向动词结构作主语、宾语、定语的情况，描写和考察了准双向动词的伴

随成分的隐现及其句法条件。

袁毓林（1998）（《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对动词的配价进行了新的思考。他认为，要确定动词的价，有两个问题首先必须加以明确：① 在什么样的句法框架中提取价的数目？如果不加限制地把不同句式中动词所能支配的不同类型的NP都计算进来，那么这种价的数目将是较大的、并且对动词在一个句法结构中的组合和支配能力的信息将是无法反映的。如果限定在一个句子中去计算动词所能支配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那么这种价的数目将是较小的；但是，对动词在不同的句法结构中的组配能力的信息同样是无法反映的。② 什么样的NP可以算作是动词的一个价？问题的焦点集中在用介词引导的NP算不算动词的一个价。不管算不算，都遇到价的数目不易确定这个问题。因为像施事、受事等语义格通常不需要用介词引导，但也可以用"被、把"等介词来引导；像工具、处所等语义格通常需要用介词引导，但也可以借助话题化等语法过程来删除介词。

为了比较妥善地解决动词的配价这个问题，袁毓林提出了"配价层级"这一概念，把"价"这个单一概念分化为一个有层次的系统——由联、项、位、元四个平面构成的配价层级。反映动词组合和支配能力的"价"可以分别在联、项、位、元四个平面上来描写，联（link）指一个动词在各种句子中所能关联的语义角色不同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项（item）指一个动词在一个句子中所能关联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其中包括通过介词引导的名词性成分），位（position）指一个动词在一个句子中不借助介词所能关联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元（argument）指一个动词在一个简单的基础句中所能关联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袁毓林希望通过这种分层有序的配价体系，来全面地反映动词的各种组配能力。

不过，袁毓林也清醒地认识到，配价层级也只是对动词在不同的句式系列中的各种组配能力的数量表示；它无法反映动词跟其从属名词之间的各种语义连结方式（semantic relation）和句法配置方式（syntactic arrangement）。比如，当确定"跑"是n元n位n项n联动词后，人们依然不知道"跑"跟它的从属成分可以构成哪几种句式，在不同的句式中哪

些从属成分可以同现，这些在同一句式中同现的从属成分可以分别占据哪些句法位置，在不同的句式中动词跟其从属名词分别构成什么样的语义关系……而事实上，正是这些句法、语义信息对句子的理解和生成才是最有价值的。因此，为了使配价研究真正对句子的理解和生成两头都管用，就有必要从配价层级研究走向配位方式研究。粗略地说，配位方式的研究包括：① 在“联”这一层级上，借鉴 Fillmore 格语法的方法，给动词的各个从属成分指派施事、受事等语义角色；为了区别，这种被指派了语义角色的从属成分可以称为论元角色（thematic role，即题元角色）。② 在“项”、“位”、“元”三个层级上，分别考察哪些论元可以在同一句式中共现、它们分别占据什么样的句法位置；这时，句式就可以用动词及其论元的排列顺序来表示。③ 对这种直接反映句子的语义解释的句式作出形式化的刻画，以便研究相关句式之间的变换关系和语义联系。袁毓林希望这种在配价层级框架控制下的配位方式研究能充分地揭示动词的句法组合特点和语义结构特点，从而为计算机自动分析汉语和对外汉语教学提供强有力的语言学支持。下面是袁毓林关于汉语动词配价研究的一个实例：

一元一位动词的配价和配位：一元一位一项一联动词（简称一元动词）

一元动词只能关联一个从属成分，也叫配价成分，或简称价，它的语义角色是主题（theme）。这种一元动词可以记作 V：{Th}。

一、配价实例

1. 开：水~了　　★这炉子真旺，半个小时就~了两壶水

灭：火~了　　★这风真大，一会儿工夫就~了三盏油灯

醒：孩子~了　★他直着嗓子一喊，一下就~了四个人

2. 嚷：我都~了一个上午了　　★你~什么啊，~个不停

笑：他~了好一阵子了　　★你~什么啊，~个不停

哭：她~了大半天了　　★你~什么啊，~个不停

3. 睡觉：孩子早已~了　　★他常跟爷爷~

搬家：老王又～了　　★大家给老王～

二、配位方式

S1：Th+___　S2：A+___+P　S3：Th+___+Ca　S4：Th+J-NP+___

（Ca 表示原因格，J-NP 表示介词结构。）

2.8 小结

总的来看，我国语言学界对汉语动词配价的研究坚持并发扬了重视语言事实、事实描写和理论探索相结合的优良传统，从对汉语动词配价状况的描写入手，在描写分析的基础上对有关的理论问题进行了归纳和探索，把配价理论的研究溶入具体问题的分析讨论，因而在具体动词的配价研究和动词配价的研究两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但是，我们也应该指出，关于汉语动词配价的研究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其一，关于动词的“价”（向）的性质还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有人认为是语义的，有人认为是句法的，有人认为是句法－语义的，等等。其二，关于确定动词“价”的原则和方法也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有人认为要在最小的主谓结构里确定动词的“价”，有人则认为要在与动词同现的名词性成分最多的句法结构里提取“价”的指数；有人认为介词宾语可以作为价成分，有人则认为不能。有人构造形式系统并在其中确定动词的“价”，有人则认为应在语义平面确定动词的价，如此等等。正是因为这些分歧，所以在具体动词“价”的问题上就出现了互相矛盾的地方。如“结婚、离婚”，吴为章（1982）认为是单向动词，刘丹青（1986）认为是相向动词，袁毓林（1993）认为是准双向动词。再如“商量”一词，吴为章（1982）定为单向动词，刘丹青（1986）认为是相向动词，袁毓林（1993）认为是准双向动词，范晓（1991）则认为是三价动词。上述这些问题，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的研究。

第三章　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研究述评

3.1 引言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配价研究是汉语配价语法取得显著成绩的领域之一。

胡明扬曾指出："就口语而言，形容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用作谓语，口语中形容词压倒多数都能用作谓语。"[1]研究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配价情况，分析以形容词为核心构句时的各种条件及其变化，对于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第八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的主要议题之一就是"形容词问题"，可见形容词问题正越来越引起我国语法学界的重视。本章对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研究的有关成果进行简要的述评。

3.2 奥田宽的研究

奥田宽（1982）以下面的句式为考察对象，研究了现代汉语形容词的

[1]　胡明扬：《语体和语法》，载《汉语学习》1993年第2期，第1页。

配价问题。该句式为：

$N_1 + N_2 + AP$

其中 N_1 为大主语，N_2 为小主语，AP 为形容词谓语。他根据句中的形容词谓语同小主语、大主语联系的情况，把现代汉语形容词分为两类：一类是只能跟一个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这类形容词可称为单向（一价）形容词，如“大、小、高、低、长、短”等。在下面的句子中：

他钱很多。

与形容词“多”发生联系的是“钱”，而不是“他”，所以下面 a 句成立，b 句不成立：

a. 钱很多。

b. * 他很多。

另一类是能跟两个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这类形容词可称为双向（二价）形容词，如“积极、仔细、热心、慎重”等。在下面的句子中：

他工作很热心。

“他”和“工作”都跟形容词“热心”发生联系。奥田宽认为它们都是“热心”的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如果只出现一个，则句子表达的意思是不完整的。例如：

他很热心。

工作很热心。

奥田宽认为，“积极、热心”等这类形容词是表示人对某一种事物的态度的，而“大、小、高、低”等这类形容词则不表示人对某一事物的态度，所以在“$N_1 + N_2 + AP$”句式里可以在 N_2 前面加上表示对象或方面的介词“对”、介词词组“在……上”进行变换来加以区别。“积极、热心”类形容词构成的句子加上介词或介词词组后依然成立，“大、小、高、低”类

形容词构成的句子加上介词或介词词组后则不成立。例如：

他工作很热心。
——→他对工作很热心。
——→他在工作上很热心。
他钱很多。
——→＊他对钱很多。
——→＊他在钱上很多。

奥田宽的研究初步指出了汉语形容词的价，以及汉语形容词有一价、二价之分这一事实，并依据一定的句式对一价形容词和二价形容词进行了区分。由于这是对汉语形容词的配价较早的研究，因而还有一些不足。一是对一价形容词和二价形容词的区分没有给出较严格的形式标准，所以实际没有解决如何鉴别一价形容词和二价形容词的问题。二是研究的范围较小，对一价形容词、二价形容词的语义、句法特点未能作出较为全面、深入的刻画、描写。三是仅在语义上探讨了形容词作谓语时同名词性成分的强制性联系，而对形容词作谓语时对句法结构的选择则考察不足，同时也缺少“可有成分”（或曰“可有补足语”）这一概念，所以有些地方不能自圆其说。这些不足在以后的研究中逐渐得到了弥补。

3.3 刘丹青的研究

刘丹青（1987）根据形容词和名词在句法结构中同现的情况考察了形容词的“向”（价）。他认为，“同现关系对动词来说基本上就是向。形容词的同现关系其实也可以用‘向’来解释”。他首先确定了形名同现的基本模式。他指出，显示形名同现关系的基本句法结构有两种：一是定中（形、名）结构，一是主谓（名、形）结构。存在于一种组合的同现关系，一般也存在于另一种。因此，形名同现一般可以概括为以下变换公式：

（1）定（形）+中（名）⟷主（名）+谓（形）

白　　手套　　手套　　白

这种变换关系可以归结为定中关系的以下深层结构：

（2）S（NP 手套+ VP 白）+ NP 手套

S 代表“手套白”这个定语从句，其中的 NP 因与中心语相同而被强制性删除。这样，定中和主谓两种结构在深层中统一于主谓结构。

根据上面的公式（1）（2），刘氏对形名同现的各种情况进行了分析、考察，在此基础上，他对“同现”定义如下：

> 同现是词与词在深层必须有而在表层可以有的互为直接成分（或其中心语）的关系。

他认为，形容词的向，应根据上述定义来确定。同现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深层结构关系，它跟表层结构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就单向形容词来说，形名同现的关系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深层由形容词蕴涵着名词，表层可由形名同现，也可仍由形容词蕴涵。如“颜色红”、“眼睛瞎”，其中的名词都已由形容词蕴涵，是羡余成分，因而在“夕阳颜色红”、“他眼睛瞎”中，“红、瞎”仍为单向形容词。

第二种，深层必须同现，表层可以同现，这是形名同现的基本语义关系。如“老汉瞎”、“姑娘苗条”。

第三种，深层必须同现，表层可以被其他成分隔开，但仍受同现选择限制。如“姑娘身材苗条”。

第四种，深层必须同现的名词在表层不出现，在表层与形容词组合的名词在深层并不与形容词同现，不受一般的同现选择限制。如“悲伤的事情”、“快乐的时刻”。

双向形容词在深层要求与两个名词同现，在表层中一个直接同现，一个间接同现。如：

> 新秘书对文字工作很生疏⟷对文字工作很生疏的新秘书

新秘书对文字工作很生疏──→文字工作很生疏的新秘书

文字工作对新秘书来说很生疏──→对新秘书来说很生疏的文字工作

如果在表层中只同现一个，句子的语义则不自足。如“新秘书很生疏”。

相向形容词在深层中要求至少与两个名词同现，在表层中可以一个直接同现，一个间接同现，也可以二者组成一个复数意义的成分共同与形容词直接同现。如：

小王一直跟小李很要好。

他们俩一直很好。

刘氏从形容词的语义入手，在深层结构中确定形容词的向，又对形容词和名词在表层结构中同现的各种情况作了细致的分析和说明，并对单向形容词的同现给出了严格的公式，刘氏根据形容词的向区分了单向形容词、双向形容词和相向形容词，拓宽了形容词配价问题的研究领域。刘氏关于形名同现关系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方法论意义，他把形容词配价问题的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3.4 谭景春的研究

谭景春（1992）对双向形容词和多指形容词作了更为细致的研究。他对双向形容词是这样说明的：“某些形容词做谓语时，常常要求和两个名词性成分（或动词性成分）发生联系，我们把这样的形容词叫做双向形容词。双向形容词所联系的两个名词性成分，一个是形容词所描写的主体，即这个名词具有形容词所描写的性质，我们把这样的名词性成分叫做主体成分。另一个是形容词的性质所涉及的对象，常常用‘对、对于、于’等介词引进，有时‘对’等介词也可不出现，我们把这样的名词性成分叫做对象成

分。”从上述说明中可以看出，谭氏所说的双向形容词，就是做谓语时既能关联主体成分又能关联对象成分的形容词。

谭氏根据形容词的语义特点和句法分布状况，把双向形容词分为三个小类。这三个小类的情况如下：

（1）表示熟悉和陌生的。如：面生、面熟、陌生、生疏、外行、内行等。

（2）表示对人或事物的态度的。如：热情、冷淡、认真、马虎等。

（3）表示某种作用或效果的。如：有利、不利、重要、有效等。

谭氏分析了主体成分 $N_{主}$、对象成分 $N_{对}$和谓语形容词 A 在句中位置的变化，概括出了双向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并考察了其间的变换关系：

1 式：$N_{主}$＋对 $N_{对}$＋ A

2 式：对 $N_{对}$＋ $N_{主}$＋ A

3 式：$N_{主}$＋ A ＋于 $N_{对}$

4 式：$N_{主}$＋对 $N_{对}$＋ A ←→对 $N_{对}$＋ $N_{主}$＋ A

5 式：$N_{主}$＋对 $N_{对}$＋ A ←→ $N_{主}$＋ A ＋于 $N_{对}$

双向形容词对 4 式、5 式的反应是不同的。例如，进入 4 式的双向形容词限于表示“熟悉”和“态度”的小类，“眼生、眼熟、面生、面熟”等双向形容词只能使用 2 式，表示“态度”的双向形容词使用 2 式时不能为单词形式；进入 5 式的双向形容词限于“不利、有利、有益、无益、热心、忠诚”等小类，等等。

谭氏对多指形容词的说明是：“某些形容词意义上需要和多个个体发生关系，而不和单一的个体发生关系，我们把这样的形容词叫做多指形容词。”多指形容词根据语义可以分为三类：

（1）表示类同、不同或一致、分歧等意义的。如：相同、相反、相似、一致、分歧等。

（2）表示完全、齐备、稀密和多少等意义的。如：齐全、多、少、稀少、稠密等。

（3）表示彼此关系亲疏、远近等意义的。如：亲近、亲热、生疏、疏远、友好、热乎等。

多指形容词做谓语时，与之相组合的指多数的词语的表现形式有如下六种：

1式：N＋A

N是表示多数的人称代词、名词、集合名词等。

2式：N_1＋和＋N_2＋A

N_1和N_2为名词或代词。

3式：（N）＋N＋A

（N）为定语，表示多数。如：这两个主意／我俩的关系。

4式：（N_1＋和＋N_2）N＋A

（N_1＋和＋N_2）为并列式定语。

5式：（N_1）N＋和＋（N_2）N＋A

其中的两个N分别有定语。

6式：V＋A

其中的V为动词性成分，表示多数。如：吃饭吃面都一样。

双向形容词和多指形容词之间存在着兼类现象。部分表示“熟悉”的双向形容词（如：熟、生、陌生、生疏等）也是表示“关系”的多指形容词；部分表示“态度”的双向形容词（如：和气、友好、亲热、亲密等）也是表示“关系”的多指形容词，但二者在句子中显示的意义及对句法成分、句法格式的要求都有所不同。

谭氏根据形容词的语义特点对双向形容词和多向形容词作了较为细致的分类，较详尽地描写了这两类形容词做谓语时所形成的各种句法格式，并考察了其间的变换关系，较为深入地分析了这小类形容词构句时对相关句法成分的要求和相关的句法条件。他论证了形容词语义上的及物性，为双向形容词乃至于更多向的形容词的配价研究找到了理论上的依据。他还分析了形容词句法上联系的“向”和语义上发生关系的“指”，把“双向”和“多指”区分开来。上述这些，都是谭氏对汉语形容词配价理论的贡献。他对汉语形容词所作的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研究使汉语形容词的配价研究进一步深入发展。

3.5 张国宪的研究

张国宪（1993）在以前研究的基础上，对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配价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这是国内目前关于形容词的配价研究的最高水平的成果。

张国宪首先对配价的性质、配价的确定等理论问题进行了论述。他指出：配价属于语义范畴，语义决定价载体的配价，但对于价载体与配价成分的形式选择、语义兼容以及配价成分的隐现等则可以从句法、语义和语用的角度分析；价载体构句时所联系的句构成分可分为补足语和自由说明语，补足语具有补足价载体意义的功能，是必要的句构成分。根据句法同现的强制性的程度，补足语可分为必有补足语和可有补足语，必有补足语在语句中始终与谓语动词或形容词同现，可有补足语为加载体语义所联络，在语句的表层结构中可隐可现。自由说明语与价载体没有任何语义上的必要联系，它的出现与否及数目不受价载体的制约。因此，配价是由必有补足语和可有补足语共同决定的。通过消元测试可以把必有补足语同可有补足语、自由说明语区分开来，通过隐含测试可以把可有补足语同自由说明语区分开来。

区分了必有补足语、可有补足语、自由说明语以后，张国宪对形容词的配价进行了分类。根据谓语形容词所带补足语的数量，可分为单价、双价和三价；根据谓语形容词对所带补足语的强制性程度，可分为必有价和可有价；根据补足语是否有标记介词，可分为有标记价和无标记价；根据谓语形容词所带补足语的稳定性程度，可以分为静态价和动态价。以上分类分别为数量类、性质类、特征类、平面类。

张国宪对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系统的描述是把上述四个类别结合起来进行的。他以语义平面的静态价为对象，以数量价为基础，参以配价成分（补足语）的性质和标记，对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配价状况进行了细致、深入的描述刻画和简单明了的解释。他以形容词的词汇意义为主要参数，结合形容词对句法结构的选择，把现代汉语形容词分为单价、双价和三价三类；这三类根据补足语的性质，还可以进一步分为五类，即：

（1）带一个必有价的形容词

（2）带一个可有价的形容词

——单价形容词

（3）带两个必有价的形容词

（4）带一个必有价和一个可有价的形容词

——双价形容词

（5）带一个必有价和两个可有价的形容词

——三价形容词

对于单价、双价和三价形容词，张国宪均给出较严格的形式标准，如下：

式一：$N + A \longleftrightarrow A +$（的）$N$

式二：$N_1 +$对 $N_2 + A \longleftrightarrow$对 $N_2 + A +$的$+ N_1$

式三：$N_1 +$对 $N_2 + A \longleftrightarrow N_1 + A +$的$+ N_2$

式四：$N_1 + A + N_2 + Q$

能进入式一的是单价形容词，能同时进入式二、式三的是双价形容词，能进入式四的是三价形容词。

张国宪指出，在单价、双价、三价这三类形容词内部，形容词对句法形式和补足语的选择限制是不同的，据此可以在这三类形容词内部进行更细的分类。他对单价形容词给出了可能出现的五种替换框架：

① a + A：　　空气稀薄

② A + a：　　湿了一只鞋

③ f + A + a：　　黑孩歪着肩膀

④ f + a + A：　　晓枫出身卑贱

⑤ f +（a）+ A：　　姑娘（眼睛）瞎了

［A 表示谓语形容词，a 表示必有补足语，（a）表示可有补足语， f 表示自由说明语。］

单价形容词根据它们对上述替换框架的选择分五大类，选择框架①的单价形容词根据对补足语的形式类的选择（如要求必有补足语为名词性主

语成分等），还可以再分为“娇气”类、“不和”类、“流利”类、“好看”类等四类。

双价形容词分为两类：一类带两个必有补足语，一类带一个必有补足语和一个可有补足语。

（1）带两个必有补足语的双价形容词可能出现的替换框架及变化格式如下：

① $a_1 + a_2 + A$　　这首曲子我很耳熟。

A 式：a 主体＋ a 对象＋ A

B 式：a 对象＋ a 主体＋ A

② $a_1 + A + a_2$　　她忠诚于教育事业。

（2）带一个必有补足语和一个可有补足语的双价形容词出现的替换框架为：

$a_1 +$（a_2）$+ A$　　他（对我）很客气。

A 式：a 主体＋（a 对象）＋ A

B 式：a 对象＋ a 主体＋ A

根据对主体成分和对象成分的选择限制，带两个必有补足语的双价形容词可再分“淡薄”类、“有益”类两个小类；带一个必有补足语和一个可有补足语的双价形容词可以再分为“客气”类、“刻苦”类两个小类。

现代汉语的三价形容词是带一个必有补足语（主体成分）和两个可有补足语（参照成分和结果成分）的形容词，这类形容词可能出现的替换框架有四种：

① $a_1 + A + a_2 + a_3$　　老张高我三寸。

② $a_1 + a_2 + A + a_3$　　老张比我高三寸。

③ $a_1 + A + a_3$　　老张高了三寸。

④ $a_1 + A$　　老张高。

分析描写了单价、双价、三价形容词对句法结构和补足语的选择限制之后，张国宪对形容词配价和句型的关系进行了分析描述。依据形容词对句法结构的选择的宽容度，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句型可分为通用句型和非通用句型。通用句型是指价语（补足语的数量）相同的形容词都能进入的句型。非通用句型是有条件句型，只有部分形容词可以进入。单价形容词的通用句型为无标记状语的形容词谓语句，例如：

山上空气稀薄。

双价形容词的通用句型为有标记状语的形容词谓语句，例如：

教师对新教材很陌生。

三价形容词的通用句型为形谓双宾语句，例如：

姐姐大我三岁。

通用句型中隐去补足语或标记词的格式为通用句型的变式。带一个可有补足语的单价形容词隐去补足语后的变式仍为形容词谓语句，例如：

老张（性格）直爽。

部分双价形容词的对象补足语如移位至句首或隐去标记词，变式则为主谓谓语句，例如：

这个人我面熟。/他学习认真。

三价形容词隐去参照成分或结果成分，变式则为形谓单宾句或形容词谓语句，例如：

姐姐大（我）三岁。/姐姐大（我）（三岁）。

非通用句型只有部分单价形容词和双价形容词能进入，其显著特征是补足语位于价载体（谓语形容词）之后，形成形宾谓语句和形补谓语句。例如：

辛苦您了。/队长阴沉着脸。/我不稀罕你的礼物。/吸烟有害于健康。

为了全面地揭示配价的深刻内涵，建立较完整的形容词配价系统，张国宪又进一步从语义角度对形容词的配价进行了分析和刻画。首先，他依据格语法理论，根据补足语的语义作用，赋予形容词补足语一定的格，将其分为15个语义类，并给出各种格的定义及格标。例如：

（8）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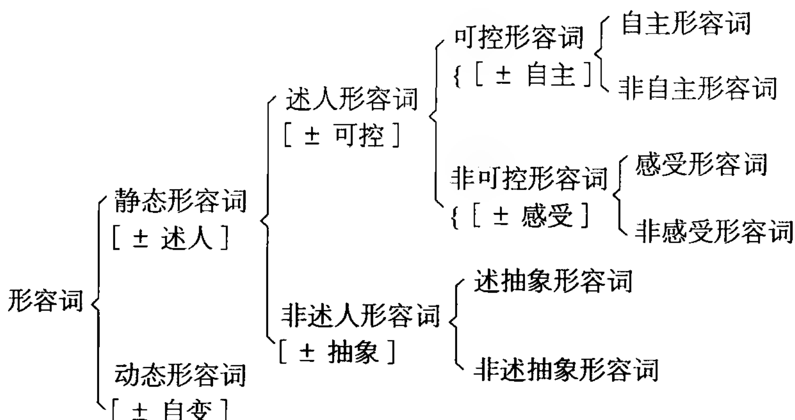
定义：心理活动以及感知、认知等活动所关涉的间接客体。

格标：K＝{对，对于，于，＝Φ}

示例：这首曲子我很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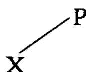
这份合同有利于甲方。

然后，他又根据形容词自身的语义特点，依次根据[±自变][±人]等语义特征，对形容词进行语义分类，得出如下语义特征相关的形容词分类系统：



接下来，他以形容词对补足语语义角色的指派以及对补足语数量的要求为参数，描写了价载体对其语义配置式的选择。价载体的语义配置式由谓词（P）和语义角色（X、Y）等构成。单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由谓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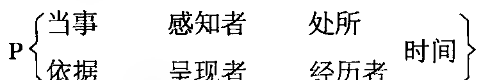
（P）和一个语义角色（X）构成，其语义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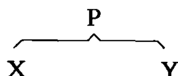
单价形容词的基本语义表达式为：性状［某人／某物］

其有条件的语义表达式为：过程［某人／某物］

单价形容词可以构成七种语义配置式，即P可以指派X七种语义角色，如：P（当事）、P（处所）等。在句法关系上，P与X有显性的主谓关系或述宾关系；在语义上，P与X关系如下：



双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由谓词（P）和两个语义角色（X、Y）构成，其语义结构为：



双价形容词的基本语义表达式为：

关系［某人　对　某人／某物］

式中的“关系”在具体的语义配置式中还可以进行下位分析。双价形容词所构成的九种语义配置式及其语义表达式如下：

（1）P（施事，与事）　态度［某人　对　某人］

（2）P（施事，对象）　态度［某人　对　某事］

（3）P（施事，范围）　活动［某人　在某方面］

（4）P（感知者，对象）　认知［某人　对　某人／某事］

（5）P（启动者，对象）　情感［某人　对　某人／某事］

（6）P（当事，范围）　经验［某人　在某方面］

（7）P（行事，对象）　损益［某事／某物　对　某人／某事］

（8）P（当事，对象）　损益［某人　对　某人／某事］

（9）P（行事，参照）　评判［某时／某地　距　某时／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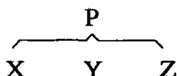
在句法关系上，P与X有显性的主谓关系，与Y有显性的状中、述补、

述宾等关系；在语义上，P与X、Y的关系分别如下：

P｛施事　当事　行事　感知者　启动者｝

P｛与事　对象　范围　参照｝

三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由谓词（P）和语义角色（X、Y、Z）构成，其语义结构为：



三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为：

P（当事，参照，结果）

其语义表达式为：

比较［某人／某物　与　某人／某物　偏差］

在上述描写分析的基础上，张国宪对形容词的语义类和语义格的关系、形容词配价的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关系进行了分析讨论。他指出：形容词的语义类决定语义格的类别；二者之间并非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而是一对多的关系，一类形容词可以指派多种语义格，一种语义格可以由几类形容词来指派；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有条件的对应规律，目前可以指出的有：施事经常被自主形容词指派；经历者经常被动态形容词指派；感知者经常被感受形容词指派；与事经常被自主形容词指派。同样，配价的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也存在着相互间的一对多和多对一关系，即一种句法结构可以表现多种语义结构；句法成分的异同及其分布，语义格的异同，再加上补足语的形式类和语义特征，使得二者的关系更为复杂。

张国宪认为，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研究的最终结果是一部《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词典》，这种词典既可为一般语言学提供参考，又可为机器翻译、自然语言理解等提供基础。他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套系统的形容词配价词典的描写方法：形容词的配价可从数量、句法分布和语义分布三个方面进行三级描写：

第Ⅰ级，用下标数字说明补足语的数量，必有补足语不加括号，可有补足语加括号，相加之和为全部补足语的数量。示例：

认真 1 +（1）= 2

第Ⅱ级，用缩写符号描写补足语的形式类，例如：

Ns　名词（作主语）

Vs　动词（作主语）

PP_A　介词短语（作状语）

同时，这一级要说明价载体对补足语必有性与可有性形式的句法规定性和分布状况，进而列举可能生成的句型或句式。可有补足语加括号标明。可出现在同一空位的不同补足语加斜线隔开。示例：

认真→ Ns，（Vs / PP_A）

可生成的句型（句式）：

（a）Ns + A　　小孙很认真。

（b）Ns + Vs + A　　小孙校对很认真

（c）Ns + PP_A + A　　小孙对大家的事情很认真。

第Ⅲ级，说明形容词的语义分布。具体做法是用区别性特征标记来标示形容词的语义选择限制，必要时附加特殊的语义标记（加圆括号标示）。补足语的标记词（介词）的具体化及其类别也在这一级说明。

描写示例：

热心：有热情，有兴趣，肯尽力。

Ⅰ．热心 1 +（1）= 2

Ⅱ．热心→ Ns_1，（PP_A / Ns_2）

可生成句型（句式）

（a）Ns_1 + A　　小李很热心。

（b）Ns_1 + PP_A + A　　小李对大家的事情很热心。

（c）$PP_A + Ns_1 + A$　对大家的事情，小李很热心。

（d）$Ns_2 + Ns_1 + A$　大家的事情，小李很热心。

Ⅲ．$Ns_1 \rightarrow$ [＋人]

$Ns_2 \rightarrow$ [＋抽象]

P ＝对，对于（引介对象的介词）

PP →对象　他对工作很热心。对于工作他很热心。

张国宪对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的研究是较为全面、系统的。首先，他对有关配价的理论问题进行了论述，确定了配价的语义性质，提出了确定配价的方法，划分了配价的变化，指出了影响配价变化的各种因素。其次，他对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配价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描述刻画，给出每一配价类形容词的形式标准，根据配价状况对单价、双价、三价形容词作了更细的分类。再次，他又从语义角度对形容词的配价进行了分析刻画，建立了补足语的格系统和形容词的句法－语义分类系统，描述了单价、双价、三价形容词的各种语义配置式及语义表达式，指出了价载体对补足语指派语义角色的各种情况，讨论了形容词的语义类和语义格的关系，为汉语配价语法的研究和汉语配价系统的建立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3.6 小结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配价研究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但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例如，如何把动词配价和形容词配价统一起来，形成一个谓词配价系统？如果词汇意义确实是配价的基础，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对词语进行更科学的语义分析，以与配价的确定、配价的结构（语义的，句法的）等有关问题联系起来？还有，如何进行两种语言间（如汉语和德语）配价系统的比较研究，从而使汉语配价语法在对外汉语教学、机器翻译、自然语言理解等方面产生更大的应用效益？因此，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前景是广阔的，但任务也是艰巨的。

第四章　现代汉语名词配价研究述评

在名词的配价研究方面，汉语语法学界的研究成果主要是袁毓林（1994）关于一价名词和袁毓林（1992）关于二价名词的配价以及相关问题的研究。袁毓林（1992）把“价”的观念推广到名词上去，指出有些名词在语句中也有配价的要求，名词的配价表现为支配性名词要求在语义上受其支配的从属名词与之共现。下面分别述介。

4.1 一价名词的配价和相关的问题

袁毓林（1994）首先从如下语言现象切入来讨论一价名词的配价问题：

A	B
小王的爸爸→*小王的	小王的书包→小王的
刘伟的妻子→*刘伟的	刘伟的袜子→刘伟的
塑料的弹性→*塑料的	塑料的拖鞋→塑料的
爷爷的脾气→*爷爷的	爷爷的拐棍→爷爷的

老张的胳膊→＊老张的　　　　老张的手表→老张的

兔子的尾巴→＊兔子的　　　　兔子的窝儿→兔子的

经过观察可以发现：A组的“NP_1+的+NP_2”不能省略为“NP_1+的”，B组的“NP_1+的+NP_2”可以省略为“NP_1+的”。为什么A组的“NP_1+的”不能替代整个名词短语“NP_1+的+NP_2”呢？这一情况跟A组中作中心语的名词（NP_2）的性质直接相关。NP_2的语义构成可以描写如下：

妻子：一个人，她是某人的女性配偶

弹性：一种属性，它是某种物质的结构性质

胳膊：一种东西，它是一个人的组成部分

从意义上看，这些名词表示某种事物。但比较特殊的是：这种名词在表示某种事物的同时，还隐含了该事物跟另一事物之间的某种依存关系。所以，上面的语义描写可以抽象为如下的降级述谓结构：

N<a　P　b>

N代表“一个人、一种属性，一种东西”等元语义成分，P代表“……是……的某种亲属、……是……的某种性质、……是……的组成部分”等二元关系，a代表“他、她、它”等个体常项，b代表“某人、某种物质、一个人、一个动物”等个体常项，a和b分别是二元谓词P的两个论元。因为N和a在语义上是互参（即所指相同）的，并且P这种二元关系是隐含的；所以，着眼于描写表层句法的需要，上面的语义公式可以改写为：

NPa（P）NPb　或：NPa→NPb

这个公式的意思是：名词NPa在语句中出现时，要求在语义上跟它有P关系的名词共现。也就是说，NPa是一价名词，它要求支配语义上从属于它的配价名词NPb。在上面A组的“NP_1的NP_2”结构中，NP_2不仅是句法上的中心词，而且是语义上的支配成分。上述A组的“NP_1的”因为抽去了作为句法、语义支撑点的NP_2，所以整个“NP_1的NP_2”结构一下子散架了。因此，A组的“的”字结构“NP_1的”不能指代整个“NP_1的NP_2”结

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有配价要求的名词作中心语，作为修饰语的“的”字结构不能指代中心语。

袁毓林把汉语的一价名词分为三类：(1)表示亲属称谓的名词(如“爸爸、妻子”等)是亲属名词；(2)表示事物属性的名词(如“弹性、脾气”等)是属性名词；(3)表示隶属于整体的一个部件的名词(如“胳膊、尾巴”等)是部件名词。它们共有的语法特点是：一价名词(NPa)在句法组合中出现时，通常要求另一个名词作为配价成分(NPb)与之共现，即二者在句法、语义上有依存关系。亲属名词、属性名词和部件名词都是在句法、语义上有配价要求的一价名词。

描述了一价名词的句法、语义特点之后，袁毓林据此讨论了几个相关的问题。

一个问题是与一价名词相关的歧义现象。一价名词要求配价名词共现，这种语法特点对句子的语义解释有直接的影响。例如：

① 刘芳看望被丈夫打伤的李红

② 他拔了一颗牙。

例 ① 有两种语义解释：a. 刘芳的丈夫打伤了李红，刘芳去看望李红。b. 李红的丈夫打伤了李红，刘芳去看望李红。造成歧义的原因是：一价名词“丈夫”的参照名词既可以是“刘芳”，也可以是“李红”。由于汉语的动词没有主动式和被动式的区别，所以例 ① 有两种可能的理解。例 ② 也有两种语义解释：a. 领事 + 动作 + 受事，意思是他的牙被拔了一颗；b. 施事 + 动作 + 受事，意思是他拔了别人一颗牙。值得注意的是：人们一般把例 ① 的 b 种解释作为优先解释，而把例 ② 的 a 种解释作为优先解释。这是因为例 ① 、例 ② 中的“丈夫”、“牙”都是一价名词，它们都要求就近寻找配价名词，以便在“亲属关系”或“局部－整体”的认知模式中确定其具体的所指。

第二个问题是修正了朱德熙关于“的”字结构歧义指数的理论。朱德熙(1980)给出如下计算“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的公式：

$P=n-m$

P代表“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n代表“的”字结构中动词向（价）的数目，m代表“的”字结构中出现的体现动词的向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如果P=2，那么该“的”字结构有两种解释（如:“吃的”＝吃东西的人/人吃的东西）；如果P=1，那么该“的”字结构只有一种解释（如:“他吃的”=他吃的东西，“吃东西的”＝吃东西的人）；如果P=0，那么该“的”字结构不能指称事物，只能形成非同位性的偏正结构（如：他开车的技术→＊他开车的，他教小王数学的时候→＊他教小王数学的）。

袁毓林发现，当“的”字结构中包含一价名词时，上述公式不一定适用。例如：

妻子厉害的（经理）	爱人在农村的（战士）
母亲健康的（婴儿）	儿子上大学的（家长）
价格便宜的（毛料）	体形苗条的（姑娘）
情调高雅的（乐曲）	性格内向的（青年）
折了腿儿的（桌子）	抽屉坏了的（衣柜）
碎了盖儿的（茶壶）	头发稀少的（老人）

这些“的”字结构，其中动词向的数目和实现向的名词的数目相等（即P=0），但它们仍可以指代整个偏正结构。原因就在于，这些“的”字结构中的动词的配价要求虽然得到了满足，但其中的一价名词的配价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也就是说，这种“的”字结构中仍然有缺位，所以这种“的”字结构仍可以表示转指意义，指代整个偏正结构。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的”字结构所修饰的中心语不是与“的”字结构中的动词相关的一个格，而是受该动词支配的一价名词的一个格。

通过上面的讨论，袁毓林对“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的计算办法修正如下：一个“的”字结构中动词和有价名词如果有n个向没有实现，那么这个“的”字结构有n种解释（即歧义指数为n）：当一个“的”字结构中动词和有价名词的向全部实现了，那么这个“的”字结构不能指称事物，

也不能指代“的”字结构所修饰的中心语［如:“他爱人在农村教书的（时候）”］。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一价名词的缺省状况及其机制。一般情况下，一价名词要求配价名词共现。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一价名词在句子中可以省去却不影响语句意义的完整。例如：

① 李伟性格很开朗→李伟很开朗 ④王小明耳朵聋了→王小明聋了

② 李伟身材很高大→李伟很高大 ⑤王小明眼睛瞎了→王小明瞎了

③ 李伟仪表很英俊→李伟很英俊 ⑥王小明腿瘸了→王小明瘸了

袁毓林指出，在上面的例子中，一价名词的语义包含在谓语形容词的选择特征中（［性格］开朗、［身材］高大、［仪表］英俊、［眼睛］瞎、［耳朵］聋、［腿］瘸），并且作大主语的主体名词“李伟、王小明”能激活［人］这一语义特征，而［人］又能扩散激活性格、身材、仪表、［眼睛、耳朵、腿……］一组语义。因此，一价名词在这种句式中是冗余成分，可以省去。而在下例中：

王小明脑袋大→＊王小明大

谓语形容词“大”的语义结构中不包含“脑袋”的语义，所以一价名词“脑袋”不能省去。

接下来，袁毓林首先讨论了选择特征中包含一价名词的语义的动词及相关句式。

（1）感官动作动词。动词的选择特征和一价名词的语义是重复的。如果动词的语义结构中包含动作主体的部位的概念，那么表示这一部位的一价名词及其相关成分（支配这个一价名词的动词、介词）可以省去。例如：

（用眼睛）看了一下　　（用耳朵）听了一下
（用鼻子）闻了一下　　（用舌头）舔了一下
（从嘴里）吐/喷/吹出一口气
（用手）抓、拿、拍、举、掀、摇……

（2）身体动作动词。如果动词的语义结构中包含动作所施的处所（身体部位）的概念，那么表示这一处所的一价名词及其相关成分（附加在一价名词之后的方位词和支配这一名词词组的介词）可以省去。例如：

（头上）戴着帽子～（从头上）摘下帽子
（身上）穿着夹克～（从身上）脱下夹克

有些动词虽然隐含好几处动作所施的身体部位，但如果动词所带的宾语的语义能限定动作所施的某个部位，那么表示这个部位的一价名词及相关成分可以省去。例如：

（头上）戴着安全帽～（从头上）摘下安全帽
（眼睛上）戴着眼镜～（从眼睛上）取下眼镜
（脖子上）戴着红领巾～（从脖子上）解下红领巾
（胸前）戴着胸针～（从胸前）卸下胸针
（手臂上）戴着黑纱～（从手臂上）摘下黑纱
（手腕上）戴着手表～（从手腕上）摘下手表
（手上）戴着手套～（从手上）摘下手套
（手指上）戴着戒指～（从手指上）脱下戒指

“戴”的意义是：把东西加在头、面、胸、臂、手等处，这个动词的意义跟它的宾语“安全帽、眼镜、胸针、黑纱、手套”等的意义相互作用，把动作所施的处所限定到“头上、眼睛上、胸前、手臂上、手上”等处；从而使这些词成为句子中的冗余成分；即使省去了，其意义也可以因动词和宾语的语义作用而被激活。

接下来，袁毓林又讨论了包含形容词和一价名词的句法结构。

形容词表示事物的性质、状态等属性，事物的属性通常是多方面的，所以形容词描述的一般是事物诸多属性中的一个方面。这某一方面的属性通常由属性名词来指明，于是在表层句法上可以形成这样的结构：

主体名词＋属性名词＋形容词

可以码化为：$NP_b + NP_a + A$。例如：

解放军纪律严明　　高山上空气稀薄

本公司财力雄厚　　军民间感情融洽

如果形容词的语义结构中包含单一的选择特征，而当这个选择特征和属性名词语义相同时，属性名词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例如：

枫叶红了～枫叶的颜色红了

这菜太咸～这菜的味道太咸

那衣服很贵～那衣服价格很贵

这孩子太笨～这孩子脑子太笨

“红”专指颜色红，“贵”专指价格贵，所以属性名词“颜色”、“价格”可以省略。像“红”、“贵”这种对属性作单一选择的形容词，常见的有以下这些：

（口）渴　（眼）瞎　（耳）聋　（分量）重／轻　（数量）多／少　（光线）亮／暗

（高度）高／低　（宽度）宽／窄　（厚度）厚／薄　（深度）深／浅　（个儿）高／矮

（肚子）饱／饿　（身材）瘦小　（态度）坚决　（心地）善良　（环境）清静

（气势）雄壮　（立场）坚定／顽固　（态度）和气／诚恳　（意志）坚强／顽强

（声音）好听／难听　（脾气）急躁／直爽　（脑子）聪明／糊涂

（样子）好看／难看／美观／雅观　（心里）闷／好受／难受／紧张（心情）激动／高兴／愉快／兴奋／苦闷／悲哀　（性格）开朗／活泼／爽直／懦弱／固执／粗暴　（颜色）红／黄／绿／青／蓝／紫／黑／白（味道）酸／甜／苦／辣／咸／香／臭／腥／臊

有些形容词的语义结构中包含多项选择特征，这种情况下，属性名词一般不能省。例如：

老王能力很强～*老王很强
老王党性很强～*老王很强
这个地区灾难深重～*这个地区深重
这个地区危机深重～*这个地区深重

有些形容词的语义结构中虽然包含多项选择特征，但这些选择特征所表示的属性分别依附于不同的主体名词。所以，形容词的选择特征和主体名词可以激活、并且只能激活某一属性、名词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属性名词也可以省去。例如：

会场（气氛）十分严肃
他们（表情）十分严肃
这些天（天色）十分阴沉
这个人（脸色）十分阴沉
这篇社论（文字）很活泼
这个孩子（性格）很活泼

有些形容词虽然包含多项选择特征，但这些选择特征有强弱之分。当使用其中的强特征时，相应的属性名词可以省去；当使用其中的弱特征时，相应的属性名词不能省去。例如：

小王脑子很灵→小王很灵
小王耳朵很灵→*小王很灵

他心里非常难受→他非常难受

他肚子非常难受→＊他非常难受

这个人性格非常凶狠→这个人非常凶狠

这个人外貌非常凶狠→＊这个人非常凶狠

形容词的选择特征的强弱排列是有一定的规律的。一般的情况是，整体属性强于局部属性，心理属性强于物理属性。例如：

（心里＞全身＞肚子）难受

（性格＞外貌＞眼睛）凶狠

（样子＞颜色＞领子）大方

（性格＞态度＞言语）温和

有些形容词所包含的多项选择特征之间虽然没有强弱之分，但主体名词所激活的一组特征之间有强弱之分。当使用其中的强特征时，表达这一特征的属性名词可以省去；当使用其中的弱特征时，表达这一特征的属性名词不能省去。例如：

这种酒味儿很淡→这种酒很淡

这种酒颜色很淡→＊这种酒很淡

这种花颜色很淡→这种花很淡

这种花味儿很淡→＊这种花很淡

一价名词和形容词组成的主谓结构可以作主体名词的谓语，形成主谓谓语句 S_1：NP_b+NP_a+A。例如：

这个人性子急。

这孩子记性好。

这个人个儿挺高。

这丫头脸儿圆圆的。

主谓谓语句 S_1 的一种扩展是比较句 S_1'：NPb_1+NPa+ 比 NPb_2+A。例如：

我（的）年纪比他大。
我（的）力气比他小。

在 S_1' 中，主体名词“我”和“他”是比较的对象（谁跟谁比），属性名词“年纪”、“力气”是比较的项目（比什么）。充当比较对象的主体名词通常有多种属性，所以需要属性名词来限定拿来相比的具体项目。有些名词虽然不是属性名词，但在特定的语境中其意义相当于主体名词的一种属性，也可以充当比较项目（即成为比较对象之间用以相比的一个方面）。例如：

我（的）外文比他强。
我（的）机会比他好。

比较对象通常有两个，比较的项目可以是一个（如上例），也可以是几个。例如：

我（的）年纪比他大，（但）力气比他小。
我（的）外文比他强，（所以）机会比他好。

如果充当比较项目的名词处于句首话题的地位，那么比较项目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例如：

年纪我比他大，但力气比他小。
外文我比他强，所以机会比他好。

当比较句中谓语形容词的选择特征包含着属性名词的语义，并且充当比较对象的主体名词能激活属性名词的语义时，充当比较项目的属性名词可以省去而不影响句子意思的完整。例如：

啤酒（味儿）比白干淡。

河蟹（味道）比海蟹鲜。

这儿（环境）比那儿安静。

化纤（价格）比毛料便宜。

综上所述，一价名词的缺省和语义激活取决于句子中主体名词和谓语形容词、动词及其宾语之间复杂的语义联结方式，这种语义联结的实质是利用有关词项的语义的扩散性激活来进行相关的缺省推理。

通过一价名词的配价状况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袁毓林认为，汉语缺少严格的形态变化，在语言成分的安排上有一定的灵活性。但作为一种社会交际工具，汉语一定有其特定的结构规则。汉语语法研究的任务就是要找出汉语在表达意义时对语言形式作出各种安排的规律，这种规律虽然不一定像数学公式那么严格，但是大体上还是有一定的法度可言的。比如，就语言成分的省略而言，汉语遵守着语义守恒的规律：一个成分缺省了，这个成分所表达的意义一定被其他成分（往往是谓语动词、形容词）所蕴含，并能被另一个成分（往往是主语名词）所激活。这样，研究语句中不同成分之间的意义关系重新成为当代语言学的重大主题。谓词、名词的配价研究就是想反映词项之间的意义关系，并给出形式化的语义演算程序。词语配价关系背后更深刻的原因是认知，因为词语的意义在于它的可兑现性。也就是说，词语符号只有在能转化为关于现实世界的对象和情景的具体意象时才是具有意义的。比如，“局部－整体”这种认知图式，对人认识事物之间的关系、理解语言成分之间的句法语义关系都有直接的影响。因此，认知成为当代语言研究的一个新的维度，它可以帮助我们走出旧框框，开创语言研究的新路子。

4.2 二价名词的配价和相关的问题

袁毓林从以下语言事实切入来论述二价名词：

① 这件事老张有意见～？老张有意见

② 这种事我不发生兴趣～？我不发生兴趣

③ 他对刘刚一直没有好感～？他一直没有好感

④ 厂长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厂长负有责任

例 ① 中的“有”是个二价动词，带了“老张”和“意见”两个配项；“这件事”不是动词“有”的配项，而是名词“意见”的配项。“老张”同时也是“意见”的配项。因为从语义上看，“意见”一般是某人针对某人或某事的，关涉到两个个体，所以“意见”是个二价名词。在“这件事老张有意见”中，“老张”既是二价动词“有”的配项，又是二价名词“意见”的配项。同样，例 ② 的“兴趣”、例 ③ 的“好感”和例 ④ 的“责任”都是二价名词。它们要求两个配项与之共现，如果其中的一个配项不出现，那么这种格式的语义就不完整。

袁毓林采用降级述谓结构来刻画二价名词的语义结构。比如，“意见”的意义为“某人对某事的看法”。“意见”的语义结构可以表达为：

意见：看法 < 某人对某事 >

其他的二价名词“立场、反应、戒心”等的语义结构可以类似地表达为：

立场：态度 < 某人对某事 >

反应：行动 < 某人对某事 >

戒心：警惕心 < 某人对某事 >

在上述表达式里，降级述谓结构 < 某人对某事 > 可以用公式“<aPb>”来表示（a、b 代表“某人”、“某事”等个体常项，P 代表“对”等谓词）。也可用一个符号“<X>”来指称；“看法”一类元语义成分可以用符号 N 来表示。这样，包含降级述谓结构的二价名词的语义结构可以用下面这个公式来刻画：

N<aPb>

复合符号“N<X>”代表包含降级述谓结构的二价名词。

接下来，袁毓林主要讨论了表示某种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例如：

意见　见解　高见　偏见　成见
意思　想法　看法　幻想　答案
答复　结论　定论　感情　真情
情义　热情　恩情　恩德　戒心
爱心　偏心　疑心　顾虑　感觉
直觉　感受　感想　体会　印象
反应　信心　信念　信仰　敌意
敬意　好意　好感　立场　态度

这类二价名词的语义可以概括成如下的表达式：

观念／情感＜某人对某人／某事＞

袁毓林首先描述了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的形式特征。从形式上看，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可以进入如下有变换关系的 S_1 和 S_2 两种格式：

S_1：NP_1 对 NP_2 有 $\underline{N}$ $\longleftrightarrow$ S_2：NP_1 对 NP_2 的 $\underline{N}$

例如：

① 老张对这件事有意见⟷老张对这件事的意见
② 王小平对李刚有成见⟷王小平对李刚的成见
③ 刘为对这件事有看法⟷刘为对这件事的看法
④ 党委对这个问题有结论⟷党委对这个问题的结论

上面的 S_1 是陈述形式，说明某人对某人或某事持有某种观念或情感；S_2 是与 S_1 相应的指称形式，指示某人对某人或某事所持有的某种观念或情感。

在词类地位上，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 N<X> 属于抽象名词，它的前面只能加“种、点、些”等量词。例如：

一种：~意见　~感觉　~信念　~立场

（有）些/点儿：~成见　~顾虑　~印象　~兴趣

N<X> 和其他抽象名词有很多共同的句法、语义特点，但下面主要讨论 N<X> 特有的一些句法、语义特点。

在句法结构中，降级述谓结构 <某人对某人/某事> 经常实现为 N<X> 的修饰语，形成偏正词组：（某人对某人/某事）的 N<X>。例如：

老张对这件事的意见　　老华侨对祖国的感情

厂长对这起事故的责任　　孩子们对漫画的兴趣

在“老张对这件事的意见”中，直接成分“老张对这件事的”和“意见”之间是修饰关系，间接成分“老张”、“这件事”和“意见”在结构上没有直接的语法关系。但是，“老张”和“这件事”分别是语义上从属于“意见”的准主谓结构“老张对这件事”的主语和宾语。从这一点着眼，可以把“老张”看作“意见”的降级主语（记作 NPa），把“这件事”看作“意见”的降级宾语（记作 NPb）。N<X> 给两个配项分别指派了不同的语义角色。而下面这些句法结构有歧义的原因同 NPa 和 NPb 的语义角色有密切的关系：

对厂长的意见　　对班长的成见

对李平的看法　　对他们的戒心

对丈夫的感情　　对外宾的印象

对孩子的兴趣　　对顾客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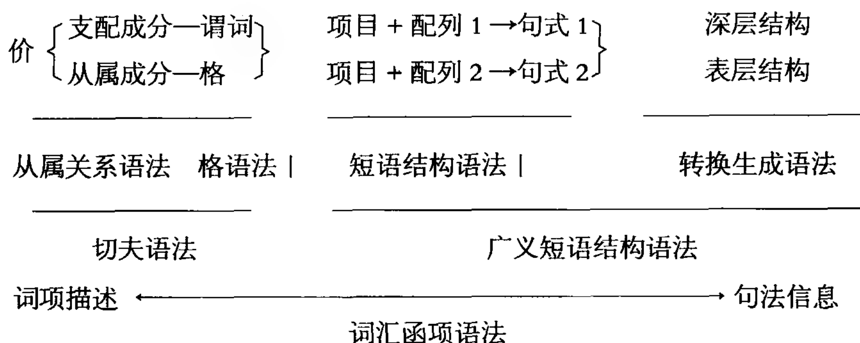
“对厂长的意见”既可以理解为“（某人所持有的）某种针对厂长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厂长”是“意见”的降级宾语；又可以理解为“对于厂长所持有的某种（针对某事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厂长”是“意见”的降级主语，“厂长的意见”作介词“对”的宾语。

通过上述分析讨论，袁毓林指出：句法结构“对 NP［+人］的 N<X>”是有歧义的，它可能是定中结构“对 NPb 的 |N<X>”，其中的“对”不能用“对于”替换；也可能是介宾结构“对 |NPa 的 N<X>”，其中的“对”能用“对于”替换。进一步看，由于“对 NP［+人］的 N<X>”有歧义，因而“NP［+人］对 NP［+人］的 N<X>”这种格式也有歧义。比如：“群众对厂长的意见”既可以理解为定中结构“群众对厂长的 / 意见”，又可以理解为准主谓结构“群众 / 对 // 厂长的意见”。例如“群众对厂长的意见的批评，使厂长十分恼火”。

除上述问题之外，袁毓林还讨论了“跟 N<X> 相关的句式”、“NPa 和 NPb 的提升机制”、“其他几种有价名词的句法语义表现”等问题。最后交代了研究思路和理论背景：

研究的起点是从词项的“价”的观念出发，把句法结构中的主要成分区分为支配成分（谓词、有价名词等）和从属成分（配项）；根据从属成分与支配成分的语义关系，赋予从属成分以一定的格。这种由支配成分给从属成分指派语义角色的处理办法，实际上是从属关系语法和格语法的综合运用。这与切夫语法强调动词的特征独一无二地规定了名词角色的类型的思想是基本一致的。用短语结构语法的眼光来看，支配成分和从属成分都是句法结构中的项目，这些项目采用不同的配列方式能构成不同的句法格式。可以假定，这些表达了相同的格关系的句法格式来自同一个深层结构，只是由于不同的配列而形成了不同的表层结构，它们之间有着变换关系。

这种立足于表层的句法结构，把短语结构语法放在转换生成语法的背景上推广运用的努力，与广义短语结构语法在某些方面有相近之处。这样，在句式和词项之间建立起了比较直接的联系——词项的语义描述里面包含了较多的句法信息，句法结构的许多规则可以由对词项的描述来预言。这种实践与词汇函项语法把对句法规则的描写尽可能地下放到词项的精神是相通的。这种研究思路及相关的理论背景可以粗略地图示于下：



袁毓林关于汉语名词配价的研究充分发扬了朱德熙对汉语语法研究的传统和优点。一方面善于引进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另一方面又不拘泥于原理论和方法，而是结合汉语语言事实，针对汉语语法研究中的问题，恰当地运用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给以合理的、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解释；同时，把汉语语法学界对相关课题的研究引向深入，推向更高的层次。

附录　三个重要的配价语法论文集

20世纪90年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成果比较集中地体现在三个重要的配价语法论文集里。这就是沈阳、郑定欧主编的《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6月)，袁毓林、郭锐主编的《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7月)，沈阳主编、陆俭明审订的《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2000年1月)。笔者在这里将这三部论文集所收篇目及提要辑录如下，以供有关研究者检索查考。

1.《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沈　阳　郑定欧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6月)

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

周国光

本文首先从谓词同配价成分(补足语)联系的性质、配价成分的隐含、配价成分的句法不定位性、语义在确定配价成分中的决定性作用等几个方面论证了配价是一种语义范畴，配价是语义平面的概念这一命题，并指出词汇意义是确定谓词配价的基础。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了确定谓词配价的若干原则。最后，本文根据朱德熙关于歧义指数的理论和自指、转指的理论，对谓词的价给出定义，并据此提出确定谓词配价的方法。

动词的必用论元与动词的“向”

王玲玲

动词的必用论元的数目决定动词的“向”。必用论元的数目不得超过三个：主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L.Tesnière 1950)。如何确定必用论

元，从句法上和语义上对必用论元加以限制和判定是十分必要的。“的”可以出现在动词或动词性结构后面，统称之为“VP 的”。“VP”表示陈述，而“VP 的”表示指称（朱德熙 1978，1983）。可以这样假定：对“VP 的”进行句法限制和语义限制，使之定向转指。具体来讲，对“VP 的”进行句法限制和语义限制之后，句法上得到了狭义的主语或者宾语，语义上我们得到了必用论元，比如施事、受事、与事等。

现代汉语二价名词研究

袁毓林

本文尝试把动词“价”的观念推广到名词上去，研究现代汉语中部分名词的配价要求，以解释同一句子中各组成成分之间的句法、语义联系。首先用降级述谓结构刻画二价名词的语义结构，揭示二价名词对其从属名词具有支配关系的语义基础。然后引进降级主语、降级宾语两个概念，从语义角色方面分化“对厂长的意见”一类歧义现象。接着讨论跟二价名词相关的各种句式及其变换关系，提出配价能力的继承规则以解释名动词、动名兼类词和动名合成词的配价能力，还对介词“对”的语义功能作出了新的解释。最后交代了本文的研究思路和理论背景。

论双价形容词

张国宪

本文给出双价形容词的形式标准——原则上能够进入“N_1+ 对 N_2+A”、“对 N_2+A+ 的 +N_1”和“N_1+A+ 的 +N_2”三种框架的形容词；讨论双价形容词对句法结构的选择限制，依据补足语的数量、位置以及形式类等参数给出双价形容词的若干次类，进而归纳出基本句型；讨论双价形容词对语义结构的选择：先赋予补足语以一定的格（case），给出双价形容词补足语的语义类别，再依据［± 述人］、［± 可控］、［± 自主］等语义特征进行梳

理，给出双价形容词的语义类型，然后以形容词对补足语语义角色的指派为参数，描写价载体对其语义配置式的选择，并以此进一步探讨双价形容词的语义类型与句法结构的关系；对配价的描写提供了模式并进行了示范。

动词的配价与被字句
王　静　王洪君

①只有动态性强的、有已实现／未实现范畴区分的、二价以上的动词才可能用于被字句。可以用鉴别式“N_1VN_2 且 N_1V 了 N_2 且 N_1、N_2 不是处所词”识别。②单个动词被字句是否能转换为同义的无被句，取决于：a. 句中名词的生命度（分作人／动物／无生物／事件／自然力五类）；b. 句中动词 Na、Nb 论元的生命度潜能；c. 动词的动相类别（分作所为／所感／关系三大类和若干小类）；d. 句中名词是否带有［某类动作中介］的特征或属于处所词类。a 与 b 的匹配决定了句首名词是否有 Na、Nb 歧解的可能。d 与动词动作类别的匹配决定了句首名词是否是中介或处所论元。这些因素再加上动词的动相类别才能控制单动词被字句与无被句的转换。③动结式被字句是否能转换为无被句，既和前述动词的类有关，又和补语的类有关。补语的类与补语论元的生命度有一定的关系，但不完全对应。

位置句中动词的配价研究
齐沪扬

本文将位置句中的动词分为单向动词、双向动词 1、双向动词 2、双向动词 3 和三向动词；对不同类别的动词分别进行了框架描写；认为动词表现出来的类聚性特点、依存性特点和空间性特点影响位置句中动词“向”的描写模式的建立；认为影响“向”的性质的有动词后附的“着”、表示处所的介宾短语等因素。本文认为，考察位置句中动词“向”依据的应该是这组动词所表现出来的“句式义”。本文从“向”的不同出发，建

立起现代汉语空间系统中的位置句句型表，确立了由位置动词构成的常用句型和非常用句型。

动结式述补结构配价研究

王红旗

本文尝试把配价的概念推广到动结式述补结构上去，讨论哪些动结式是一价的，哪些是二价的，哪些是三价的，并且对制约动结式配价的原因作出解释。

述结式的配价结构和成分的整合

郭　锐

本文首先提出确定谓词的配价结构的方法，指出谓词的配价结构由主宾语位置上谓词所能带的论元的数量和论元角色决定，论元角色有主论元、宾论元和辅论元三种。用这种方法考察述结式，找出述结式的四种配价结构，并指出述结式的配价结构与述语谓词和补语谓词的配价结构的关系是有规律的，这种规律表现为合价和消价两个方向相反的作用。合价作用指述语和补语的论元按一定规则提升为整个述结式的论元，提升规则包括论元的合并和论元角色的转化两方面的规则。消价作用指如果谓词的论元在同一小句中出现，则整个组合体的配价消去一价。文章给出了计算述结式的配价结构的公式。我们把合价和消价作用看作成分的整合作用的两种表现，并指出整合作用在其他类型的词组中也存在。

致使动词的配价

邢　欣

本文着重探讨致使动词的语义配价问题，并探讨致使意义对动词价的

影响和对句型归类的影响。致使动词的配价与非致使动词的本质区别是前者增添一个新的结果价。及物动词由二价变为三价，不及物动词及个别形容词变为二价。本文在句型分析上充分论述了兼语式原有分析的不合理性，提出将兼语式中的 N_2 与 V_2 都看作宾语的观点，特别是对 V_2 的分析，指出了 V_2 的静态特征，使它成为宾语更加有说服力。本文还指出致使动词构成句型时的空语类现象，并归纳出致使动词的四种句型。

双音节 V+N 结构的配价分析

邵敬敏

本文首先讨论甲类（A+CD）、乙类（AB+C）和丙类（A+C）结构，指出它们都有“配价组合”和“非价组合”的两种可能性。然后着重讨论丁类（AB+CD），这有三种情况：配价组合的词组、非价组合的词组、歧义理解的格式。认为对非价组合词组必须从动词和名词的配价关系以及语义的选择关系上去作出新的解释。判断“V+N”是否非价组合，可以看其语义上能否进入以下的框架：用于V的N、进行V的N、作为V的N。这一配价分析方法对许多语言现象都有普遍的解释力。

名词短语部分成分移位造成的非价成分：“占位 NP”与“分裂 NP”

沈　阳

本文讨论现代汉语句法结构中配价名词短语（NP）部分移位后的配价关系：NP 部分移位后分处不同位置的成分，在语义上，二者是异指成分（NPi / j / NPk），在句法上，其中之一是非价成分（NP / NP）。NP 部分后移都是配价 NP 真性移位，原位置成分是“占位 NP”；NP 部分前移都是配价 NP 假性移位，移位成分是“分裂 NP”。通过建立“NP 异指性质”和“NP 支配成分”的分析原则，能较严格地确定句法结构中 NP 的数量和位置以及部分移位造成的分置成分的语义所指性质。

2.《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

袁毓林　郭　锐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7月)

汉语动词的配价层级和配位方式研究

袁毓林

本文首先把价分化为由联、项、位、元四个平面构成的配价层级，然后在原型理论的指导下分析动词的诸从属成分的语义角色；接着以配价层级为控制框架，讨论动词跟其语义格不同的诸从属成分的各种句法配置方式，着重讨论了调整配位方式的三种语义机制(格的细分、合并、转化)和两种语法机制(话题化、述题化)；最后讨论怎样用配位方式来解释汉语词序灵活跟语序固定之间的关系。

“结果动词”的向及其句型

吴为章

能带“结果宾语”的动词叫做“结果动词”，标记为V。本文逐一描写只带“结果宾语”的51个V的“语义向”及其映现为“句法·语义向”的事实，从中归纳V的透视框架，确定V的“向”及其句型。结论是：38个V是双向动作动词，句型为(一)S施事－V－O结果1，(二)S系事－V－O结果1，(三)S工具－V－O结果1，(四)S结果1－V成a，(五)S结果3－V－O结果2；3个V是单向状态动词，句型为(一)NP处所－V－O结果，(二)NP[+人类][－自主]－V－O结果1；10个V是双向动作·过程动词，句型为(一)S施事－V－O结果1，(二)S系事－V－O结果1。三小类V都以句型(一)为常见句式。

索取动词的配价研究

张国宪 周国光

本文首先给出三价索取动词的语义配价框架“V_3（a_1，a_2，a_3）”，并在句法形式上把三价索取动词规定为原则上能够进入典型框架 A 和转指框架 B、C、D 的动词（壹）；然后考察三价索取动词的句法选择，揭示价载体对补足语形式类以及句法结构的语法规定（贰）；最后，讨论三价索取动词对补足语语义角色的指派，并以此为参数描写价载体对其语义配置式的选择限制（叁）。

交互动词的配价研究

张谊生

凡是在语义上要由两个方面的人或物同时参与才能实施的行为的动词就是交互动词。本文首先确定了鉴别交互动词的两个框架，然后归纳出二价交互动词和三价交互动词的六种句法有序形式，最后从同现选择的角度对交互动词的句法功能与表义方式、成句功能与结构形式、生命度特征与表义倾向、语义角色与语义配置进行了多角度的分析。

现代汉语动作类二价动词探索

戴耀晶

本文从配价的角度对现代汉语动作类二价动词进行了初步探索。文章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说明探索的思路是动词中心说的理论，具体的研究过程是将内省测试法与框架测试法结合分出动词的类；第二部分用两个凸现［动作性］语义特征的句型框架得出动作类二价动词，同时用其他几个补充句型区分开动作类一价动词和三价动词；第三部分用成分移位方法探索动作类二价动词句型中价语的排列规则，认为汉语是左分支句型复杂的语言；第四部分简要分析作为价语的受事和结果在句法格式上的异同。

名词的指称性质对动词配价的影响

张伯江

本文认为，名词和动词的形成取决于篇章表达功能的需要。研究核心动词的配价问题，要辨清配价名词的范畴性强度。文章从观察所谓“结果宾语”开始，结合双宾语结构的认知基础，指出“溅了我一身泥”“烫了他一手泡”等结构中的“数·量·名”成分的论元身份值得怀疑；同时指出无指名词计价的困难。文章提出汉语名词性成分范畴性的语法等级，指出动词配价研究中面对不同性质的名词所应注意的问题。

动词的题元结构与动词短语的严格同构分析

沈　阳

目前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划分和采用的短语结构类型，实际都只是一种以结构层次关系为视点的基础同构形式。本文以一部分动词短语（句型）的结构分析为例，讨论了以动词的题元成分的数量和位置即“动词题元结构”为视点的另外两种更严格的同构形式。作者认为，重视基于题元结构的同构分析，将可能更准确地认识汉语各种句法结构的区别和联系，也将有利于实现对汉语动词短语句法构造和语义解释的计算机处理。

单向动词辨异

周国光

本文根据朱德熙关于自指和转指的理论、歧义指数理论对国内有关单向动词的观点和结论进行了检验，在此基础上，给出单向动词的定义，并对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动介式组合体的配价问题

范　晓

本文首先分析了“动词＋介词＋名词”（V+P+N）的句法性质，指出

“V+P+N”的层次构造是 VP+N；VP 为动介组合体，其句法功能相当于一个动词。然后对 VP 的配价进行了论述，指出：VP 的价类有二价和三价之别；V 和 P 各自所带的动元经过并合后的相加数目决定了 VP 所带的动元数，也就决定了 VP 的价类；不同的 VP 联系着不同的动元角色，主要有施事、受事、系事、与事、位事等；VP 加上不同的动元角色组成了不同的动核结构，从而造成了各种不同的句子。还讨论了 VP+N 和 PN+V 间的差别。

工具配项的句法表现及其他

吴继光

本文先以能否与“用＋工具配项”共现为标准，区别出工具动词和非工具动词，然后考察工具动词的工具配项的句法表现。工具配项在句中的出现形式有二：一是借助标记成分介引，一是直接入句。这两种形式各有其特点。文章的最后一段谈了几个相关的问题。

位移句中 VP 的方向价研究

齐沪扬

本文认为在位移句中最能反映物体“位移”特征的是那些表示位移方向的趋向动词“来／去”、“上／下”、“进／出”等。本文详细考察了位移动词和趋向动词的搭配，并认为这种搭配在配价理论中可以称为 VP 的方向价。本文把这些 VP 分成单价 VP、双价 VP 和三价 VP，对不同类型的 VP 进行了框架描写，并在此基础上概括出现代汉语空间系统的位移句句型表。

动趋式述补结构配价研究

王红旗

本文首先用推算动结式述补结构配价的方法来推算动趋式述补结构的

配价，为了解决推算过程中的困难，我们区分了句子的语义结构和谓词性成分的配价结构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认为动趋式述补结构的配价应由其配价结构中的必有论元决定；然后描写各种动趋式述补结构的配价结构及其构成特点；最后在此基础上概括出制约动趋式述补结构配价的三个因素，即述语动词的配价结构、补语趋向动词的配价结构及这两个配价结构中论元的重合关系。

“一个人（也／都）没来”类句式的配价分析

郭　锐

本文讨论表示完全否定的“一量名＋否定词+VP”句式。首先考察了“一量名”的论元角色与谓词配价结构的关系，指出“一量名＋否定词+VP”句式和“否定词+V+一量名”句式在论元结构上的平行性，认为“一量名＋否定词+VP”句式实际上是由“否定词+V+一量名”句式中的焦点成分“一量名”前置形成的焦点突显句式。

动词的直接配价和间接配价

马庆株

本文说明与配价有关的基本概念，指出价是常量，配价是与语义密切相关的语法现象，配价分析属于广义的分布特征研究。提出确定价数的原则和意义，分析现代汉语中与价数有关的定价、变价、共价（兼格共价和同格共价）等现象。把价分为直接配价和间接配价两类，讨论直接配价中的动词性配价成分，分析动词配价与介词配价的区别；讨论直接配价与间接配价之间的相互转化，指出指称功能使直接配价变为间接配价，配价形式的可改变性是名动词的特点。本文涉及一些句法结构的分析问题，还提出有关价位的实价和虚价问题。配价分析有助于歧义的发现，有助于词的分类和句法结构的分类。

“语义价”、“句法向”及其相互关系

邵敬敏

本文提出区别“语义价”与“句法向”两个不同的概念。语义价是指一个谓词所能联系的各种语义格类型的总和，是一种可能性，汉语谓语的语义价，至少一个，最多七个。句法向是指在同一个句法结构中能与一个谓词同现的不同语义格的总和。它以语义价为基础，又受到句法结构的制约。汉语谓词的句法向最多为四个。文章讨论了确定“语义价”与“句法向”的原则与方法以及两者的关系，并对有争议的“介词”导人、处所词与时间词的语义价资格等问题发表了看法。文章认为：语义价的分析更为重要，并建议对名词的语义配价进行系统研究。

汉语配价理论与语义计算

陆汝占　靳光瑾

从计算语言学角度，运用配价语法求解句子成分的语义角色，以便构成逻辑表达式，从而作出语义解释和分析。这是计算机理解汉语的必要基础工作。

3.《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

沈　阳　主编　陆俭明　审订

（语文出版社，2000年1月）

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

徐烈炯　沈　阳

目前汉语学界进行的“配价”研究所关注的关于名词和动词的一些语法现象，其实在欧洲“配价理论”中并不特别涉及，而在其他一些语法理论特别是“题元理论”的研究中倒是有过很多比较深入的讨论。因此了解

题元理论在类似问题上的研究情况，对进一步推动相关汉语语法现象的研究会有更多的参考作用。

汉语动词配价研究述评

吴为章

近十几年来，适应国外配价理论的发展，我国汉语学界发表了一批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本文寻求了汉语配价理论的中国根和它的外国源；分析了汉语动词配价研究的现状；梳理了它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如对动词配价的不同认识，如何辨认和确定“价”。这对于深入研究，丰富理论，完善方法，扩大成果都是十分必要的。

动词配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范　晓

全文分四部分:（1）论述配价的性质。认为配价是语义平面的语法范畴，动词的“价”类决定于动元的数目。（2）论述定价的原则和辨价的方法。指出定价的形式标准是：静态主谓结构中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句法成分的数目；辨价的方法是：利用提问形式构造静态的基干主谓短语。（3）论述动词的配价与动词从属成分的语义角色关系。指出研究动词从属成分的“格”或“角色”是配价研究的延伸和发展，并概括地说明了扮演动元和状元的各种语义角色。（4）论述了动词配价与句子生成的关系。指出研究配价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研究句子生成的机制，并较详细地阐明了配价组成动核结构进而生成句子的原理和原则。

动词的语义域及其价语的推导——配价语法的一项基础理论研究

金立鑫

本文主要讨论配价理论研究中的一些基础问题。其中包括：配价的基

本性质，论证配价的语义性实质；存在于动词中心说中的两个基本假设，分析它们的优劣；动词的内包投射理论在配价研究中的价值，讨论区别一动词与另一动词语义域的决定性成分；价语和非价语之间的连续统，价语和非价语之间没有一个截然分明的界限，确定价语取决于研究者的研究目标；配价研究的集中成果可以体现在词库描写上，本文讨论了词库描写的基本结构；最后讨论了从动词的基本语义结构推导价语的可能性。

语法配价、参与者和价语

杨　宁

本文讨论汉语配价研究中的三个基本问题:（1）配价的分析层面。通过实例分析来显示配价是一个词项或词汇次类对于价语特有的基于意义的语法要求，包括语义和形式的要求。分析“配价限于语义要求”的看法的两个原因：i）在成分语法框架中借用对立面依存语法框架中的配价理论，只用于语义描写；ii）语义配价普遍性假说及其前提语义范畴普遍性假说不符合语言事实。（2）参与者和价语的界定及辨认。分析句子中概念上、语境上和形式上强制的成分都只是部分地同价语重叠的现象，说明价语和参与者只能按范畴化的典型途径来界定。在此基础上说明辨认价语的测试方法。（3）参与者的类型。从空间领域的位置图式和旅程图式出发，用比喻性扩展来说明运动、作用和控制领域中的参与者类型，从而显示用空间比喻组织起来的参与者类型系统。

论元结构及论元结构变化

顾　阳

本文讨论汉语存现结构的动词及一系列语义和句法方面的问题，重点放在存现句中一部分动词的涵生过程及其所受的限制，从而探讨动词涵生机制中的理论依据。文章认为：汉语存现句的许多动词是经过“处所倒

置”涵生而来的，过程发生在动词的论元结构层面上。涵生机制要求相应的动词为原始定位动词，即动词的论元结构中必定要有处所 / 着落点这一论旨角色，通过论元增容而获得处所 / 着落点角色的动词会被该涵生机制排斥。结论显示了论元结构及论元结构变化在句法上的重要性。

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的配价考察

陈昌来

本文从原型范畴理论出发，设立典型不及物动词所具有的“S主+ViP”框架，求出现代汉语的不及物动词。进而根据配价要求把不及物动词分为若干大类又若干小类，以考察它们的配价表现：价语数目、价语性质、价语位置及可能的变化及价类。文章认为句法平面的不及物动词从语义平面的价类看，有一价的，也有二价甚至三价的。由此可见句法平面和语义平面的对应关系是较为复杂的，这种复杂的对应关系的揭示和描写有利于汉语教学和汉语信息处理研究。

现代汉语里的三价动词

朱景松

动词的价是动词的语法功能，属于形式范畴。动词的价是根据逐层与这个动词直接组合的名词性词语的数目确定的。三价动词除了给予义动词以外，还包括加工制作义动词以及少量其他动词。本文对给予义动词和加工制作义动词构成的句法格式进行了描写。在此基础上，把给予义动词划分为“给类”、“告诉类”、“安类”等三个小类，把加工制作义动词划分为“炒类”、“捻类”、“织类”、“锄类”等四个小类，并分析了各小类的语义特征。本文还论证了把工具成分和原材料成分看作确定动词价的依据的理由，分析了三价动词在动词结构中价的情况，分析了与事、工具、原材料的名词作主语时，谓语中用代词复指的规律。

汉语相互性实词的配价及其教学
刘丹青

本文上篇在作者以往系列研究的基础上用配价理论总结相互性实词（动词、形容词和名词）在句法和语义方面的共性。用若干公式概括了相互性实词的句法共性和变换规则，提出相互性实词特有的“分合价”现象；同时讨论三类相互性实词的句法差异，分出了相互性实词的三个小类，分析了相互性实词共同性的交叉关系。下篇讨论相互性词语和相互义表达在教学中所需注意的若干问题，以及相互性实词的歧义现象。附录详列了相互性实词分类词表。

附着动词的配价及其构成的句式
谭景春

本文首先说明动词的附着义，把附着动词分为 Va 和 Vb 两类。文章只讨论 Va。根据附着动词的词汇概括义和与之同现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把附着动词确定为三价动词，并运用歧义指数理论进行了验证。然后分析附着动词的配价成分（$N_1/N_2/N_3$）的语义类别及其性质，认为 $N_1/N_2/N_3$ 充当的语义格分别是 $N_{施}/N_{材}/N_{受}$；$N_{材}$和 $N_{受}$都有充当必有配价成分的资格，但二者具有互补性。附着动词的语法配价框架为：V（$+N_{施}$，$\pm N_{材}$，$\pm N_{受}$）。最后详细讨论附着动词构成的六种主要句式。

“把 +N+Vv” 祈使句的配价分析
张谊生

本文运用配价语法理论，结合语义特征分析和变换分析等方法，对“把 +N+Vv” 祈使句进行了多角度的分析。发现进入该句式的价载体在词汇、语法、语用三个方面必须具备如下语义特征：动因明确，对象改变，

效果如意；同现成分的类别、隐现、指称特征、语义角色、单复数等方面的差异对价载体乃至整个配价结构都具有重要影响。此外，文章还简要地分析了扩展句式和相关句式的配价结构。

从配价角度考察“对于……”作定语的情况

李小荣

本文主要利用配价理论的一些观点对“对于……的”作定语的用法进行了探讨，初步解决了“对于……的”能修饰哪些名词和动词以及“对于”的宾语和所修饰的名词或动词的关系是什么。此外，还探讨了“对于……的”格式产生歧义的条件。

复指代词和照应代词的价语形式

沈　阳

本文讨论体词性代词中的两个小类“复指代词”和“照应代词”的特殊价语形式。这种代词一方面和其他体词性代词一样，可以相当于独立的名词性成分，由动词的带价性质决定，在结构中充当价语；另一方面它们又与一般的体词性代词不同，即它们出现在变体结构的价位置时并不一定是真正的价语。研究和分析代词的特殊价语形式，对分析包含代词的句法结构的构成形式和说明代词的指称表达作用都有一定的意义。

下 篇

第五章　汉语配价语法的若干理论问题

5.1 配价语法的性质和汉语配价语法

配价语法是一种结构语法。它主要研究以谓词为中心而构句时由深层语义结构映现为表层句法结构的状况及条件、谓词与体词之间的同现关系，并据此划分谓词的次类，这是因为以谓词为中心构句的条件及状况和谓－体同现的状况正是谓词自身特征的部分体现。

配价语法的基点是“谓词中心论”，即一个句子以谓词为中心关联其他成分而构成。这种关联要服从层次原则：谓词是句子中的支配者，句中的其他成分（如主语、宾语等）则是谓词的从属成分。

谓词根据其词汇意义关联其他成分的能力是不同的。这种能够关联不同数量、不同性质成分的语义能力称之为谓词的价。配价语法的基本思想就是根据谓词的价及其所关联的不同成分建立起句子的结构。

观察分析汉语事实可以看到，不仅动词谓语句里存在着成分之间的关联和关联的层次问题，在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以及偏正结构等其他句法结构中同样存在着关联和关联的层次问题。因此，根据汉语的语言实际和特点建立起汉语配价语法体系是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5.2 配价的性质

对于配价（向）的性质，我国语言学界看法不一。有人认为配价是一种语义范畴，配价是语义平面的概念；有人认为配价属于语法范畴；有人则认为配价是一种句法—语义范畴。

我们同意配价是语义范畴、配价是语义平面的概念的观点，并对此给以论证。

5.2.1 配价是语义范畴

（1）谓词的价是谓词联系一定数量、一定性质的成分的能力，这种联系是语义上的，而不是句法上的。例如，“歪”是个一价形容词，“歪”的配价能力要求一个主体成分与之同现，但对这一主体成分的句法性质却没有具体的要求。这一主体成分在表层句法结构中可以显现为主语，也可以显现为宾语等。如：

小王歪着头／小王的头歪着／小王把头歪着

汉语中句法成分是定位的，而语义成分则是不定位的，因此我们只能说，一价形容词“歪”以其配价能力可以联系一个主体成分，或曰要求一个主体成分与之同现，但我们却不能说一价形容词“歪”可以联系一个主语成分或宾语成分等，由此可见，谓词以其配价能力同相关成分的联系是语义的，而不是句法的。

（2）谓词的价在句中未完全实现时，在这种情况下，句子中就隐含着配价成分（补足语）。含有隐含的配价成分的句子在结构上是合法的，但在语义上却是不完整的。根据谓词的配价能力，我们可以确定隐含的配价成分及其性质，这主要是依据谓词的意义及其与配价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例如：

a. 老李撤职了。

b. 这个人很面熟。

根据对“撤职”、“面熟”的意义和配价能力的分析，“撤职”的施事成分、“面熟”的主体成分没有在表层句法结构显现。因此，我们可以说 a 句隐含着施事成分，b 句隐含着主体成分，但却不能说 a、b 两句隐含着主语等等，这也说明谓词同配价成分的联系是语义的，而不是句法的。

（3）文炼、袁杰（1990）指出：“带不带宾语的问题，是句法问题，而不是语义问题。句法安排是定位的，而语义关系是不定位的。”[1]根据这一论述，观察汉语语言事实，我们可以看到，配价成分同中心谓词在句子中的相对位置确有不定位的特点。例如“喝”是二价动词，它联系施事、受事两个配价成分，这两个配价成分同“喝”在句中的相对位置并不仅限于主语、宾语位置，而是多样的，不定位的。如：

我喝汤 / 汤我喝了 / 我汤喝了 / 我把汤喝了 / 汤给我喝了

可见配价成分的性质是语义的，谓词同配价成分之间的关系也是语义的。

陆俭明（1991）也指出：“动词的及物与不及物跟动词的‘向’（或称‘价’）是两码事。……不及物动词是绝不带宾语的动词，但它不一定就是单向动词。上文举过的‘革命、专政、拆台’等不及物动词就是双向动词。”[2]由此可见配价成分的性质是语义的，因而同句法上的主、宾语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4）根据谓词的意义和配价能力，我们可以确定谓词的语义结构和语义配置式。在语义配置式中，谓词给配价成分指派不同的语义角色，形成

[1] 文炼、袁杰：谈谈动词的“向”，载《汉语论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 页。

[2] 陆俭明：《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之管见》，载《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0～171 页。

不同的语义关系。语义角色的性质、数量及其同谓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是稳定的，并不因在表层句法结构显现的状况不同而改变。因此，即使在句法平面，确定配价成分的决定性因素仍然是语义。一个句法成分同谓词仅有主谓、述宾等句法关系而无语义关系，那么它必定不是谓词的配价成分。例如：

a. 祥林嫂死了当家人。

b. 一碗汤喝了他一身汗。

a 句中的"祥林嫂"虽然同谓词"死"有主谓关系，但却不是"死"的配价成分，因为"祥林嫂"同"死"没有语义联系。b 句中的"汗"虽然处在宾语位置，同"喝"构成述宾关系，但也不是"喝"的配价成分，因为二者之间也没有语义联系。

反过来说，即使配价成分不显现在主语、宾语位置上，同谓词之间不具有主谓、述宾关系，但依据语义联系，我们依然可以确定它们为配价成分。例如：

谢谢你对我的鼓励。

句中的"你"、"我"并不处在主、宾语位置上，同谓词"鼓励"也无主谓、述宾关系，但毫无疑问是"鼓励"的配价成分（施事、对象），这是由"你—鼓励—我"之间的语义联系所决定的。

（5）袁毓林（1994）指出："研究语句中不同成分的意义关系重新成为当代语言学的重大主题。谓词、名词的配价研究就是想反映词项之间的意义关系，并给出形式化的语义演算程序。词语配价背后更深刻的原因是认知，因为词语的意义在于它的可兑现性，也就是说词语符号只有在能转化为关于现实世界的对象和情景的具体意象时才是具有意义的。"[1]

[1] 袁毓林：《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1994 年第 4 期，第 252 页。

当代论元结构理论认为，论旨角色（语义角色）是由述语（通常是动词和形容词）指派的，一元述语（one — place predicate）指派一个论旨角色，依次类推，二元述语（two — place predicate）指派两个论旨角色，三元述语（three — predicate）指派三个论旨角色。这是述语的词汇语义特征，与每个述语的其他词汇特征一起一一记载在词库的词条下。“述语指派论旨角色的特性纯粹是语义上的。这种述语与论旨角色之间的论旨关系（thematic relation）表达的是人们对述语所反映事件的概念化的认识，它指的是述语和事件参与者或参与事件的角色之间的关系，所以是非句法的。”[1] 上述这些说法可以作为我们观点的一些旁证。

（6）文炼、袁杰（1990）指出：“语法学家从化学中借用‘向’这个概念，并不是要说明一个个句子的语义表现，而是要说明动词（或形容词）造句时所受的语义制约”，“动词具有‘向’，是动词在各种场合具体运用时所有的一种语义功能。”[2] 在句法结构中，谓词带不带宾语、带多少宾语等情况是由谓语的句法功能决定的；而在语义结构中，谓词能联系多少成分及什么性质的成分等则是由谓词的语义功能所决定的。谓词的句法功能和语义功能虽然有密切的联系，但不能混为一谈。语义上能联系客体成分的谓词句法上并不必然能带宾语，句法上能带宾语的谓词语义上并不必然能联系客体成分。“向”（价）既然是谓词的一种语义功能，那么配价成分的性质也是语义的，而绝不等同于句法上的主、宾语。

5.2.2 配价的基础

以上我们论证了配价是语义范畴，配价是语义平面的概念这一命题。

[1] 顾阳：《论元结构理论介绍》，载《国外语言学》1994年第1期，第2页。

[2] 文炼、袁杰：谈谈动词的“向”，载《汉语论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3页。

我们之所以认为配价是语义范畴，是语义平面的概念，除上述理由外，根本的原因是由于谓词的配价是以谓词的意义为基础的。这里所说的意义，指的是词汇意义。

在句子的语义结构中，并不是所有同谓词相联系的语义成分都是配价成分。配价结构是一种语义结构，但并不等同于句子的语义结构。例如：

我	去年	在北京	吃了	一顿	烤鸭。
施事	时间	处所			受事

句中的“去年”、“北京”就不是谓词“吃”的配价成分。

谓词的配价并不是要解释句子中所有的语义联系，而是意在解释那些通过语义限制而与谓词同现的成分同谓词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内在的，相对紧密的，是由谓词的意义所决定的。换言之，谓词的词汇意义是决定谓词配价的基础。

把谓词的词汇意义作为决定谓词配价的基础，是基于以下几点：

（1）谓词的词汇意义是从它们对动作、行为、变化、状态等的指称实际和动态的语言使用情况中概括抽象出来的。谓词的词汇意义在其概括抽象过程中，舍弃了与它们指称的动作、行为、变化、状态等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的语义成分，而保留了与之关系最密切的语义成分。因此，根据谓词的词汇意义来确定谓词的配价，一方面可以稳妥地确定其价量价质，另一方面也可以确定句法结构中的隐含缺省成分。“就语言成分的省略而言，汉语遵循着语义守恒的规律：一个成分缺省了，这个成分所表达的意义，一定被其他成分（往往是谓语动词、形容词）所蕴含”[1]。当代语义学理论认为，题元（theme），亦即题元角色（语义角色），“都是

[1] 袁毓林：《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1994年第4期，第252页。

动词的词汇蕴涵或者词汇先设"[1]，词汇功能语法（LFG，亦称词汇涵项语法）也认为，某些语法结构可以由某些词的意义预示出来。动词、一部分形容词和一部分名词在句子的语法结构中的作用相当于数理逻辑中的谓词（predicate），它们的词义可以决定它们各自需要哪些主目（argument）[2]。上述这些观点也可以作为我们观点的一个佐证。

（2）谓词同配价成分的组合应该是有意义的，可理解的，决定这一点的是谓词在意义上的选择限制，亦即谓词对配价成分在意义上的要求。显然，谓词在意义上的选择限制是以谓词的词汇意义为基础而确定的。某些词语同谓词即使在形式上是可以组合的，但如果在意义上不符合谓词的选择限制，也不能认为这些词语是谓词的配价成分。例如，"他跑了一身汗"，这个句子在句法上是合格的，但由于"跑汗"是无意义的，因而"汗"不是"跑"的配价成分。

（3）谓词的配价是相对具体的，不仅因具体的谓词不同而有不同的价质和价量，也因谓词具体的义项不同而有不同的价质和价量。例如：

笑$_1$　　露出愉快的表情，发出欢喜的声音。
　　　　例：他笑了。（一价）
笑$_2$　　讥笑；用言辞笑话对方。
　　　　例：他笑我。（二价）

由此可见词汇意义在确定配价时的基础作用。以谓词的词汇意义为基础确定配价也可以解决所谓的"兼价"问题。

（4）谓词的配价是有其心理基础的，这种心理基础就是人们对动作、行为、变化、态度及其同相关事物的关系的认知，这种认知的结果转化为

[1] 徐烈炯：《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5 页。
[2] 傅爱平：《词汇功能语法（上）》，《国外语言学》1990 年第 1 期，第 39 页。

一定的词汇意义，并以一定的语词符号固定下来。符准青（1986）归纳了表动作行为词的语言—思维分析式，即语词意义构成模式，这一模式反映了人们对动作行为及其与相关事物的关系的认知，也部分地反映了人们对谓词配价的认知。因此，把谓词的词汇意义作为确定配价的基础这一做法，同把认知作为语言研究的一个新的维度，提倡从认知角度重新观照语言现象的精神是相通的；同时，这种做法也符合当前“大词库、小语法”的语言学趋势，即把句法规则的描写尽可能地下放到词项中去处理。

5.2.3 价量和价质

谓词的词汇意义决定了谓词的配价能力。谓词的配价能力具体体现为价量和价质。

价量指一定的谓词能关联多少成分的能力。根据价量来分，谓词的价量可分为一价、二价、三价、四价等等。例如：

他醉了。（“醉”为一价动词）
我吃饭。（“吃”为二价动词）
我给他钱。（“给”为三价动词）
我一支笔换他两本日记本儿。（“换”为四价动词）

价质指的是一定的谓词能够关联什么性质的成分的能力。根据价质来看，谓词的价质可分为体词价、谓词价、复合价。体词价要求指称性的体词成分与之组配。体词价又可分为施事价（关联施事成分）、受事价、工具价、质料价、结果价、目的价等等。谓词价要求陈述性的谓词成分与之组配。谓词价又分为行为价、事件价、现象价、意愿价等等。复合价是体词价和谓词价的结合，即一定的谓词可以同时关联体词性成分和谓词性成分。如：

你通知他下午开会。

句中“通知”的价即为复合价，同时关联两个体词价成分（施事、与事）和一个谓词价成分（事件）。

价质和价量结合起来，就体现了谓词的配价能力。例如：

a. 你告诉他这件事。

b. 你告诉他情况很好。

从上面两例可以看出，动词“告诉”是个三价动词，其配价情况有两种：三体价（a 例：施事、与事、受事）；二体一谓价（b 例：施事、与事、事态）。

5.2.4 确定配价的若干原则

既然配价是一种语义范畴，配价是意义平面的概念，确定配价的基础是词语的词汇意义，那么我们在确定谓词配价的时候，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不能在最小的主谓结构（简单句）里确定配价，而应选取与谓词同现成分最多的配价形式（句法结构）来提取配价指数。这是因为：

朱德熙曾指出：“跟印欧语比较的时候，主谓结构可以做谓语是汉语语法的一个明显的特点。主谓结构做谓语的格式是汉语里最常见最重要的句式之一。应该看成是正好跟‘主－动－宾’相匹配的基本句式。”[1]既然如此，那么把“饭我吃了”看作“我吃饭了”的变换式的看法就站不住了。如果说主谓结构做谓语的句子是基本式的变换式，那么“一顿饭他吃了两小时”的基本式又是什么呢？

谓词依据其词汇意义而具有的配价能力决定了其配价结构（语义结构），配价结构则要求一定的配价形式（句法结构）来表现它。语义的决定性决定了句法结构必须表达一定的语义内容。当最小的主谓结构不足以表

[1]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 页。

达一定的语义内容时，那么就要采取相应的句法手段进行扩展，以保证语义内容的表达。也就是说，配价形式的任务是表达配价结构，而不是限制配价结构。正因为如此，当配价形式未能表达配价结构时，我们也能确定其中隐含的配价成分，例如对“他吃了一身汗”中隐含的“受事”成分的判定。

（2）不能把配价成分出现在配价形式中的位置仅仅限制在主、宾语位置上。这是因为：

配价成分是不定位的。配价结构同配价形式之间具有“一对多”和“多对一”的关系，即一种配价结构可以表现为多种配价形式，多种配价结构可以表现为一种配价形式。这样，配价成分在配价形式中的位置就绝不限于主、宾语位置。因此，不能根据不在主、宾语位置而否定其为配价成分。关于这一点，陆俭明（1991）、张国宪（1993）、袁毓林（1993）中已列出很多实例，并做了很好的说明。

把配价成分限制在主、宾位置上的做法是以西方语法的“透视”、“透视域”的说法为依据的。所谓的透视域是根据印欧语的“主－谓”句子基本模式限定的，而这种透视域并不符合汉语实际，因为主谓结构做谓语的格式是汉语中最常见最重要的句式之一，此其一。其二，配价本质上是语义的。谓语的配价成分即使不出现，也不能改变它们的配价成分的性质。句中隐含的配价成分的确定，就是基于这一点。其三，用透视域的说法来限定谓语配价的做法也是不符合人们对动作、行为及其与相关事物的关系的认知的。例如，“这把刀我切肉”，就因为“刀”不在透视域而不是“切”的配价成分，但不用“刀”（或其他工具）去切肉又是难以想象的。“我十块钱买他两斤肉”，就因为“我”不在透视域内，而不是“买”的配价成分，但没有买主的“买”是不可思议的[1]。那么，是让人们的认知服从于某

[1] 吴为章：《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1993年第3期，第174页。

些规定呢，还是依据人们的认知来确定某些规定呢？我们觉得大家不难得出结论。关于这一点，我们想起了袁毓林的一段话："许多语言学范畴都是有很强的心理现实性的，就此而论，一部好的语言学理论应该是符合语言使用者的直觉的，至少不能违反本地说话人（native speaker）的语感。这就要求语言学的规则必须具有心理现实性，也就是说，这些规则应该能反映或揭示言语行为的实际心理过程。"[1]

（3）不能根据配价成分在配价形式中的必有性（或曰强制性）来确定谓词的配价。

配价结构是以谓词为核心关联其他成分而形成的语义结构，这个语义结构是以谓词的词汇意义为主要依据而确定的，它是构成配价形式的基础。配价成分同谓词联系的紧密程度是不同的，有的在配价形式中必须出现，有的则可现可隐。正因为如此，有时配价形式中才会有隐含的配价成分。谓词和必有性配价成分构成的只是最简配价形式，这种最简配价形式是多价谓词（二价以上）的配价形式中的一种情况，而不是唯一的情况。依据这其中的一种情况来确定配价显然是以偏概全。从根本上说，根据配价成分在配价结构中的必有性来确定配价是本末倒置，这种做法既和配价的性质（语义的）、配价的基础（词汇意义）相冲突，也同配价结构和配价形式之间的关系相矛盾，即用配价形式限制配价结构。

（4）不能把介词宾语一律排斥在配价成分的范围之外，而应在语义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其是否为配价成分。这是因为配价成分本质上是语义的而不是句法的，把做状语的介词宾语一律排斥在配价成分之外的做法仍然是受"透视域"说法的束缚。"透视域"的说法不符合汉语的实际，也不符合人们对动作行为的认知，这一点前已论述，此处不赘。其次，把介宾结构作状语和把主谓结构作谓语的句子看作是"主－动－宾"基本式的变换式

[1] 袁毓林：《语言学范畴的心理现实性》，《汉语学习》1993年第4期，第7页。

的说法也是不妥的（如把“我把饭吃了”、“饭被我吃了”、“饭我吃了”看作“我吃饭了”的变换式）。朱德熙曾指出：“过去有的语法著作认为‘把’字的作用在于把动词后头的宾语提前，因此‘把’字句可以看成是‘主—动—宾’句的变式。……其实‘把’字句关系最密切的不是‘主—动—宾’句式，而是受事主语句。”[1]大陆以外的语言学家也持有相同的观点。例如戴浩一（Jams H-Y.Tai）指出：“事实上，‘把’字式和‘被’字式有许多共同的语义、句法特征，两者都有使动的意义，这说明讲汉语的人所使用的是另一个观念框架。显然，‘把’字式和‘被’字式是处在同一个平面上从两个不同角度出发的使动式，跟另一个平面上的 SVO 非使动式相对立。如果坚持话语中存在主动—被动关系，我们倒是应该将‘把’字式处理成主动，‘被’字式处理成相应的被动，SVO 是中性的，既非主动，也非被动。”[2]其三，介词是一种句法手段，是为了满足表达语义结构（或达到某些语用目的）而使用的。介词的功能之一，就是标明句法成分的语义性质，故介词有“格标”之称。当然，我们并不认为所有的介词宾语都是配价成分，而是在语义分析的基础上对其分别看待。例如，“他刚才跟我商量了那件事儿”，其中的介宾“我”就是谓词“商量”的配价成分，这是通过分析“商量”的语义和句子的语义结构而确定的。（商量：N_1 与 N_2 交换意见）而一个个体的“商量”是无法“交换意见”的。

（5）不能笼统地把句子中的时间成分、处所成分、工具成分等一律排斥在配价成分之外，而要在语义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其是否为配价成分。

对于某些谓词来说，时间成分、处所成分和工具成分可能不是配价成分；而对于另外一些谓词来说，这些成分则可能是配价成分。如要确定这些成分是不是配价成分，则要对谓词的词汇意义进行分析。例如：

[1]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87~189 页。

[2] 戴浩一：《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叶蜚声译，《国外语言学》1990 年第 4 期，1991 年第 1 期。又见戴浩一、薛凤生主编：《功能主义和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6~197 页。

捆　　用绳子等把东西缠紧打结。

　　例：箱子捆了绳子。/ 绳子捆了箱子。

去　　从所在地到别的地方。

　　例：我去广州，他去北京。

到　　达于某一点。

　　例：列车到站了。/ 到八点了，开会吧。

从上面举例可见，“捆”、“去”、“到”的词汇意义中包含着相应的工具、处所、时间成分，这些成分也在句子中与相应的谓词同现，因而它们应该是相应的谓词配价结构中的配价成分。

谓词同工具成分、处所成分、时间成分的联系的紧密程度是不同的。以工具成分为例，有的谓词与工具成分联系相当紧密，有些谓词本身就是工具性名词演变转化而来，如“锁、锯、锄、锉、犁、耙”等，因而工具成分无疑是这些谓词的配价成分。而有些意义较抽象的谓词同工具成分的联系则相当松散，因而工具成分就不宜作为这些谓词的配价成分。

以上我们指出了确定谓词配价时应注意的几点，这几点也可以认为是确定谓词配价时应遵循的若干原则。

5.3 配价结构和配价形式

谓词的配价能力是在一定的语义结构中显现出来的。显现谓词的配价能力的语义结构可以称之为配价结构，如 P{ 施事 }、P{ 受事 }、P{ 与事，受事 }、P{ 施事，与事，受事 } 等都是配价结构。

配价结构通过一定的句法结构表现出来，就形成了线性的句法形式。表现配价结构的句法形式可以称之为配价形式。

根据谓词的配价能力及其在配价形式中显现的情况，配价形式可分为饱和形式和不饱和形式。在饱和配价形式中，谓词的配价能力全部显现出

来，即关联它所能关联的所有的配价成分；在不饱和配价形式中，谓词的配价能力部分地显现出来，即关联它所能关联的配价成分中的一部分。

例如：动词“切”的词汇意义为“用刀把物品分成若干部分”。(《现代汉语词典》)。根据“切”的词汇意义分析，“切”所关联的成分有：工具(刀)，受事(物品)，结果(切成的部分)，此外还有施事(操刀者)。这样分析起来，动词“切”可以关联四种配价成分：施事、受事、工具、结果，“切”可以认为是四价动词。“切”的配价形式有以下多种情况：

切！

切肉！/肉切了。/把肉切了！

切肉丝。/肉丝切了。

刀切肉/肉用刀切

我切肉/肉我切/我把肉切了

我切肉丝/肉丝我切/我把肉丝切了

我用刀切肉/肉我用刀切/我用刀把肉切了/这把刀我切肉

我用刀切肉丝/肉丝我用刀切/我用刀把肉丝切了/肉我切了肉丝/这把刀我切肉丝/我把肉切了肉丝

我用刀把肉切成肉丝/肉我用刀切成肉丝

令“切”的基本配价结构为：

P{施事，受事，工具，结果}

则上式中的P分别关联式中各成分后再表现为线性形式，可得如下各式：

① P+受事	(切肉)
② 施事+P+受事	(我切肉)
③ 施事+P+结果	(我切肉丝)
④ 工具+P+受事	(刀切肉)
⑤ 工具+P+结果	(刀切肉丝)
⑥ 受事+P+结果	(肉切了肉丝)

⑦ 施事＋工具＋ P ＋受事 （我用刀切肉）

⑧ 施事＋工具＋ P ＋结果 （我用刀切肉丝）

⑨ 施事＋工具＋受事＋ P ＋结果 （我用刀把肉切成了肉丝）

在上式 ①~⑨ 中，式 ⑨ 为饱和配价形式，式 ①~⑧ 为不饱和配价形式。

综合以上举例和以上诸式，我们可以看出，饱和配价形式有变式，其间的区别是配价成分的序位不同；不饱和配价形式也有变式，其间的区别除配价成分的序位不同以外，还有配价成分多少的区别。饱和配价形式和不饱和配价形式的变式及其中配价成分的序位变化应该是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谓词的配价能力和配价形式之间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而是一对多的关系，即一个谓词根据其词汇意义所具有的配价能力在关联配价成分构句时，会形成多种多样的配价形式。例如，碳的化合价为 4 价，但它却有两种氧化物：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碳（CO_2）。谓词的配价状况与此类似，即是说，谓词的配价是确定的，但在实际构句中却有不同的配价形式，并产生不同的“化合物”。虽然谓词有时出现在不饱和的配价形式中，但我们在理解话语时，谓词以其配价能力所能联系的配价成分依然进入理解过程。亦即我们可以找回隐含的语义成分，这种情况下动词并没有减少价或失去价。例如，“我切着了手”，我们在理解这个句子时，找回隐含的工具成分“刀”的过程是十分明显的，对于理解这个句子也是十分重要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动词的价指的是动词的配价能力，动词的配价能力是以动词的词汇意义为基础来确定的；在实际配价（构句）过程中，有饱和配价和不饱和配价两种情况，前者形成饱和配价形式，后者形成不饱和配价形式。动词的配价能力（即价）是不变化的，其配价形式则是可变的，不仅有饱和不饱和的变化，而且也有变式上的变化。*正因为配价形式是可变的，所以我们不能根据“我切肉”、“这把刀我切肉”等这些配价形式来确定谓词的配价，否则就会造成“依句辨价，离句无价，价无

所本，词无定价”的结果。我们觉得，我们这样看待谓词的配价，比较符合语言实际，对于谓词构句中的隐含、省略及成分的序位变化等情况也可作一致性的处理，而不再为“变价”、“强制”、“必有”、“可有”等问题所困扰。

5.4 共价和兼价

在谓词以其配价能力构句的过程中，还会出现共价现象和兼价现象。所谓共价现象，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谓词共有一个配价成分，该成分我们称之为共价成分；所谓兼价现象，指的是一个配价成分兼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谓词的配价成分的性质。谓词的配价能力是共价现象和兼价现象产生的基础，不过共价现象和兼价现象只有在句法结构中才能形成，所以共价现象和兼价现象是一种句法—语义现象。

汉语中的动词不像英语那样具有不定式、分词形式，因此，当两个以上的动词出现在谓语部分时，往往形成共价现象和兼价现象。例如：

a. 他出来走走。
b. 大家邀请他参加。
c. 奶奶炒花生给我吃。
d. 妈妈给他个球玩。
e. 我陪他去医院看病人。

在a句中，动词“出去”和“走走”共同关联一个施事成分“他”，“他”为双施事性质。在b句中，动词“邀请”和“参加”共同关联一个施受同体成分“他”，“他”兼做“邀请”的受事和“参加”的施事。在c句中，动词“炒”、“给”共同关联施事成分“奶奶”，“炒”、“给”、“吃”共同关联受事成分“花生”，“给”、“吃”共同关联与事、施事同体成分“我”。d句和e句中也有着类似的情况，分析从略。显然，用简单的一价、二价、

三价动词配价理论很难解释上述例子中的配价状况。要用配价语法来处理汉语中的动词配价状况，我们就应该根据汉语的语言实际，来建立汉语的配价语法系统。

“共价”、“兼价”也可以看作构句的句法手法，共价手段、兼价手段可简要表述如下：在构句过程中，根据有价成分的配价能力（价质和价量的统一），依序（包括时间序、空间序、逻辑序等）来调节构句成分的句法位置，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有价成分共同关联一个（或几个）配价成分，或用一个配价成分兼与两个（或几个）谓词发生联系，以构成句法上延展有序、语义上联锁套叠的句法结构，从而达到以较为简明经济的形式传达较为丰富复杂的信息的目的。

同英语相比较，共价现象和兼价现象无疑是汉语动词配价的特点之一。关于共价现象和兼价现象形成的机理，共价现象、兼价现象中配价成分的隐含，共价现象、兼价现象中动词和配价成分的排序规律等问题，都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5.5 其他相关的问题

动词的价及其与配价成分的从属关系只是配价语法研究的一个方面。此外，配价形式中的语义键、配价的条件及结果、配价形式中的层和序、配价形式的性质与功能等问题，也应该是配价语法研究的内容。

5.5.1 配价形式中的语义键

“键”这个术语这里是借用，用来指配价形式中成分的语义联系。

配价形式是线性的，但其间的语义联系却并不总是直线的、连续的，尤其在较复杂的配价形式中，其间的语义联系更为错综复杂。把线性的配价形式改写为配价结构式，并用语义键表示其间的语义联系，整个配价形

式的语义结构便展示出来了。例如，有如下配价结构：

P_1（陪）[施事（我），受事（他）] &P_2（去）[施事（我），施事（他）] &P_3（看）[施事（我），施事（他），受事（电影）]

其相对应的配价形式之一为：

我陪他去看电影。

在“我陪他去看电影”这一线性结构中，动词“陪”和配价成分“我”、“他”、动词“去”和配价成分“他”、动词“看”和配价成分“电影”具有显性的句法—语义关系，除此之外，动词“去”、“看”还和配价成分“我”、“他”具有隐性的语义关系（施事—动作）。这表明，“我陪他去看电影”这一配价结构中具有共价现象和兼价现象，动词“陪”、“去”、“看”以显性和隐性的方式关联起配价成分。如果把显性句法联系称为句法键，那么隐性的语义联系就是语义键。所以，上式中“我——陪——他——去”之间的键应该是句法—语义双重性质的键，可称之为句法—语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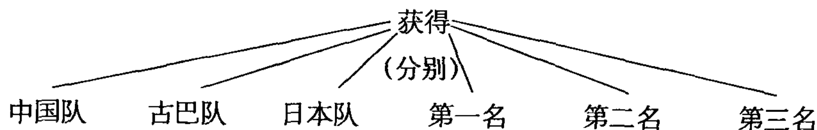
再比如，有如下配价形式：

中国队、古巴队、日本队分别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其相对应配价结构为：

P(获得)[施事（中国队、古巴队、日本队），受事（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在上例中，由于状态配价成分“分别”给出了动词“获得”前后的施受配价成分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所以“分别”从语义功能上说是一个分键符号，即把由“获得”关联前后成分形成的一条“施—受”主键分为三条分键。图示如下：



上面两例的情况可分为键交叉和键分裂。语义键及其构成状况的研究

实质上也是一种语义分析，这种分析的内容包括语义成分定性、语义指向、语义结构的类型等等。汉语配价语法如要取得进展，应该重视语义键及其构成状况的研究。

5.5.2 配价能力和配价形式

谓词对配价成分的要求在强弱程度上是有区别的。例如一部分粘着动词对配价成分有较强的要求，配价成分对这类动词有较强的依附关系。有的动词对配价成分要求较弱，配价成分对这类动词的依附处于游离状态。据此，谓词可分为强配价谓词、次强配价谓词和弱配价谓词。

弱配价谓词在实际言语中常常构成不饱和配价形式。与谓词配价强弱的程度相对应，配价成分也可分为必有性配价成分、可有性配价成分和游离性配价成分。

谓词的配价条件还包括对状态配价成分（状态元）的要求，以及对配价成分的顺序和位置的要求等。这方面的情况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高价动词在其饱和配价形式中同时关联较多的配价成分。这样，在高价动词的饱和配价形式中就涉及了配价成分的序位问题。配价成分的序位从一个方面显示了一种语言的特点。徐通锵认为，从编码方式来看，汉语是一种直接编码型语言，它以临摹性原则为编码原则，语言中成素的次序平行于实际的经验或认识的顺序；汉语在语句结构上重序，以思维的顺序为基础，根据思维之流来安排句法单位的排序。（徐通锵《语义句法刍议》，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 年第 3 期）。

配价形式的线性顺序是一维的，配价结构则是不定序的。句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确定那些把不定序的配价结构映现为线性的配价形式的规则，以及那些把线性顺序转换为配价结构的规则[1]。

[1] 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9 版，第 143 页。

因此，配价形式中配价成分的序位问题（包括序的状况和类型、各种序列的形成条件、配价成分序的变化及其条件等）、线性的配价成分的序列和语义结构的配价结构的对应、二者之间的转化及其规则等问题，也应作为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一个方面。这些问题的研究，对于对外汉语教学、机器翻译等方面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5.6 确定配价的方法

关于确定配价的方法，我国的语言学者已有所论述，如范晓（1991）、吴为章（1993）、袁毓林（1993）、沈阳（1994）等。他们提出的方法较多地从句法形式入手，而对语义注意不够。值得提及的是张国宪（1993）提出的方法，他用“消元测试法”得出必有补足语，又进一步提出“隐含测试法”和“可找回原则”得出可有补足语。这些方法同配价的性质是相一致的。因为隐含成分是无形的，它同价载体（有价成分）的联系本质上是语义的。

配价语法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谓体同现。确定谓词的配价，就谓体同现关系来说，也就是确定与谓词同现的成分的数量、性质及其条件。由于谓体同现首先受到的是语义上的制约，因而要在谓体同现的句法结构里确定谓词的配价，首先必须进行语义分析。

前面我们指出，应选取与谓词同现成分最多的句法结构来提取配价指数，因为此时谓词的价已全部显示出来。但我们不能仅此而已，因为第一，在这个结构里，并非所有的成分与谓词都有语义联系；第二，在与谓词有语义联系的成分中，有的是谓词的词义中所蕴涵的，是在深层语义结构中就有的；有的是根据结构或表达的需要临时进入句法结构的。因此，在选取与谓词同现成分最多的句法结构之后，还必须进行谓词的词汇意义的分析，这样才能排除非配价成分。

理想的确定谓词配价的方法，应该是以语义分析为基础，而又有形式

上的可操作性。我们觉得，朱德熙（1978）提出的确定“VP的”结构的自指和转指功能及“VP的”转指时的歧义指数的方法就是符合上述要求的方法。因为其一，“VP的”转指时指称的对象同V之间的关系是语义的；其二，这种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关于这种方法，陆俭明（1993）作了简明、准确的介绍，此处不赘。

“VP的”转指时可以指称与V相关的成分，这种情况似乎也可以从认识方面得到解释。当调用（激活）V的意义时，同时也触发与V相关的语义节点。不过这种激活的扩散是组合性的，而不是聚合性的。当被V的意义激活的语义成分在句法结构中未出现时，V同相关的语义成分之间的联系就保证了未出现的成分的确定。由此可见，“VP的”能转指同V的词汇意义是密切相关的。

根据朱德熙（1978）关于歧义指数的理论，我们对谓词的定价如下：

“VP的”转指时有歧义，也可以指称若干语义成分C，则成分C是V的配价成分，成分C的个数是V的价（向）。

下面是运用这种方法确定谓词配价的一些实例。

“求教” 袁毓林（1993）认为是准双向动词。

我向张先生求教的是个老大难问题。

经验证，“求教”为三价（或准三价）动词。

“商量” 吴为章（1993）认为是双向动词。

刚才跟我商量事情的是小李。
刚才跟小李商量事情的是我。
我刚才跟小李商量的是那件事儿。

经验证，“商量”为三价动词。

“洗” 陆俭明（1993）作为双向动词举例。

这盆水是我洗手的。

这块香皂是我洗手的。

经验证，"洗"为三价动词。

《现代汉语词典》:"洗，用水或汽油、煤油等去掉物体上面的脏东西"）

5.7 工具格、处所格的配价问题

对于工具格、处所格是否可以成为配价成分的问题，我国语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下面我们结合儿童语言中"VP的"结构表转指的情况，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袁毓林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了"的"字结构自指、转指的情况以及"的"的语法、语义功能。他在《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一文中指出：

"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可以在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上加以概括。从句法上看，在"X＋的＋Y"中，"的"字结构"X＋的"要称代中心语Y，必须满足下列句法约束（syntactic constraint）条件：

（1）X中必须有句法空位，这个空位受X中的谓词（包括隐含的谓词）或有价名词的支配；

（2）Y跟X中的空位同指（co-reference），即Y是X的从属成分。

"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句法规则是：

（3）在"X＋的＋Y"中，如果Y是从X中提取出来的从属成分，那么"X＋的"可以转指Y。这是"X＋的"称代Y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语义规则是：

（4）在"X＋的＋Y"中，如果"X＋的"是Y的区别性定语，那么"X＋的"可以称代Y。

"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语用规则是：

（5）在具体语境中，如果“X＋的”能明确地指示Y，那么“X＋的”可以称代Y。

袁毓林认为，“VP＋的”结构在语义类型上都是表转指的，它转指跟VP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某一种语义格。不过提取不同语义格的“VP＋的”具有不同的句法、语义功能。只有提取核心格的“VP＋的”才有独立的转指功能，可以自由地作主、宾语；提取其他格的“VP＋的”不同程度地缺乏独立的转指功能，通常只能作同位性定语。他认为，施事、当事、受事、结果等是同动词关系紧密的核心格（kernel case），提取施事、当事和受事、结果的“VP＋的”是自由形式，它既能作定语修饰中心语，又能转指中心语独立作主宾语；与事、工具等是跟动词关系较松的外围格（peripheral case）；时间、地点等是跟动词关系很松的环境格（situational case）。提取时间、处所、工具、与事等的“VP＋的”是粘着形式，它通常只能作定语修饰中心语，不能转指中心语独立作主宾语[1]。

从我们对汉族儿童语言的描述（周国光，1997）中可知，汉族儿童很早（2岁时）并且较自由地运用“VP的”结构转指工具。例如（例句后面的数字表示年龄）：

（被试捡树叶，取样人问：干什么？被试说）烧饭的。（2）

（被试玩取样人的指甲剪刀）削耳朵的。（2）

（被试在地上捡起一个断锹把，看了看说）这不是打猴子的。（取样人问：这是干什么的？被试说）打乒乓球的。（2）

（被试甲乙斗嘴。甲说）我家有大刀，杀你头的。（2.5）

（被试甲拿着一个小杯子对乙说）我有这个小小的……喝酒的。（3）

[1] 袁毓林：《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载《中国语文》1995年第4期，第247~252页。

这一情况同袁毓林关于“VP的”结构转指工具的结论不太一致。现在要讨论的问题是：在汉语句法结构中，工具格是不是核心格？提取工具格的“VP的”是不是像袁毓林所讲的那样“通常只能作同位性定语”？

朱德熙在《自指和转指》中指出：“‘VP的’结构所表示的转指意义的范围很广。它可以指动作的施事，也可以指受事、与事、工具等等。”[1]朱德熙举出的“VP的”结构转指工具的例子是：吃药的（杯子）|裁纸的（刀）|我开大门的（那把钥匙）|装书的（箱子）。

陆俭明在《“的”字结构和“所”字结构》一文中也指出“VP的”结构可以转指工具。陆俭明举出的例子是：

抽的是烟斗。
洗的是凉水。
切的是这把刀。
切熟肉的是那把刀。
这支笔是画画儿的。
我自己做了个舀水的。
把切熟肉的给我拿来[2]。

朱德熙和陆俭明指出了“VP的”结构可以转指工具（不限于只做同位性定语）的语言事实，但却没有解释可以转指的原因。根据我们的观察，“VP的”结构能否转指工具，跟“VP的”结构中动词的性质关系十分密切。如果“VP的”结构中的V的配价结构中包含着工具成分，或者说工具成分是V的配价成分（是V的一个向），那么就可以被这个“VP的”结构转指；否则不能被转指。

[1] 朱德熙：《自指和转指》，载《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55~84页。

[2] 陆俭明：《“的”字结构和“所”字结构》，载《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31~248页。

周国光在《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一文中论证了动词的词汇意义是决定动词配价的基础。并指出：不能笼统地把工具成分一律排斥在动词的配价成分之外，而要在语义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其是否为配价成分。对于加工制作动词来说，工具成分同它们的联系是相当紧密的，有些动词本身就是由工具性名词演变转化而来，如“锁、锯、锄、锉、犁、耙”等，因而这些动词的意义中包含着相应的工具意义成分，工具成分自然也就是这些动词的配价成分[1]。

物的有用性也许是人对物的价值最朴素的认识。凡是物，对于人总是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或可吃，或可玩，或可以做某事，或可以做成某种东西。儿童的认知能力虽然较成人为低，但在对物的有用性的认识上与成人却只有量的区别，而没有质的差别。关于这一点，大家只要看一下上文举出的儿童语言中“VP 的”结构转指工具的例子就很清楚了。这样，事物随着人们对它们的认知，就逐渐具有了受事、工具、质料等性质，或者说，受事、工具、质料这些性质是人们对自身、事物和动作行为之间的关系认知的结果。因此，工具属性是事物名词的重要属性，工具格也是同相关动词关系十分密切的核心格之一，而不是关系疏远的外围格。工具成分包含在加工制作动词的语义之中，并且可以从其词汇意义中推导出来，因而毫无疑问是这些动词的配价成分。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看一下《现代汉语词典》对相关动词、名词的释义就很清楚了。例如：

切　用刀把物品分成若干部分。
刀　切、割、削、砍、铡的工具。

捆　用绳子等把东西缠紧打结。
绳子　用两股以上的麻、棕毛或稻草等拧成的条状物，主要

[1] 周国光：《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载《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19页。

用来捆东西。

犁（名） 翻土用的农具。

犁（动） 用犁耕地。

此类例子甚多，稍微翻阅一下《现代汉语词典》就可以找到很多。此处从略。

上面我们从语义上证明了工具名词同相关动词密切的语义联系，说明工具格是同相关动词语义关系密切的核心格。其实，就是从句法角度来看，工具成分同谓语动词的关系也是很密切的。

其一，工具成分可以不借助于介词的引介而直接同动词组合成述宾结构，例如：

打枪｜抹泥｜捆绳子｜打肥皂｜写毛笔｜炖砂锅｜抽鞭子｜盛大碗

按照格语法理论，上述这些述宾结构充当句子的谓语时，其中的工具成分都是域内成分，理应看作动词的核心格。

其二，工具成分也可以占据主语位置，同述宾结构构成主谓结构。例如：

这根绳子捆箱子

这十块钱买肉

这块肥皂洗衣服

这个砂锅炖牛肉。

当我们用这些句子中充当谓语的述宾结构构成“VP的”结构时，同样也可以指称主语位置上的工具成分。例如：

这根绳子捆箱子的

这十块钱买肉的

这块肥皂洗衣服的

这个砂锅炖牛肉的

即使给上述这些述宾结构补上施事主语，它们依然还可以表示转指。请看：

这根绳子我捆箱子的

这十块钱我买肉的

这块肥皂我洗衣服的

这个砂锅我炖牛肉的

联系上文朱德熙、陆俭明举出的转指工具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到，“VP的”结构转指工具格时，并非像袁毓林所说的那样，“通常只能做同位性定语”。

另外，对于处所格（表示处所的成分）也不能一概而论，也应根据汉语的特点和语言事实来归纳有关的规则。朱德熙曾指出汉语中有一类附着动词（如“坐、站、躺、挂”等）。附着动词可以直接带处所宾语而不用介词引入，处所成分也可以做附着动词构成的述宾结构的主语。例如：

屋里堆化肥　　化肥堆屋里

橱窗里摆样品　样品摆橱窗里

书架上放杂志　杂志放书架上

箱子里装旧书　旧书装箱子里

由于附着动词的词汇意义中包含着相应的处所成分，所以附着动词的配价结构中也要求处所成分与之同现。换言之，处所成分是附着动词的配价成分，并且在句法形式上也可以同附着动词构成述宾或主谓关系。这样，处所成分也可以被附着动词构成的不饱和的“VP的”结构所转指。例如：

这间屋子堆化肥的

这个橱窗摆样品的
这个书架放杂志的
这个箱子装旧书的

给句中的“VP的”结构补上施事主语，处所成分依然可以被转指：

这间屋子公社堆化肥的
这个橱窗商店摆样品的
这个书架系里放杂志的
这个箱子老张装旧书的

由此可见，对于处所成分能否被转指也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特别要注意汉语的特点。

以上我们从语义、句法两个方面说明了工具格是同加工制作动词关系密切的核心格，顺便也说明处所成分是同附着动词关系密切的语义格。不过，上面还留下一个问题没有解释。

观察“这根绳子我捆箱子的”这一组例句，我们可以看出，工具成分“这根绳子”是被“我捆箱子的”这个“VP的”结构所转指的；“这间屋子公社堆化肥的”这一组例句情况也相似。按照袁毓林的观点，“我捆箱子”中已无句法空位，“我捆箱子的”也不能表示转指。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那么，为什么像“我捆箱子”这样“没有句法空位”的VP构成的“VP的”结构还能表示转指呢？

朱德熙在《语法答问》中曾经指出：“跟印欧语比较的时候，主谓结构可以做谓语是汉语语法的一个明显的特点。……主谓结构做谓语的格式是汉语里最常见的句式之一。应该看成是正好跟‘主—动—宾’相匹配的基本句式。”[1]根据朱德熙的这一论断，我们可以由此推导出以下结论：在汉

[1]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页。

语中，以动词为核心的句法结构构成“VP的”结构中可以有三个句法空位，即大主语、小主语和宾语。双宾结构中实际上只可能出现主语和受事宾语两个空位，与事宾语一般不空缺。当小主语和宾语位置上没有空位而大主语位置上有空位时，“VP的”结构仍然可以表示转指。换一种更简单的说法，我们可以把主谓结构做谓语的格式看作一个名词加上一个单向动词构成的主谓结构。当这个主谓结构中的主语空缺时，这个主谓结构中就出现了句法空位。这样，由这个空缺主语的VP构成的“VP的”结构依然具有了转指功能。这样，我们也就解释了为什么“我捆箱子”构成的“VP的”结构还能表示转指的原因。这种解释同袁毓林给出的“的”字结构转指中心语的规则并不矛盾，不过把“VP的”中可能，并且允许出现的结构空位增加了一个。

当然，并非所有的大主语都能被“VP的”结构转指。那么，什么样的大主语能够被“VP的”结构转指呢？

通过以上举例，我们可以发现：当大主语是某个动词的配价成分（或曰一个向）时，大主语可以被由这个动词构成的不饱和“VP的”结构所转指；否则不能被转指。例如：

这辆汽车我们装行李的。
这块布料妈妈做上衣的。
这盆热水我洗头的。
这块面我擀面条儿的。

以上我们论证了工具格同相关动词的配价关系，并讨论了相关的问题。我们觉得，归纳“VP的”结构的转指规则时要结合汉语的特点，例如主谓结构做谓语的句式，可以直接带工具、处所宾语的动词小类，以及加工制作动词、附着动词的语义特点等等。

也许，西方一些语言学家把工具格看作动词配价的外围格有他们的理由。但是在汉语中，工具格却是同相关动词关系密切的语义格之一。无论是从工具名词同相关动词的词汇意义的联系来看，还是从工具成分在句法

平面同谓语动词的联系来看；无论是从成人语言中工具成分被“VP 的”结构指称的情况来看，还是从儿童语言中“VP 的”结构指称工具成分的情况来看，我们都无法否认工具成分同相关动词联系的密切性。

第六章　现代汉语单向动词的配价研究

6.1 关于现代汉语中的单向动词

1982 年吴为章在《中国语文》第 5 期上发表了《单向动词及其句型》。此后，对于现代汉语的单向动词的配价研究便无人问津，似乎吴为章关于现代汉语单向动词的配价研究已成定论。然而认真拜读了吴为章的论著之后，我们觉得对吴氏的观点仍有商榷的必要。因为单向动词的确定这一问题并不仅仅是关于单向动词自身系统的问题，而是直接涉及双向动词、三向动词以及整个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系统的问题。吴为章是立足于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系统来研究现代汉语的单向动词的，故而我们讨论的范围也不仅仅限于单向动词。

吴为章关于汉语配价语法的研究，根据其“单向动词”、“显性语法关系”、“隐性语法关系”等术语的使用和有关的说明来看，显然是在朱德熙的影响和启发下进行的。因此，我们有必要从朱德熙关于汉语配价语法的思想说起。

6.2 朱德熙关于配价语法的思想概述

1978年朱德熙在《中国语文》第1期、第2期上发表了《“的”字结构和判断句》，首先把“向”的概念引进汉语语法研究。朱德熙对单向动词、双向动词和三向动词进行了举例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建立了“VP的”结构的歧义指数理论。1983年，朱德熙在《方言》第1期发表了《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建立了自指和转指的理论并完善了歧义指数理论。该理论可简要表述如下：

> “VP的”结构如处于非定语位置上，都表示转指；
>
> “VP的”结构如处于定语位置上，如果V的向在VP里都出现，那么“VP的”结构一般只能表示自指；如果V的向在VP里没有全部出现，而“VP的”的中心语是V的一个向，那么“VP的”表转指；如果V的向在VP里没有全部出现，而且“VP的”中心语也不是V的一个向，那么，“VP的”结构表自指。
>
> 如果把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分别记为V_1、V_2、V_3，用n代表动词的价的值，把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所具有的价的值分别记为1、2、3，用m代表出现在“VP的”中V所能联系的语义成分的数目，把n和m的差记为P，即P＝n-m，那么P就代表了“VP的”可能称代的语义成分的数目。这样，我们就有了如下公式：
>
> “V_1的”
>
> ∵ n＝1
>
> m＝0
>
> P＝n-m
>
> ＝1-0＝1
>
> ∴“V_1的”可以称代一个语义成分，无歧义，一般称代施事成分。

“NV_1 的”

$\because n = 1$

$m = 1$

$P = n-m$

$= 1-1 = 0$

$\therefore$ “NV_1 的”不能称代其他语义成分。

“V_2 的”

$\because n = 2$

$m = 0$

$P = n-m$

$= 2-0 = 2$

$\therefore$ “V_2 的”可以称代两个语义成分，有歧义，一般称代施事和受事、结果等成分。

“N_1V_2 的”或“V_2N_1 的”

$\because n = 2$

$m = 1$

$P = n-m$

$= 2-1 = 1$

$\therefore$ “N_1V_2 的”或“V_2N_1”可以称代一个语义成分，无歧义，一般称代施事，或受事、结果等成分。

“$N_1V_2N_2$ 的”

$\because n = 2$

$m = 2$

$P = n-m$

$= 2-2 = 0$

$\therefore$ “$N_1V_2N_2$ 的”不能称代其他语义成分。

三价动词的称代情况和歧义指数可以按照上面的公式类推。

以上公式可以进一步概括如下：

当 P ＝ 1 时，“VP 的”结构可以称代其他语义成分，但是无歧义；

当 P ＞ 1 时，“VP 的”结构可以称代其他语义成分，且有歧义；

当 P ＝ 0 时，“VP 的”结构不能称代其他语义成分。

P 就是“VP 的”结构称代语义成分的歧义指数。

“VP 的”结构所表示的转指意义很广。例如：

指施事：游泳的 / 开车的

指受事：这本书是刚买的。/ 这些钱是才借的。

指工具：这把刀是切肉的。/ 那把钥匙是开锁的。

指结果：这首诗是我写的。/ 那张画儿是他画的。

指目的：这次会议是北京大学筹备的。/ 小张攻读的是博士学位。

指材料：这些木料是打家具的。/ 这些毛线是织毛衣的。

指处所：这间屋子是堆化肥的。/ 这个柜子是放书的。

指方式：他跳的是华尔兹。/ 他存的是活期。

指与事：我借给他钱的（那个人）。/ 小偷偷的是老王家。

从以上举例可以看出，由于“VP 的”的转指意义是多种多样的，因而，“VP 的”中 V 的向也并不仅仅限于施事、受事、与事这三种成分。

关于自指和转指理论、歧义指数理论更为详细、深入的论述，请参阅朱德熙（1978）、（1983）和陆俭明（1993）。

从朱德熙的自指和转指理论、歧义指数的理论可知，“VP 的”结构表转指的歧义指数同“VP 的”中 V 的向有直接的关系。根据朱德熙的理论，我们可以推知：单向动词构成的“VP 的”结构，如果其中 V 的向在“VP

的”中不出现，“VP 的”结构可表转指，但无歧义；如果其中 V 的向在“VP 的”结构中出现，那么“VP 的”只能表自指；如果 V 的向在“VP 的”结构中不出现，也不出现在“VP 的”结构的中心语的位置上，那么“VP 的”结构也表自指。例如：

咳嗽的人

咳嗽的是我

咳嗽的声音太大了

根据朱德熙关于自指和转指的理论、歧义指数的理论，我们也可以根据“VP 的”结构的转指及其歧义状况来确定动词的向。如果一个“VP 的”结构表转指，其歧义指数为 1，那么这个“VP 的”结构中的 V 必然是单向动词；如果一个“VP 的”结构表转指，其歧义指数大于 1，那么这个“VP 的”结构中的 V 必然不是单向动词。

6.3 吴为章关于现代汉语单向动词的研究

吴为章在《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以下简称《单》)一文中，把单向动词规定为能出现在“Ns____、____Ns、N____Ns”替换框架之中的动词。其中 Ns 为必有的名词性成分，N 为可有的名词性成分。根据单向动词在上述三个替换框架中的分布，吴为章把单向动词共分为三大类十三小类，如下：

第一类 Ns____

(1)“啼”类

A. 啼 鸣 吠 吼 吟 嗥 叫 啸 啁啾 呢喃 咆哮

B. 笑 哭 呜咽 呻吟 咳嗽 呐喊 喝彩 打鼾 打呃

(2)“醒”类

Aa 醒 病 活 歇 长（长大） 生 醉 徘徊 窒息 苏醒 沉浸 呕吐 失眠 失业 就业 守寡 出神

Ab 安息 叹气 喘气 失色 变脸 发抖 打颤 挂彩 咽气 去世 吱声 作声 发亮 发狂 发愣 流产 破产 失传 歉收 丰收 密布 复活

Ba 龟缩 蠕动 林立 蔓延 笔立 星散 云散 蛇行 虎踞

Bb 鼎沸 丛生 蜂起 云涌 冰释 雷动 雀跃

（3）“鼓掌”类

Aa 鼓掌 拍手 娶亲 把关 增光 亮相 解围 造谣 作祟 作怪 竣工 复古 遵命 发财 作罢 着眼 得逞 出口 捣鬼 退席 睡觉 作恶 犯法 开幕 闭幕 得势 变卦 插嘴 插手 动手 开场 开眼 打岔 发昏 招供 着力 上台 下台 垮台 倒台 认账 碰壁 出头 落空 充数 破例 徇私 示弱 剪彩 上场 收兵 扫地 抬头 撇嘴 掉队 散心 打尖 抛锚 服罪 让步 起义 逞能 起哄 赌咒 发誓 作主 撒谎 宰割 飞扬 开张 唱和 切磋 拆烂污 触霉头 碰钉子 耍花样 扣帽子 打棍子 拖后腿 开小差 耍嘴皮 跑龙套

Ab 来临 死亡 倒塌 沦陷 灭亡 罢休 胜利 失败 崩溃 完毕 破裂 到来 陷落 陨落 幻灭 破灭 倒掉 成功 完蛋 告终

Ba 翱翔 游行 游泳 撤退 逃跑 沸腾 倒退 出发 浮沉 起伏 消失 汹涌 梳妆 省悟 消逝 诞生 动弹 嬉戏 萦绕 逃窜 运行 玩耍 退休 恋爱 工作 搏斗 停滞 居住 退却 回旋 汇合 凑合 改悔 巡逻 传扬 没落 衔接 关联 冲突 贯注 上涨 下降 泛滥 存在 平复 辩护 行驶 来往 休息 化装 挣扎 搪塞 引申

休养　合并　周旋　跃进　指正　包涵　混同　转化　晕倒　沉没　散开　隐没　独立　横行　类推　屈服　徒劳　私奔　命名　罢市　掌权　放假　怠工　革命　罢工　入伍　服务　复员　值日　行军

Bb　突围　登陆　启程　站岗　会师　造反　漱口　签名　洗澡　乘凉　萌芽　散步　毕业　串门　逃荒　出差　放哨　贴金　宿营　报到　养老　飞翔

（4）“看齐”类

A. 看齐　攀谈　决斗　寒暄　竞争　竞赛　作战　打仗　拼命　打赌　屈膝　捣乱　摊牌　拌嘴　吵架　抬杠　有关　无关　拜年　道歉　敬礼　告状　诉苦　说理　撑腰　算账　着想　磕头　赔罪　报仇　作对　拱手　请假　鞠躬　说情　赌气　装蒜　绝交　辞职　挂钩　挑战　赛跑　谢罪　讨饶　告密　解闷　合流　摔跤　打官腔　摆架子　打圆场

B. 交谈　交织　交加　交集　交往　交困　交融　对比　对抗　对照　对立　对垒　共勉　互助　合作　闲谈　谈天　谈心　分家　离婚　结婚　分手　见面　讲和　会面

（5）“相识”类

A. 相识　相认　相逢　相视　相遇　相混　相见　相觑　相商　相间　相处　相怜　相爱　相连　相仇　相等　相比　相对　相抵　相隔　相距　相争　相安　相左　相通　相差　相远　相近　相亲　相骂　相打　相戒　相衔　相约　相能　相持　相合　相符　相称　相跟　相连　相当　相映　相反　相斗

B. 相报　相救　相送　相迎　相留　相助　相扰　相干　相陪　相容　相讥　相劝　相瞒　相向

（6）“小孩子化”类

A. 小孩子化　政治化　科学化　法西斯化　军事化

制度化　法律化　神话化　全民化　工业化　集体化　群众化
战争化　民族化　公式化　概念化　专业化　知识化
教条化　江南化　条理化　知识分子化　布尔什维克化

B. 弱化　深化　正规化　整齐化　单纯化　明朗化
合理化　紧张化　合法化　绝对化　简单化　尖锐化　贫困化
反动化　具体化　深刻化　一般化　庸俗化　表面化

C. 扩大化　革命化　劳动化　战斗化　拟人化

(7)“自杀”类

自杀　自命　自省　自诫　自存　自裁　自戕　自尽
自居　自称　自知　自危　自责　自拔　自误　自绝　自吹
自立　自给　自诩　自量　自夸　自肥

(8)“见怪”类

见怪　见笑　见告　见示　见教　见谅　见罪　见访

第二类 ＿＿＿Ns

(1)“坐”类

坐　住　站　跪　睡　立　躺　躲　爬　跳　逃　走　飞
逃走　奔驰

(2)“横”类

A. 横　塌　陷　升　冒　飘　落　摆　泊　滴　灭　熄　停
挂　吊　流　散　耸立　屹立　陈设　摆设　荡漾　弥漫

B. 下（雨、雪）　化（冰、雪）　刮（风）　打（雷、闪）

(3)“出来”类

A. 出来　出去　过来　过去　进来　进去　回来　回去
上来　下去

B. 到　来　去

第三类　N＿＿＿Ns

(1)“死”类

（2）“伸出”类

伸出　伸开　露出　合上　沁出　缩回　眨　瞪　睁
闭（眼、嘴）
出（汗）　落（泪）　开（花）[1]

6.4 有关问题的商榷

根据朱德熙关于自指和转指的理论、歧义指数的理论来观察吴为章在《单》一文中所列出的单向动词，我们发现其中有一些并不是单向动词。下面我们就来分析讨论。

吴为章在《单》2.2.1 一节中列出了“坐”类单向动词，如下：

坐　住　站　跪　睡　立　躺　躲　爬　跳　逃　走　飞　逃走　奔驰

上述动词有的可以直接带处所宾语、方式宾语等（不用介词引入）。如：

坐沙发 / 住北屋 / 站前排 / 跪搓板 / 睡木板 / 跳背越式 / 走大路 / 飞北京

用自指和转指、歧义指数的理论来鉴定，“坐”类动词中有些不是单向动词。请看下面的验证：

坐　他坐的是沙发，我坐的是椅子。

[1] 吴为章：《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1982 年第 5 期，第 328~336 页。这里只选录了文中的单向动词的分类部分，并且重新编排了分类数码。

住　他住的是北屋，我住的是西屋。
站　他站的是前排，我站的是后排。
跪　他昨天跪的是砖头，今天跪的是搓板。
睡　他睡的是席梦思，我睡的是木板床。
躲　他躲的是警察，我躲的是债主。
爬　上回我们爬的是黄山，这回爬的是九华山。
跳　他跳的是背越式，我跳的是跨越式。
走　我走的是大路，他走的是小路。
飞　这星期我飞的是北京，他飞的是广州。

经验证，上述动词为双向动词，其配价结构为：P（施事，处所／方式／对象）。

《单》2.2.2 一节列出了“横”类单向动词，其中“摆、停、挂、吊、摆设、陈设”不是单向动词。请看下面的验证：

摆　这个货架是摆鞋子的。
停　这个场子是停自行车的。
挂　这个钩子是挂帽子的。
吊　这根绳子是吊汽灯的。
摆设　这个柜子是摆设小玩意儿的。
陈设　这个橱窗是陈设样品的。

经验证，上述动词为双向动词，其配价结构为：P（当事，处所）。

《单》2.2.3 一节“出来”类 B 小类列出了“到、来、去”这三个动词，这三个动词也不是单向动词。请看下面的验证：

到　火车刚才到的是哪一站？——火车刚才到的是济南站。
来　上午来喜报的是对门老王家。
去　我去的是广州，他去的是北京。

经验证，“到、来、去”为双向动词，其配价结构为：P（施事／当事，处所）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上述“坐”类、“横”类动词中的大部分是朱德熙已经研究并指出过的“附着动词”，这些动词含有“附着”语义特征，构句时要求处所成分与之同现[1]。另一点上面已经指出，即现代汉语中的一些动词可以直接带处所宾语，而不用介词引进。吴为章可能未注意到这些情况，因而她把上面的动词定为单向动词。

下面列出的《单》中的单向动词，袁毓林（1993）认为是准双向动词：

《单》2.1.1“啼”类中的“喝彩”。

《单》2.1.3“鼓掌”类中的“解围、唱和、恋爱、搏斗、辩护、来往、屈服、服务、会师”。

《单》2.1.4“看齐”类中的“看齐、攀谈、决斗、寒暄、竞争、竞赛、作战、打仗、拼命、打赌、屈膝、摊牌、拌嘴、吵架、抬杠、有关、无关、拜年、道歉、敬礼、说理、撑腰、算账、赔罪、作对、请假、鞠躬、说情、赌气、绝交、辞职、挂钩、挑战、赛跑、谢罪、告密、合流、摔跤、交谈、交织、交往、交融、对抗、对立、对垒、共勉、互助、合作、谈天、谈心、分家、离婚、结婚、分手、见面、讲和、会面”[2]。

《单》2.1.5“相识”类中的“相识、相逢、相遇、相见、相商、相处、相爱、相等、相对、相安、相左、相通、相亲、相持、相符、相称、相当、相反、相扰、相干”[3]。

[1] 陆俭明：《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伍”，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2] “看齐”类中的“讨饶、闲谈、磕头”也当为准双向动词。袁毓林（1993）“准双向动词表”中有“告饶、求饶”而无“讨饶”，有“闲扯”而无“闲谈”，有“点头、敬礼、鞠躬”而无“磕头”。当为漏收。

[3] “相识”类中的“相认”也当为准双向动词。袁毓林（1993）“准双向动词表”中有“相识”而无“相认”。又“相识”类中的“相觑、相怜、相连、相仇、相远、相骂、相打、相戒、相衔”诸词不见于《现代汉语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补编》。

上述动词在语义上都联系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者，构句时一般也要求两个名词性成分与之同现。否则就缺少句法的合法性和语义的自足性。例如：

* 他解围

* 他辩护

* 他挑战

* 他绝交

因此，我们同意袁毓林对上述动词的分析和定性，此处分析从略。具体的分析和讨论请见袁毓林（1993）。

6.5 分析和讨论

从以上分析来看，吴为章关于单向动词的某些结论同朱德熙关于自指和转指的理论、歧义指数的理论并不相符。吴为章所确定的某些单向动词（如“坐、住、作主、插手”等）构成的“VP 的”结构，即使其中出现吴为章所说的 Ns 成分，它们依然可以表转指。换言之，这些动词并不是单向动词。吴为章确定的另一些单向动词（如“来往、相识、服务、解围”等等）并不能自由地构成“N + V”“V + N”结构，而要受到种种句法、语义的制约。换言之，这些单向动词的性质也十分可疑。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们对此进行了分析，原因大概有以下几个方面：

（1）吴为章对动词的配价成分（补足语）的多样性认识不足。现代汉语动词按其分布特征或语义特征可以分为不同的次类。动词次类的类别不同，那么它们所联系的配价成分也就自然不同。所以说，现代汉语动词联系的配价成分是多种多样的，除了施事、受事以外，也可以是工具、结果、目的、处所等等。例如现代汉语中的存在动词、位移动词、附着动词等就与处所成分紧密地联系着。关于配价成分的多样性，我们不但可以从现代

汉语里主谓结构、述宾结构的复杂的语义关系中看出，也可以从现代汉语里“VP 的”结构的转指情况中看出。而吴为章由于对动词配价成分的多样性认识不足，所以把动词的配价成分限定在较窄的范围内。因而，即使动词同施事、受事以外的成分相联系（如“坐沙发、走大路、睡席梦思、去北京”等），她也不认为这些成分是配价成分，从而把这些成分排除在配价成分之外[1]。

我们认为，把配价成分限制在施事、受事或主语、宾语的范围之内，并以此为标准去确定动词的配价成分和动词的向（价），是不符合汉语的实际的。

（2）吴为章对配价成分位置的多样性认识不足。动词的配价成分本质上是一种语义成分。因此，在一个句法结构中，要确定一个成分是不是动词的配价成分，关键是要看它同动词是否有内在的、紧密的语义联系。吴为章在《单》1.2 一节中对某些单向动词构成的 N_1—V—N_2 结构（如“王冕死了父亲”“他便伸开臂膊”）分析后曾指出：“从句法关系看，V 和 N_2 之间既有显性语法关系（动宾关系），又有隐性语法关系（N_2 是 V 的潜主语）；从语义关系看，V 和 N_2 之间有动作和系事的关系，V 和 N_2 互相紧密搭配，缺一不可。因此 N_2 是和 V 同时出现的必有的名词性成分。而 N_1 和 V 之间虽然有表示主谓的显性语法关系，却没有语义上密切相关、缺一不可的系事和动作的关系。因此 N_1 不是和 V 同时出现的必有的名词性成分。”

吴为章正确地指出了语义关系在确定动词的向（价）和配价成分中的决定性作用，但是吴氏并未将这一原则贯彻到底。举例来说，“服务、辩

[1] 吴为章在《单向动词及其句型》文后注释⑦中说：“‘走路’和‘坐车’，多数语法著作认为‘路’是处所宾语，‘车’是工具宾语。我们把它们看作补语。如果看作宾语，那么我们认为‘走’和‘路’，‘坐’和‘车’之间是 V 和 N 的关系，不是 V 和 Ns 的关系。‘我走路’、‘我坐车’是‘Ns - V - N’。这里的 V 仍然是单向的。”

护、看齐、着想”等这些动词的对象成分同动词也是紧密联系、不可或缺的。试比较：

我们为人民服务	* 我们服务
律师为张三辩护	* 律师辩护
大家向先进看齐	* 大家看齐
他处处为别人着想	* 他处处着想

但是，吴为章在确定“服务、辩护、看齐、着想”等这些动词的向和配价成分时，不是根据“人民、张三、先进、别人”这些成分同相应的动词之间内在的紧密的语义联系，而是根据这些成分处于状语中的介词宾语的位置上这一点来否定它们为配价成分，所以她把“服务、看齐”这类动词看作单向动词。

张国宪（1994）、周国光（1995）曾经论证了向（价）本质上是一种语义范畴，配价结构是一种语义结构，配价成分本质上是一种语义成分。根据语义成分同句法成分之间的“一对多”和“多对一”关系，即一种语义成分对应于多种句法成分，多种语义成分可以对应于一种句法成分，配价成分并不是简单地对应于主语或宾语，而是对应于多种句法成分。例如：

老李撤职了。
老李被上级撤职了。
上级把老李撤职了。
上级撤了老李的职。

可以看出，动词“撤职”的对象成分“老李”分别对应于主语、介词宾语和定语。另一方面，当配价成分映现为句法成分时，往往要受到动词及相关成分的句法功能的制约，因而配价成分在句法形式中的位置是不自由的，如上例中的对象成分“老李”就不能出现在宾语位置上。准双向动词的对象成分也不能出现在宾语位置上。但是，我们并不能因为“撤职、服务、辩护、看齐、着想”等这些动词的对象成分不能出现在宾语位置上

而否认它们是双向动词。陆俭明（1991）指出："动词的及物与不及物跟动词的'向'（或称'价'）是两码事。……不及物动词是绝不带宾语的动词，但它不一定就是单向动词。上文举过的'革命、专政、拆台'等不及物动词就是双向动词。"陆俭明还指出了双向不及物动词的对象成分在句法结构中常见的三种位置：① 在句首作主语。如：那篇文章定稿了。② 状语中的介词宾语。如：小红向老师鞠躬。③ 嵌在动词中间。如：你帮他个忙。/ 你别拆他的台[1]。

既然动词的及物不及物和动词的向是两码事，既然配价成分同句法成分之间有着"一对多"和"多对一"的关系，那么我们就不能把配价成分的位置定死在主、宾语位置上，当然也不能仅仅根据主、宾语来确定动词的向及其配价成分。

（3）向（价）本质上是一种语义范畴，是语义层面的概念，因而确定动词的向应从语义分析入手［见张国宪（1994），周国光（1995）］。而吴为章仅仅使用框架法来确定单向动词，我们觉得这样是不太合适的。框架法只能从句法条件上去确定单向动词，但却没有语义上的限制，所以并不符合向的本质。正因为如此，所以一些显然不是单向动词的动词也能够进入吴为章所给出的单向动词的框架。例如：

他吃了。
信写了。
老李撤职了。
老王提拔了。

正是因为缺少语义限制，所以用框架法确定的某些单向动词所构成的"VP 的"结构，其歧义指数并非为一，也就是说，这些单向动词实际上并

[1] 陆俭明：《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之管见》，载《语法研究与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0~171 页。

不是单向动词。关于这些，请参见本章第三节（6.3）所述。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确定单向动词呢？

从朱德熙关于自指和转指的理论、歧义指数的理论中我们可以看出，“VP 的”结构表转指的歧义指数同“VP 的”结构中 V 的向有直接的关系。正因为如此，朱德熙可以并且能够根据动词的向来确定“VP 的”结构的歧义指数。反过来，我们也可以根据“VP 的”结构的歧义指数来确定动词的向。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VP 的”结构歧义指数的确定是语义分析的结果。同样，根据“VP 的”结构的歧义指数来确定动词的向也是语义分析的结果。这种分析手段同向的本质也是一致的。最后，根据“VP 的”结构的歧义指数来确定动词的向这种方法又具有形式上的可操作性，是形式分析和语义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把这种方法同框架法结合起来确定动词的向，应该说是比较稳妥的方法。

根据向的本质，根据朱德熙关于自指和转指的理论、歧义指数的理论，我们对单向动词定义如下：

“VP 的”结构表转指，当且仅当“VP 的”结构的歧义指数为 1 时，且“VP 的”结构中的 N 非一价名词时，那么其中的 V 是单向动词。单向动词能够进入的句法框架为 a. N____，b. ____N，且进入 a、b 框架后所形成的 NV、VN 结构具有语义上的自足性。

第七章　现代汉语二价动词的配价研究

7.1 引言

配价是语义范畴，配价是语义层面的概念，“价”是词语在语义上联系一定数量和一定性质的成分的能力；词语在语义上所联系的成分的数量是词语的价量，词语在语义上所联系的成分的性质则是价质。确定词语的配价的基础是词语的词汇意义。词语的词汇意义同人类思维的概念是密切联系的，词义结构对应于语言中的一个个句式，句式是词义结构的表现形式。句式的结构对确定词语的配价状况有一定作用，句式的语义结构决定词语的价量和价质。因此，词语的配价状况是由词语的词汇意义和词语所进入的特定的句式来共同决定的。

本章拟依据上述观点对现代汉语中的二价动词的配价状况进行考察。

二价动词是动词的词汇意义中含有两个由动作行为联系的语义成分，并且在句法上能够进入 S_1、S_2 的动词：

S_1：$N_1 + V + N_2$

S_2：$N_1 + P + N_2 + V$

上面 S_1、S_2 中的 N_2 表示一切相对于 N_1 的成分，包括体词性成分和已

经指称化了的陈述性成分。通过词汇语义分析和句法格式测试，凡是符合上述两个方面条件的动词即为二价动词。

二价动词的配价状况是人们对人与物、人与人、物与物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的情况的体现。对于 N_1 来说，N_2 是与之对立的。动词联系相关的语义成分构成一定的句式时，就形成了一个个事件。在这些事件中，N_1 是相对稳定的，N_2 则不然：有的 N_2 本来是存在的，N_1 会通过 V 对它施加各种动作行为，表现各种态度情感；有的 N_2 本来不存在，N_1 就通过 V 使之出现、产生；有的 N_1 和 N_2 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关系，那么 V 就表示二者之间的这种关系，等等。这样就形成了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过程中的关系体系。显然，配价语法的研究将有利于这些关系的揭示。

根据上述条件，我们对《动词用法词典》（孟琮等，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7 年版）中的动词进行了观察。限于学力，我们从中选择了接触动词、对待动词、目的动词这三个二价动词的小类进行具体考察。在具体的动词的配价描写中，我们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具体的特点，（2）内部语法类，（3）内部语义类，（4）对补足语的选择，（5）句法表现。

7.2 接触动词的配价研究

7.2.1 接触动词

接触动词是动作行为动词的一个小类。常见的接触动词举例如下：

抱：用手臂围住。

端：平举着拿。

捧：用双手托。

驮：用背部承受物体的重量。

看：使视线接触人或物。

（以上释义引自《现代汉语词典》，下同）

观察分析上述动词的释义，我们可以发现：在上述动词的词汇意义中都包含或蕴含着两个语义成分：主动去接触者（施事）和主体所接触的客体（受事）。这些词都表示主体的身体或身体的某些部位以不同的方式接触客体。这些动词都能够进入二价动词的典型框架"$N_1 + V + N_2$"。例如：

牛娃抱了一捆柴火。

小琴小心地捧着一个花瓶。

7.2.2 接触动词的语义分类

接触动词表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接触关系，最常见的就是像"抱、握、驮"之类的动词。主体与客体接触后，客体附着在主体的某个部位上，停留在主体的控制之中，主客体之间无距离变化；其他的接触动词有的是一种抽象的接触，有的是主体与客体接触后发生一定的位移变化，这些情况是典型的接触行为在不同角度的引申。根据接触动词在接触上的特点，我们把接触动词从语义上分为如下三个小类：

（1）"抱"类接触动词：

抱 背 端 打 举 扛 搂 拿 捧 提 托 拥抱 握 驮 穿

"抱"类动词是接触动词中最典型的，它们表示的接触行为是：主体一般是表示人的，主体与客体接触后，主体必须承受客体的重量；客体附着在主体的某个部位（主要是手、胳膊、肩膀、背）上，并且可以持续一定的时间。在这种接触中，施事是行为的主体，同时也是受力者。"抱"类接触动词的语义特征可以概括为【+接触，+承重，+附着，+持续】。

（2）"扯"类接触动词：

扯 拉 拽 推 搂 牵 揉 摸 抹 拍 挠 掐 捅 拖 抓 抠 拧 搀 扶 搀扶

"扯"类动词表示的接触行为的特点是：主体对客体施加了一定的作用力，主体接触客体之后，或是主体移动，或是主体带动客体一起移动。这类接触动词的语义特征可以概括为【+接触，+施力，+附着，+移动】。

（3）"看"类接触动词：

看　盯　听　望　闻　尝　咬　舔　啃　亲　吻　呼吸

"看"类接触动词表示的接触行为基本上都是五官类的接触行为。这类接触行为大部分是无形的接触，如"目光→物体"、"耳朵→声音"、"鼻子→气味"等。这类接触动词的语义特征可以概括为【+接触，+纳入，+无形】。

7.2.3 接触动词对补足语的选择

（1）对主体成分的选择。接触动词表示主体主动地去接触客体，大部分具有【述人】特征，能够选择具有【+人事】特征的名词性成分作为其主体成分。有些接触动词表示的接触也可以由机械、动物等发出。例如"拖、驮、啃"等。

（2）对客体成分的选择。绝大多数接触动词都可以选择表示空间领域的实体的名词性成分作为自己的客体成分，但是其间有一些区别。这些区别如下：

"搀、拥抱、挠、捅、吻、亲"这一小类接触动词只选择具有【+人事】特征的名词性成分作为其客体成分，也就是说，这一组动词的客体成分一般只由表人的名词性成分充当。

"抱、背、举、扛、打、拍、搂、拖、托、驮、扶、扯、拉、摸、掐、推、盯、看、踢、咬、舔、望、拧"这一小类接触动词可以选择具有【+人事／事物】特征的名词性成分作为其客体成分，也就是说，其客体成分既可以为人，也可以为物。

"端、拿、捧、提、握、穿、揉、抹、抓、尝、听、咽、登、闻、啃、抠、呼吸"这一小类接触动词一般只能选择【+事物】特征的名词性成分

作为其客体成分。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根据接触动词对客体成分的选择而分出的小类，其客体成分的【＋人事】特征是逐步减弱的，也就是说，接触动词的客体的生命度是逐渐减弱的。

7.2.4 接触动词的句法表现

接触动词都能够进入二价动词的典型框架"$N_1 + V + N_2$"，构成接触动词的基本句式：

主体＋ $V_{接}$＋客体

这一句式表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接触关系。这种接触关系由于动词内部的语义小类的不同而表现出各种更具体的句式意义。

（1）"抱"类接触动词的句法表现

"抱"类接触动词表示的接触行为的特点是：主体与客体接触后，客体附着于主体或主体的某个部位上，形成一种"接触＋附着"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中，主体或主体的部位在接触后转化为存在的处所。这种"接触＋附着"关系在句法形式上表现为可满足如下句式变换：

A：主体＋ $V_{接}$＋着＋客体⟶B：领事＋处所＋ $V_{接}$＋着＋客体

句式B中的"处所"成分一般限于表示主体身体部位的一组词语。如"肩上、手里、怀里、背上、身上"等。例如：

老王扛着一袋米⟶老王的肩上扛着一袋米

小芳拿着镰刀⟶小芳的手里拿着镰刀

爸爸背着两个孩子⟶爸爸的背上背着两个孩子。

能满足上述变换的接触动词有"抱、背、端、打、举、扛、搂、拿、捧、提、托、握、驮、穿"等。

我们把A、B两个句式比较一下可以发现，在句式B中，主体的肢体部位得到了凸显。凸显接触的肢体部位的句式B同句式C也有联系：

B：领事+处所+ $V_{接}$+着+客体⟶C：主体+把+客体+ $V_{接}$+在+处所
例如：

老王的肩上扛着一袋米⟶老王把米扛在肩上
小芳的手里拿着镰刀⟶小芳把镰刀拿在手里
爸爸的背上背着两个孩子⟶爸爸把两个孩子背在背上

删去C句式中的主体成分，我们就得到了句式D：客体+ $V_{接}$+在+处所。即：
C：主体+把+客体+ $V_{接}$+在+处所⟶D：客体+ $V_{接}$+在+处所
例如：

老王把米扛在肩膀上⟶米扛在肩膀上
小芳把镰刀拿在手里⟶镰刀拿在手里
爸爸把两个孩子背在背上⟶两个孩子背在背上

如果把A句式中的主体成分换为B句式中的处所成分，或者删去B句式中的领事成分，我们就得到了句式E：处所+ $V_{接}$+着+客体。即：
A：主体+ $V_{接}$+着+客体⟶E：处所+ $V_{接}$+着+客体
例如：

老王扛着一袋米⟶肩上扛着一袋米
小芳手里拿着镰刀⟶手里拿着镰刀
爸爸背着两个孩子⟶背上背着两个孩子

在E句式中，表示主体部位的成分代替了主体成分，这显然是用部分转喻整体。

A、B、C、D、E五种句式之间的变换关系，显示了“抱”类动词“接触+附着”的语义特点。

（2）“扯”类接触动词的句法表现

“扯”类接触动词表示的接触行为的特点是：主体与客体的接触一般是

有目的的。主体接触客体的同时，或者主体移动给客体以外力，或是主体施加外力带动客体移动或活动。根据“扯”类动作行为的特点，“扯”类动词的句法表现大致又可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主体接触客体，主体移动，客体承受主体施加的外力，一般不发生位移。在这种情况中，接触动词进入基本句式时，句式中一般要有表示动量的句法形式。这一小类接触动词有“揉、抹、摸、拍、捅、挠、掐、抓、抠、拧”等。例如：

小梅委屈地揉了揉眼睛。

妈妈疼爱地摸了摸小梅的头。

服务员随随便便地抹了几下盘子。

张老师轻轻地拍了拍小梅的肩膀。

第二，主体接触客体，主体施力，客体受主体外力的影响而发生位移。在这种情况中，接触动词进入二价动词的基本句式时，一般需要有表示动量的句法形式。这一小类接触动词有“扯、拉、推、拽”等。例如：

小梅拉了小芳一下。

小芳推了小梅一把。

小梅扯了扯小芳的衣角。

小芳拽了小梅一把。

不过这一小类接触动词通常形成或进入的是下面这个符合它们语义特点的句式 F：

F：主体＋把＋客体＋$V_{接}$＋介／趋＋处所

在上面这一句式中，接触动词必须动介复合化或动趋复合化，以引进客体位移所至的处所成分或客体位移的趋向。例如：

小梅把小芳扯到一边。

妈妈把小梅拉到自己的怀里。

愤怒的乘客把汽车推到路边。

小芳一把把小梅拽过来。

第三，主体接触客体，并保持附着状态，主体施力，带动客体一起移动，或使客体产生相应的活动。这一类“扯”类动词包括“扯、拉、推、拽、搀、扶、牵、搂、拖、托”等。这类动词可以形成或进入下面的句式G：

G：主体＋$V_{接}$＋着＋客体＋V_2

此为汉语中的连谓句式中的一种。句式中的“扯”类动词一般要附着上表示持续、附着的助词“着”。句式中的客体大多由表人的成分充当，也可以由表物的成分充当。例如：

赵庆田托着贾正上了房顶。

小梅扯着小芳跑出了教室。

王老汉牵着大黄牛出了村。

护士搀着病人走进了病房。

售货员推着货车来送货。

赵大的媳妇拽着赵大进了镇法院。

“扯”类接触动词同“抱”类接触动词在句法表现上存在着一定的联系。第一，它们都能进入接触动词的基本句式。第二，大部分“抱”类动词也能够进入句式F和句式G。先看“抱”类动词进入句式F的情况：

你把孩子抱到炕上去。

沈睿把孙小梅背到了学校。

服务员把饭菜端到了顾客的面前。

大春把麦种扛到了地里。

再看“抱”类动词进入句式G的情况：

李二嫂抱着孩子来到了会场。

二叔背着小梅到了学校。

大春扛着麦种来到了地里。

小芳捧着鲜花走到了台前。

孩子们打着灯笼跑来跑去。

（3）“看”类接触动词的句法表现

如前所述，“看”类接触动词表示的接触行为基本上都是五官类的接触行为。同“抱”类、“扯”类接触动词一样，“看”类接触动词进入二价动词的基本句式时，也需要附着上动态助词，或者出现表示动态、动量的句法形式。例如：

小明呆呆地看着试卷。

姚明不眨眼地盯着王治郅。

小芳偷偷地闻了闻餐桌上的烤鸡。

小梅深深地呼吸了几口新鲜的空气。

从表面上看，“看”类动词表示的接触行为是比较抽象的，同“抱”类、“扯”类接触动词所表示的接触行为有较大的区别，但是实际上三者之间还是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的。三者之间的联系就是接触部位和器官的工具性，换言之，工具性是联系“抱”类动词、“扯”类动词、“看”类动词的认知基础之一。应该说明的是，施事的肢体表示的“工具”同施事具有整体一部分关系，具有不可让渡性工具性，也不能话题化，因此对动词的价量不造成影响。这不仅使三者在语义上比较紧密地联系起来，而且还使三者有共同的句法表现，即三者都可以形成或进入显示工具性的句式 H：

H：主体＋用＋肢体＋ $V_{接}$＋客体

先看“抱”类动词进入 H 句式的情况：

李二嫂用胳膊抱着孩子。

连长用宽厚的脊背背起了伤员。

大春用肩膀扛起了麦种。

小芳用双手捧着鲜花。

再看“扯”类动词进入H句式的情况：

小梅用手拽了拽小芳。

小芳用手背揉了揉眼睛。

赵庆田用双手托着贾正。

护士用双手搀扶着病人。

再看“看”类动词进入H句式的情况：

小梅用眼睛看了看试卷。

小芳用鼻子闻了闻饭菜。

小明用舌头舔了舔蛋糕。

护士用嘴唇儿亲了亲夏早早。

接触动词在句法方面的表现还有如下几点：

a. 接触动词的绝大多数都可以较自由地后附上动态助词“－着、－了、－过”。“抱”类、“扯”类接触动词后附上“－着”的时候，兼表“接触”和“附着”意义。

b. 接触动词的绝大多数都可以重叠，重叠后表示动量小或时量短。但是一部分附着性较强、动态性较弱的接触动词不能重叠。如“拿、捧、牵、带、搀、扶、搀扶、盯”等。

c. 接触动词比较容易形成或进入主动句式或存在句式，而不大容易形成或进入表示被动意义的句式。

从上面的分析和举例我们可以看到，“抱”类、“扯”类、“看”类这三类接触动词无论在语义上还是在句法上都表现出多方面的相同性或相似性。这种相同性或相似性是有着一定的认知基础的。在现实中，这三类接触动词都是人的肢体或五官发出的动作行为，用以接触外物或人；在语义上，它们

都有共同的语义特征【+接触】，这使得它们在句法上也表现出相应的相同或相似性。

7.3 对待动词的配价研究

7.3.1 对待动词

对待动词是行为动词中的一个小类，指的是下面这样一些动词：

> 爱：对人或事物有很深的感情。
> 虐待：用狠毒的手段对待人。
> 同情：对于别人的遭遇在感情上发生共鸣；对别人表示赞成。
> 尊敬：重视而且恭敬地对待。
> 报复：对批评自己或损害自己利益的人进行反击。
> 抗议：对某人、某团体、某国家的言论、行为、措施等表示强烈的反对。
> 警惕：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或错误倾向保持敏锐的感觉。
> 屈服：对外来的压力妥协让步，放弃斗争。

上面这些动词的词汇语义中都包含或蕴含着两个语义成分：动作行为的主体—施事，动作行为对待的客体—对象。这些动词虽然也表示主体对客体发出行为，但更侧重于表示主体对客体的情感和态度。据此，我们称之为对待动词。这些动词一般都可以进入或形成二价动词的典型框架，所以我们把它们作为二价动词中的一个小类。

7.3.2 对待动词的语法小类

根据对待动词携带宾语的情况，对待动词可分为如下两个小类：

（1）只带体词性宾语的对待动词

爱 爱护 爱惜 巴结 报复 斗 斗争 处分 处理 顶 顶撞 对 对待 对付 反省 访问 放心 干涉 告别 攻击 护理 怀念 接待 进攻 恐吓 满足 理 理睬 蒙蔽 拍 排挤 排斥 配合 批 念叨 虐待 迫害 欺骗 欺压 歧视 迁就 谦让 谴责 侵略 轻视 屈服 劝解 审 审查 熟悉 顺从 算计 探望 疼 体贴 同情 投 投降 突击 想 团结 威胁 违背 违反 慰问 侮辱 误解 袭击 陷害 想念 谢 信任 应对 尊敬 尊重

（2）可携带体宾、谓宾两种宾语的对待动词

爱 爱好 抱怨 表决 表扬 称赞 承认 担心 当心 惦 惦记 督促 对抗 反对 反抗 反映 防 防备 讽刺 否认 服从 干扰 感谢 感激 攻击 勾引 鼓动 鼓励 怪 关心 害怕 恨 哄 忽视 护理 怀疑 欢迎 回忆 纪念 忌妒 坚持 监督 教训 教育 警告 警惕 拒绝 抗议 考虑 考验 了解 控诉 夸 夸奖 留神 留心 埋怨 迷信 怕 批判 评 批评 批准 评论 欺负 强调 强迫 劝 热爱 算计 贪 贪图 讨厌 提醒 体谅 同意 挖苦 喜欢 嫌 羡慕 相信 想 小心 笑话 协助 谢谢 心疼 欣赏 信 训 压制 邀请 依靠 依赖 议论 拥护 怨 赞成 赞美 责备 招呼 支持 指责 重视 注意 祝贺

7.3.3 对待动词的语义小类

对待动词表示主体对客体的行为，主体对客体采取的措施，主体对客

体的情感，主体对客体的态度。根据这些语义上的区别，对待动词可以划分为如下几个小类：

（1）情感类对待动词

爱 爱好 爱惜 爱护 热爱 喜欢 同情 关心 体贴 体谅 疼 心疼 疼爱

恨 讨厌 嫌弃 忌妒 怕 害怕 埋怨 抱怨 怪 怨

惦 惦记 想 想念 怀念 念叨 纪念 贪 贪图

情感类对待动词侧重于表示主体对待客体的情感，客体成分主要是表示人的对象成分，也有表示事物的对象成分。情感类对待动词的主体和客体一般都比较具体。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所以情感对待动词同客体所具有的因素密切相关。即是说，客体自身的性质、言行等是主体发出情感类对待行为的原因。例如：

小梅喜欢大刚⟶小梅喜欢大刚憨厚的性格

小芳讨厌二牛⟶小芳讨厌二牛的牛脾气

（2）态度类对待动词

拥护 赞成 反对 支持 抗议 谴责 服从 顺从 屈服

同意 批准 拒绝 承认 否认 理 理睬

尊敬 尊重 佩服 欣赏 羡慕 欢迎 原谅

表扬 称赞 夸 夸奖 赞美 祝贺

批评 批判 批 教育 教训 训 处罚 处分 处理 审 审查 考验 讽刺 挖苦 指责 责备 笑 笑话 侮辱 攻击 巴结 拍 迁就 谦让

虐待 迫害 欺负 欺骗 欺压 压制 限制

陷害 蒙蔽 报复 排挤 算计

态度类对待动词侧重于表示主体对待客体的态度，客体成分主要是表示事情、行为、观点等类的对象成分，当客体成分是表示人的对象成分的时候，对象自身一般也都包含或具有同主体的态度相关的行为、观点或事情。也就是说，当某人受到一定的对待的时候，其原因同他自身的言、行、事是密切相关的。例如：

我们坚决拥护党中央→我们坚决拥护党中央的英明领导

我们强烈谴责美国→我们强烈谴责美国轰炸我国驻南联盟使馆

情感类对待动词和态度类对待动词都具有明显的褒贬色彩和较为确定的适用对象，包括敌我、上下、内外、正误等方面。根据这些情况，情感类对待动词和态度类对待动词内部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细分。

（3）方式类对待动词

警告　提醒　恐吓　威胁　防　防备　预料

信任　信　相信　迷信　重视　歧视　轻视　忽视　坚持　强调

依靠　依赖　了解　满足　熟悉

配合　联合　协助　团结　勾结

考虑　算计　反省　回忆

违背　违反

方式类对待动词在对待行为的时间、程度、方式、对象、依据等方面各有特点。例如“警告”一行的对待动词所表示的对待行为是时间上的特点，“信任”、“依靠”两行的对待动词所表示的对待行为在程度上各有不同，“配合”一行的对待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在方式上有一定的区别，“考虑”一行的对待动词在对象上则有所不同，“违背、违反”则是同依据或准则相反。

（4）行为类对待动词

访问　邀请　欢迎　会见　接待　招呼　应付　慰问　探望　护理

动员　督促　鼓励　鼓动　勾引　启发

评论　议论　评　表决　劝　劝解

侵略　侵犯　攻击　进攻　突击　袭击　干扰　干涉

斗争　反抗　对抗　顶　斗

对待是行为中的一类。我们之所以把上面这些动词称为行为类对待动词，是因为上面这些对待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具有较强的行为外显性。这一小类对待动词绝大多数是中性的。按对待动词联系的主体和客体，行为类对待动词可以分为探访性行为、促使性行为、旁观性行为、攻击性行为等。不同行为的对待动词对客体的选择也各不相同。关于这一点，我们下面还要分析。

7.3.4 对待动词对补足语的选择

（1）对待动词对主体成分的选择

对待动词对主体成分的选择的情况比较简单。几乎所有的对待动词都表示人们的情感态度或人们之间的关系，因此对待动词具有【＋述人】的语义特征，都可以选择具有【＋人事】特征的词语作为其主体成分。

（2）对待动词对客体成分的选择

对待动词对客体成分的选择的情况比较复杂。下面我们分别讨论。

巴结　报复　抱怨　表扬　处罚　处分　顶　动员　斗　斗争　督促　访问　攻击　勾结　勾引　鼓动　恨　护理　会见　监督　教育　教训　接待　警告　恐吓　理　联合　蒙蔽　拍　排挤　配合　迫害　欺负　欺骗　欺压　启发　歧视　谦让　强迫　侵略　劝　劝解　审　探望　疼　体贴　投降　团结　挖苦　慰问　侮辱　袭击　陷害　谢　信任　训　邀请

怨　责备　招呼　指教　指望　指责　尊敬

上面这些对待动词是典型的表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对待动词。它们都是选择具有【＋人类】特征的个体或具有【＋人事】特征的机构团体组织作为其客体成分，基本上不选择其他性质的成分作为其客体。

爱　爱惜　爱护　称赞　担心　惦　惦记　对抗　反对　反抗　防　防备　放心　讽刺　服从　干扰　干涉　感谢　告别　攻击　怪　关心　害怕　怀念　欢迎　忌妒　纪念　进攻　警惕　拒绝　考验　夸　夸奖　留神　留心　埋怨　怕　盼　佩服　批判　批评　批准　迁就　轻视　屈服　热爱　熟悉　算计　讨厌　体谅　同情　威胁　误解　喜欢　嫌　羡慕　限制　相信　想　想念　小心　笑话　协助　谢谢　心疼　欣赏　压制　依靠　依赖　议论　应付　拥护　原谅　赞成　支持　重视　注意　祝贺　尊重

上面这些对待动词基本上也都是表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对待动词，但是它们对客体成分的选择范围要比本节讨论的第一类对待动词宽一些，既可以选择表示人的成分作为其客体成分，也可以选择表示事情、事物以及人所具有的性质、言行、精神等成分作为其客体成分，因为这些客体成分同主体对客体的对待行为都有密切的关系。例如：

我爱家乡	我爱家乡的山山水水
青年教师都佩服张教授	青年教师都佩服张教授的学问
我们要服从领导	我们要服从领导的安排
我们热烈欢迎外国朋友	我们热烈欢迎外国朋友的到来
人民感谢你们	人民感谢你们对祖国的卓越贡献

爱好　表决　承认　重复　处理　否认　反省　反映　忽视　护理　回忆　坚持　抗议　考虑　满足　迷信　盼望　批评　评论　强调　审查　期待　期望　贪　贪图　讨论　同意　违背　违反　想　信　预防　预料　赞美　总结

上面这些对待动词基本上都是表示人同事物之间的对待行为，所以它们一般只选择表示事物的成分作为其客体成分，其中包括占据三维空间的具体实体，也有抽象的实体。

7.3.5 对待动词的句法表现

对待动词大部分都是表示主体对客体的情感、态度、看法或意见，而不是直接地接触客体本身，所以绝大部分对待动词都缺少处置性，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具有微弱的处置性。这种语义上的特点影响了对待动词的句法表现。如前所述，对待动词可以进入二价动词的典型框架。除此之外，对待动词还有其他的句法表现。

（1）对待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大部分都是针对一定的对象的，所以对待动词的客体成分还可以通过介宾化移动到对待动词的前面。由于对待动词的弱处置性这一语义特点，所以其客体成分一般不用介词“把”，而用介词“对于、对”等移动提前，形成如下两种句式：

A：S＋对＋O＋V

B：对于＋O＋S＋V

句式中的S表示主体成分，O表示客体成分。一般来说，如果客体成分较短，则通常形成句式A，如果客体成分较长，则通常形成句式B。例如：

二嫂对老人很体贴。
守敌向我军投降。
小王一直同小刘配合得很好。
对于这种不良现象，我们不能迁就。
对于中美联合声明的基本原则，美国不能违反。

句式B中句首的介词隐去，就可以形成句式C。例如：

这种不良现象我们不能迁就。

中美联合声明的基本原则，美国不能违反。

（对于）孙越能否胜任这个重担，我们很怀疑。

（对于）一切侵犯我国主权的行为，我们坚决反对。

句式A中的客体成分移动至句首，并隐去介词“对”，大部分也能形成句式C。例如：

（对）这里的情况老张很熟悉。

（对）那个家伙小刘早就留心上了。

（对）这两位老人她虐待好多年了

（2）一部分对待动词表示的对待行为是朝向客体发出的，这部分客体成分可以用介词“向”移动提前，形成句式D：

D：S＋向＋O＋V

例如：

长春的守敌向我军投降了。

我们决不向霸权主义屈服。

不过在汉语的表达习惯中，由于对待动词的客体成分提前，对待动词处于句式的末尾，所以最常见的情况是把对待动词降级宾语化，即引入“进行、加以、予以、给以”等形式动词或具有使动意义的动词充当述语。这样的句式语气更顺畅一些。例如：

我军向固守的敌人发起最后的进攻。

普京向朱总理发出邀请。

我国向美国提出强烈的抗议。

我们向贵国地震中遇难的人员表示深切的同情。

（3）一部分对待动词在表示主体对待客体的行为时，还表示主体同客

体之间的某种关系。这部分对待动词的客体成分可以用“和”类介词“和、跟、同、与”等移动提前，形成句式E：

E：S＋和＋O＋V

例如：

我们要和一切能够团结的人们团结起来。

小王一直同小刘配合得很好。

我们要和社会上的恶势力斗争到底。

他又同处长顶起来了。

上面的句式A、B、D、E连同二价动词的典型框架也可以看作对待动词的形式标志。

7.4 目的动词的配价研究

7.4.1 目的动词

目的动词是动词中的一个小类，指的是这样一些动词：

奔走：为一定的目的而到处活动。

筹备：为进行工作、举办事业或成立机构等事先筹划准备。

调查：为了了解情况进行考察。

分析上述动词的词汇意义，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它们的词汇意义各不相同，但是其语义构成却有相同之处：

（1）上述动词的语义中都蕴含着一个施事（行动者）A；

（2）上述动词的语义中都包含着一个根由成分——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B；

（3）A主动地行动以达到或得到B。

上面这些动词不仅表示为了一定的目的而发出的动作行为，而且在这类动词的词汇意义中也包含着动作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成分。通过上面的动词的释义我们也可以看出，人们在对这类词所表达的动作行为进行认知和概括时，更注意动作行为的目的性，而其他与动作行为相关的成分（例如工具、方向、方式、状态等）在概括词义时则被舍弃了。根据这类动词在词汇语义上的这一特点，我们把这类动词称为目的动词。

目的动词联系相关的语义成分构成一定的句式时，就形成了一个事件。在目的动词联系相关成分形成的事件中，至少要有两个语义成分参加：

V_2（主体，根由）

其有序形式之一是：

S_1：主体＋V＋根由

例如：

我校正在筹备第十一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

这一有序的句法形式表达的句式意义为：

【某人／某团体　发出某行为，以实现某种目的】

其有序形式之二是：

S_2：主体＋根由＋V

例如：

他为自己的工作而奔走。

这一有序的句式形式表达的句式意义为：

【某人／某团体　为了一定的目的　发出某种行为】

根据配价语法理论，要求两个配价成分与之同现的动词是二价动词。目的动词符合二价动词对配价成分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目的动词是二价动词。

7.4.2 目的动词及其配价成分的形式标志

上面的 S_1 和 S_2 之间存在着一种变换关系，S_1 中的根由成分都可以介宾化以构成 S_2 的形式。例如：

$S_1 \rightarrow S_2$

交通警察正在调查事故原因→交通警察正在为事故原因而调查

基于上述关系，我们认为 S_1 的宾语是 S_2 的根由成分后置宾语化的结果。据此我们把二价目的动词的典型格式码化为：

$N_1 + P + N_2 + V$

其中 N_1 表示行为主体成分，P 表示介词，N_2 表示根由成分，经常用介词“为、为了”引导。

配价属于语义范畴，根据动词的词汇语义可以推导出动词的配价成分，并可以据此来确定动词的价量和价质。不过，语义和形式是相互结合、相互对应的。因此，根据动词的词汇语义确定的目的动词也必须要有形式上的可验证性。

同词汇语义相对应，目的动词在形式上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同目的动词的词汇语义相适应，在句法层面上，表示动作行为目的的成分也经常与之同现。例如：

他为自己的工作四处奔走。

华南师大正在筹备第五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

上面例子中的“为自己的工作”、“第五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都是句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目的，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目的格。如果句子中缺少了动作行为的目的成分，那么句子的合法性就大受影响。例如：

? 他四处奔走。

*华南师大正在筹备。

其二，目的动词的配价成分（补足语）是语义成分，根据配价成分的“可找回”原则，在一定语境中隐去的配价成分大部分都可以转化为转指的形式。例如：

a. 华南师大正在筹备第五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
b. 华南师大正在筹备的（第五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
c. 正在筹备第五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的（华南师大）

根据以上讨论，我们将语义和形式结合起来，把目的动词确定为：在词汇语义中含有目的语义成分，在形式上能够进入上面 S_1、S_2 的动词。

7.4.3 目的动词的语法分类

根据目的动词所联系的目的成分的句法性质，目的动词可以分为如下两个小类：

（1）联系体词性目的成分的目的动词

备战 奔 奔波 奔忙 逼 查访 查缉 查究 查勘 查考 查问 查找 察访 察看 筹措 筹划 筹集 刺探 催 打探 打听 翻 访查 访寻 攻读 赶 活动 混 缉捕 稽查 挤 计划 考 考虑 磨 排 盼 盼望 跑 企盼 企求 请 求 搜查 说 搜寻 搜索 探查 选 选举 学 寻访 寻觅 寻找 讯问 运动 追查 追究 招 争夺 追求

（2）既可联系谓词性目的成分也可联系体词性目的成分的目的动词

筹备 猜 调查 办 奔跑 奔走 等待 等候 奋斗 练 练习 查 称 等 核对 幻想 渴望 计算 检查 检验 量 了解 摸 数 盘算 盼望 期待 期望 企图 申请

思考　算　探　讨　推测　希望　妄图　妄想　妄求　要求
训练　争取　征求　追　琢磨

7.4.4 目的动词的语义分类

目的动词在语义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求得性。目的动词都是行为主体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发出的，行为主体所要达到的目的包括：求得一定的实物，求得一定的信息或证据，求得一定的结果，等等。根据目的动词语义上的特点，我们可以对目的动词进行语义上的分类。

在目的动词中，最典型的、也是最为常见的目的动词表示的意义是“求物”意义，即表示“主体主动地去求得某实物”的意义。其他目的动词所表示的求得意义可以看作“求物”目的意义的引申。据此，我们把“求物”类目的动词作为目的动词的典型，然后根据其他“求得”意义同“求物”意义的引申关系，再分为若干类别。下面是目的动词的语义分类的状况：

（1）求物性目的动词。这类目的动词的意义可概括为：

【主体发出动作行为以期望得到某物】

例如：

办、奔、跑、排、磨、活动、运动、选、选举、争夺等。

求物性目的动词多表示具体的动作行为，主体发出此类动作行为是为了获得目的物，目的物多为空间领域的实体。例如：

小王这几天在办护照。
厂长跑钢材去了。
球迷们在排球票。
大老李最近在磨住房。

也可以是通过隐喻所指的抽象的东西。例如：

小李最近在跑他的工作。

老王这几天在活动他的位子。

（2）求证性目的动词。这类目的动词的意义可概括为：

【主体发出动作行为以期望求得某些事实】

例如：

查、称、量、搜查、检查、调查等。

求证性目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为了证实目的物是什么、目的物是否存在、目的物的情况如何等。目的物的具体情况是动作行为的目的所在。例如“查原因”是要知道原因是什么，“称称这块肉有多重”是为了知道重量是多少，“搜查毒品”是为了知道有没有毒品等。这一小类目的动词的后面都可以接表示疑问的成分。例如“查查什么原因”、“量量他有多高”、“检查检查有没有危险物品”等。

（3）求解性目的动词。这类目的动词的意义可概括为：

【主体进行思考或计算以求得（解决某问题的）方法】

例如：

盘算、思考、考虑、筹划、计划等。

求解性目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为了得出“如何做”的方法或答案，以解决或处理目的成分所表示的问题或事情。例如，“盘算资金问题”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资金问题，“领导正在考虑老李的职称”的目的是为了妥善地处理老李的职称这件事，等等。求解性目的动词一般都是表示思考的心理动词。

（4）求现性目的动词。这类目的动词的意义可概括为：

【主体期求预期情况的实现】

例如：

等、等待、期望、企图、渴望、希望等。

求现性目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对目的的无动性的行为，即不具备外显性的动作行为，但是这类心理行为的目的性却很强，它们表示主体内心期求预期的情况的出现或实现。例如，“等电车”是期望电车的到来或出现，“企图越狱”是期望实现越狱的目的，“盼望解放”是期求解放早日到来，等等。

（5）求成性目的动词。这类目的动词的意义可概括为：

【主体发出动作行为以求得某结果或某身份】

例如：

筹备、筹划、考、攻读、学等。

求成性目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为了使某种预期的情况达成或预期的变化实现而事前发出的行为。例如，“筹备某次会议”是为了这次会议的圆满举行，“考研究生”是为了成为研究生，“学厨师”是为了成为合格的厨师，等等。

从以上我们对目的动词的语义分类来看，主体发出动作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可以看成一个集合。在这个集合中，“求物性目的”是目的的典型，或者说是目的的核心部分，其他求证性目的、求解性目的、求现性目的、求成性目的基本上都是通过对“求物”的隐喻或引申而同求物性目的联系在一起的。通过对目的性动词的语义分类，可以使我们对“目的”这一概念和这一语义范畴有更深刻、更全面的认识。

7.4.5 目的动词对配价成分的选择

目的动词是主体有意识、有目的地主动发出的动作行为或有目的的心理活动。因此，目的动词要求具有【＋生物】【＋人事】特征的名词性成分作为主体成分，表现在语义结构中，就是主体成分充当目的动词的施事成分；表现在句法成分上，就是主体成分经常充当目的动词的施事主语。例如：

李扬办护照去了。

小王在排球票。

警察们在搜查罪犯。

目的动词具有明显的目的性。因此，目的动词经常选择目的成分作为自己的根由成分。表现在语义结构中，就是根由成分充当目的动词的目的成分；表现在句法成分上，就是根由成分经常充当目的动词谓语的目的宾语（例子见上）。此外，目的成分在句法结构中还可以充当其他句法成分。

典型的目的动词是求物性的，与此相应，求物性目的动词经常选择表示实物的名词性成分作为自己的根由成分，并且该根由成分表示的实物同目的动词之间具有“求－需求物”关系。其他几个小类的目的动词或选择名词性成分，或选择谓词性成分作为自己的根由成分，并且同各小类目的动词之间分别具有“求－证物”、“求－方法”、“求－境况”、“求－变化”等关系。

7.4.6 目的动词的句法表现

（1）目的动词对句式的选择

目的动词联系相关的配价成分构成目的动词句式时，就构成了一个事件。这个事件表达的意义是主体要达到某一目的。要表达这一意义，就必须借助于一定的句法形式。这就涉及目的动词联系相关的配价成分构句时对句式的选择。我们通过观察，发现目的动词联系相关的配价成分构句时，在对句式的选择上，联系名词性目的成分的目的动词倾向于选择主动句式中表示目的的连谓句式，联系谓词性目的成分的目的动词则倾向于选择主动谓宾句式，即如下两种句式：

A：$N_1 + V + N_2$ ＋去＋了

B：$N + V + O$（VP）

例如：

厂长跑钢材去了。

他希望在比赛中夺得金牌。

当强调目的性动作持续的时量时，目的动词常选择重动句式：

C：N_1 + V + N_2 + V +时量／程度

例如：

厂长跑钢材跑了一个多月了。

他盼望拿金牌都盼了一年了。

他盼望拿金牌都盼疯了。

当要强调目的成分时，一般用“为、为了”把目的成分前移，形成如下句式：

D：为（了）N_2 + N_1 + V +时量／动量

E：N_1 +为（了）N_2 + V +时量／动量

例如：

为了证据张律师查访一个多月了。

他为了自己的工作跑了十几趟了。

一般来说，目的动词联系相关的配价成分构句时排斥具有使动意义的句式，如“把”字句、“被”字句、受事主语句式等，以及动结结构，因为这些句式和结构都比较强调动作行为的结果。

（2）目的动词和目的句式对时态的选择

目的动词具有明显的目的性，目的句式强调对目的的期望与目的的实现，因此，目的动词和目的句式在对时态的选择上有一种强烈的倾向，即只选择零时态、持续态，而排斥完成态。这种选择表现在句法上，就是目的动词对动态助词的选择和目的句式对时态状语成分的选择。

在目的句式中，目的动词一般选择零时态，即光杆形式。一些持续性较强的目的动词可以附着上“着”表示持续态。例如：

他一直在等待着这一天的到来。
观众们都盼望着奇迹的出现。
这几天大家都在考虑着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目的句式所表示的目的事件一般都表示一定的主体在期求达到一定的目的，所以目的事件一般都处于持续状态。与目的事件的这种特点相应，目的句式经常选择“一直、在、正在、还在”等时态副词做句子的时态成分，以及“最近、这几天、这一段时间、这两年”等表示时段的词语表示事件持续的时间。例如：

最近小李在忙出国。
这一段时间小王在跑调动。
张处长这个月一直在催欠款。

目的动词附着上“过”，如果是表示经历的“过$_2$”，一般是总结性的；如果是“过$_1$”，则一般是未然性的；同时，一般要求出现表示时量或动量的成分。目的动词附着上“了”，一般也是表示未完成延续态，并且也要求时量或动量成分同现。例如：

他前几年曾经考过两次研究生。
他已经考过三次研究生了（，还没考上）。
房子他已经磨过好几次了（，但是还没有磨到）。
他曾经跟厂长磨过几次房子（，但没有结果）。
这件事他活动了一个月了（，还没办成）。
张三等李四等了两个小时了（，还没等来）。

一旦目的性的动作行为实现了其目的而转化为完成态，这时目的动词的目的性成分就转化为了动作行为的结果。试比较：

a. 厂长已经跑材料去了。（“材料”为目的格）
b. 厂长已经跑来了材料。（“材料”为结果格）

注意：a 例中虽然出现了表示完成的副词“已经”，但是“已经”的语义指向是指向“去”，而不指向“跑”。证明如下：

厂长已经去跑材料了。
厂长已经跑材料去了。
跑材料的事厂长已经去了。
* 厂长已经跑材料了。

目的动词对句法的选择，反映了汉语动词的语义特征对句法的制约性。据此，我们可以得出目的动词的语义特征集：

【＋自主，＋可控，＋目的性，＋求物性，＋持续，＋未然】

7.5 相关的思考

本章选择了现代汉语二价动词这个数量众多、内情复杂的大家族中的三个小类来考察它们的配价状况，主要目的是寻找语言反映外部世界的规律。要达到这一目的，研究者可以从形式入手，也可以从意义入手。不过当我们从形式和从意义这两个不同的角度入手的时候，无论是观察到的事实，还是得出的结论，都不会完全一样，有时甚至还会出现较大的分歧。

在配价语法的研究中，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就是：在句法结构中，什么格的名词可以看作动词的配价成分，什么格的名词不能看作动词的配价成分。对于这个问题，对配价和格关系持不同观点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如 Gerhard Helbig 关于补足语和说明语的区分，袁毓林（1995）关于核心格和非核心格的区分，林杏光等（1994）关于角色与情景的区别等等。限于篇幅，我们不可能在更广泛的范围里来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这里仅以目的格为例，对这个问题谈一点我们的看法。

对于目的格，无论是西方的格语法理论和配价语法理论，还是汉语格语法和配价语法的研究者，都不把目的格看作动词的配价成分（补足语）。

这种观点是否合理呢？这种处理是否妥当呢？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做任何事情都是有一定的目的的，只不过有的目的明显一些，有的隐晦一些；有的强烈一些，有的稍弱一些。所以，在人们的心理和认识中，“目的”同动作行为的关系，如同动作行为与时间、空间的关系一样，是必然存在的，是不言而喻的。这样，“目的”也就成了动作行为的一个普遍预设，一个不言自明的动作行为的附属物。同时，在句法结构中，目的格很少占据主要句法位置（大主语、小主语、宾语），并且常常需要用介词引进。所以，就这些情况来看，袁毓林（1995）把目的格划为非核心格，林杏光等（1994）把目的格归入“情景”部分，的确不无道理。

但是，当我们对目的动词的词汇意义和句法表现进行分析时，我们发现了一些不同于其他动词的情况：目的动词的词汇意义中包含着目的成分，这些目的成分是目的动词构成事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语义结构中，这些目的成分被目的动词指派为目的格，同施事成分共同构成一个语义结构；在句法结构中，目的成分经常与目的动词同现，构成述宾结构或主谓结构、状中结构等；并且大部分目的成分都可以被目的动词构成的“VP的”结构转指。这样看来，我们又应该把目的格作为同目的动词关系密切的核心格。

这样，我们就遇到了两种观点：甲、目的格是非核心格；乙、目的格是同目的动词关系密切的核心格。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两种观点呢？

其实，上述两种观点并不矛盾。甲种观点是就一般情况或大部分情况而言的，而乙种观点则是针对具体情况（目的动词）而言的。就一般情况而言，目的格同动词的关系确实不是非常密切，但是就具体的某一类动词而言，又有不同的情况。例如，对于给予动词来说，施事、受事、与事与之关系密切；对于位移动词来说，主体、处所与之关系密切；对于加工制作动词来说，施事、工具、材料、结果与之关系密切；而对于目的动词来说，施事、目的与之关系密切。由此可见，具有某种格性质的名词是否算

作动词的配价成分，是不能一概而论的，而要根据具体的动词的小类的语义和句法表现的状况来确定。因为谓词对句中的名词的格性质的指派、各种语义格同谓词联系（包括句法的和语义的）的紧密程度是不完全相同的。这种不同大致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同一个谓词所联系的各种语义格，有的是核心格，有的是非核心格；另一种情况是：同一个语义格，对于不同的谓词来说，有时是核心格，有时则并非核心格。例如工具格就是如此[1]。

在谈到如何确定动词的配价成分的时候，我们还必须考虑到汉语语法的特点。同印欧语相比，汉语句法结构的语义容量更大一些。例如，汉语的述宾结构不仅可以带受事宾语、结果宾语、与事宾语，而且也能带工具宾语、施事宾语、原因宾语、目的宾语、处所宾语、方式宾语等等。汉语的主谓结构同述宾结构的情况类似。由于汉语句法结构的语义容量大，这就为动词的配价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这样汉语动词的配价状况就要比印欧语系的一些语言（例如英语）要复杂一些，其中之一就是配价成分的多样化。因此，在确定动词的配价成分的时候，在句法平面，不能把动词的配价成分仅仅限制在主、宾语位置上；在语义平面，也不能把动词的配价成分限制在施事、受事、与事、结果等几个有限的所谓核心语义格上。对于动词的配价成分，应从语言事实出发，根据动词的不同小类的具体情况作具体的分析，这样才能比较合理地确定动词的配价状况。

对于配价属于语义范畴，从语义入手来确定动词的配价的观点，国内有不少学者提出疑问。例如吴为章（1993）认为：有些凭词汇意义可以预测的语义成分，在语言事实中，如果不是出于语用目的，通常倒是不大出现的……某个词汇意义可以预测的语义成分，在语言事实中并不显现，如“革命、专政……”等。

关于配价是语义平面的范畴，我们的理解是：语义，特别是词汇意义，

[1] 参见本书第五章5.7一节“工具格、处所格的配价问题”。

是认识一个词的配价状况的基础，从中可以推导出一个词的价质和价量。袁毓林关于汉语中的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为我们的看法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因此，所谓词语的配价，并不是人们人为地为词语分配配价成分，而是词语在反映人们对客观世界、主观世界的认知过程中积淀下来的词义结构与行为方式的特有的对应。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意义决定形式；但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又得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事实上，我们从意义入手的研究途径是以前人对形式研究的成果为基础的。例如二价动词的界定，各类语义格的界定等，都是有其形式特征的。因此我们现在关心的并不是意义重要还是形式重要，而是形式之所以如此这一事实背后的意义理据。只有找到了形式之所以如此的意义理据，我们才有可能对有关的事实给出更为合理的解释。

第八章　现代汉语三价动词的配价研究

8.1 索取动词的配价研究

8.1.1 引言

本节拟对现代汉语索取动词的配价状况进行考察。本节首先给出索取动词的语义配价框架：V_3（a_1，a_2，a_3），并在句法形式上把索取动词规定为原则上能够进入如下典型框架 A 和转指框架 B、C、D 的动词：

A：$N + P + N_2 + V + N_3$

B：$N_1 + P + N_2 + V +$的$+$（N_3）

C：$P + N_2 + V + N_3 +$的$+$（N_1）

D：被$+ N_1 + V + N_3 +$的$+$（N_2）

然后，本节考察三价索取动词的句法选择。揭示价载体对补足语形式类以及句法结构的语法规定；最后，讨论三价动词对补足语语义角色的指派，并以此为参数描写价载体对其语义配置式的选择限制。

8.1.2 三价索取动词

表示索要、获取意义的动词，称为索取动词。例如“收、抢、骗、偷、受、接、得、赊、要、讨、夺”等等。

由索取动词构成的索取动词句可以构成一个事件（event），在这个事件中，至少需要有三个角色：

V_3（主体，邻体，客体）

其有序形式之一是：

S_1. 主体＋ V_3 ＋邻体＋客体

例如：孙青收李杨一百元钱。

“孙青”和“李杨”、“一百元钱”与索取动词“收”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事件。由于邻体和客体都右置于动词，所以传统语法又把这种用法的动词称之为“双宾动词”。

根据配价语法理论，要求三个补足语与之同现的动词是三价动词，因此，表示索取意义的双宾动词又是三价动词。

不过，双宾动词与三价动词并不是等价的。这是由于二者是不同平面上的概念，前者的基点是句子成分，是从句法上说的；后者的基点是配价成分，是从语义上谈的，二者可以重合，也可以不一致。三价索取动词构成的事件也可以形成如下有序形式：

S_2. 主体＋ P ＋邻体＋ V_3 ＋客体（P 是介词）

例如：政府向农民征收公粮。

“征收”在句法上只能带一个宾语，是个单宾动词。不过，从语义的角度看，它与双宾动词一样，也要求有三个角色与之同现，因此也是三价动词。由此不难看出，这种单宾动词与双宾动词的区别只表现在句法上，而与语义无关。句法上的规定性使得“征收”的客体成分右置宾语化，而邻体成分则左置介宾化；而双宾动词的邻体成分则可以右置宾语化。这种现象似乎有助于说明：不同的句法词尽管其分布不同，但语义上却可以有共性。因此，就现代汉语的索取动词而言，三价索取动词的范围要远远大于传统语法中表示

索取意义的双宾动词。

由此，我们可以对三价索取动词进行界定：凡语义上要求与三个补足语同现，句法上规定补足语由名词性成分担任（其中主体成分主语化，邻体成分介宾化或宾语化，客体成分宾语化）的索要、获取意义的动词为三价索取动词。

三价索取动词的语义配价框架为：

V_3（a_1，a_2，a_3）

8.1.3 三价索取动词的确定及其特点

尽管配价属于语义范畴，但必须要有形式上的可验证性。在现代汉语中，我们发现，含有三价索取动词的 S_1 与 S_2 存在着一种变换关系。S_1 的邻体成分都可以介宾化以构成 S_2 形式：

$S_1 \longrightarrow S_2$

税务局收李杨一百元钱──→税务局向李杨收一百元钱

但上述变换并非都能逆变换，也就是说 S_2 的邻体成分并非都能宾语化以构成 S_1 的形式：

S_2—/ → S_1

政府向农民征收公粮—/ → * 政府征收农民公粮

基于上述变换关系，我们认为 S_1 的邻体成分是 S_2 的邻体成分右移宾语化的结果。由此，可以把三价索取动词的典型格式码化为：

框架 A：$N_1 + P + N_2 + V + N_3$

根据“可找回”原则，补足语均可以在一定的语境中省略或隐含，所以，S_1 和 S_2 中的价载体都可以变换成转指的形式（括号里的词语为可省略或可隐含成分）：

① a：税务局收李杨一百元钱

B：税务局收李杨的（一百元钱）

C：收李杨一百元钱的（税务局）

D：被税务局收了一百元钱的（李杨）

② a：政府向农民征收公粮

B：政府向农民征收的（公粮）

C：向农民征收公粮的（政府）

D：被政府征收了公粮的（农民）

由此，从框架 A 中可以推导出价载体的转指框架 B、C、D：

框架 B：$N_1 + P + N_2 + V +$ 的 $+ (N_3)$

框架 C：介 $N_2 + V + N_3 +$ 的 $+ (N_1)$

框架 D：被 $+ N_1 + V + N_3 +$ 的 $+ (N_2)$

框架 A 的每个实例能否变换成框架 B、C 和 D，是由动词的语义类型所决定的。只有含有三价动词的句子可以变换为框架 B、C 和 D，而含有非三价动词的句子不能如此变换。因此，我们用框架 A、B、C 和 D 作为三价动词的标准，把三价动词规定为能够进入上述四种框架的动词。

现代汉语中有些动词属于兼价词，因为具有两个以上义项的动词往往有这样的情况：表示一个义项时是 A 价；表示另一义项时是 B 价。例如：

骗　① 用谎言或诡计使人上当；欺骗：他骗孩子。（双价）
　　② 用欺骗的手段取得：他骗孩子 20 块钱。（三价）

对于这种兼价词，科学的方法是不笼统地称之为兼价词，而是按义项的语义选择性来区别对待，这样处理有利于说明因义项不同而造成的语义功能差异。

本节的任务是讨论索取动词，不涉及其他意义或义项，所以，为行文和称说方便，我们姑且把含有三价义项的动词称为三价动词。

根据以上确定三价动词的标准，下面我们给出常用三价索取动词词表：

A 类索取动词：

收　讹　受　诓　得　拿　要　讨　哄　开　抢　坑　接　骗

偷　窃　拔　赚　赢　罚　占　娶　买　抄　取　接受　骗取　收取　索取　窃取　采购　定购　函购　邮购　预购　征购　认购　赊购　收购　收缴　收买　收集　回收　勒索　讨还　缴获　购买　赎买　抄获　征求　征收　征询　追缴　讹诈　贪污　查抄

B 类索取动词：

贷　租　借　分　传　捐　赁　匀　换　赊　支　缴　典借　租借　租赁　转租

现代汉语的三价索取动词有其明显的特点：

（1）意义上主要是表示客体从源点到终点的转移过程；

（2）语义上要求与三个配价成分同现：主体成分、邻体成分和客体成分；

（3）主体成分基本左置，客体成分基本右置，邻体成分则依据价载体的性质左置或右置；

（4）邻体成分可以是无标记或有标记配价成分，其标记词为介词“向、从”等。

8.1.4 三价索取动词的句法选择

（1）对补足语的选择

三价索取动词主要是表示客体从源点到终点的转移过程，大多与商务等交换行为有关。语义的制约使得它只选择名词性的补足成分，其中主体成分和邻体成分通常为光杆名词，客体成分多为名词性短语。

三价索取动词的句法配价框架为：

V_3（N_1，N_2，N_3）

补足语的这一形式特征有其深刻的语义基础。

首先是补足语的定指度。在三价索取动词句中，主体补足语倾向于由定指度高的词语充当，而客体补足语则倾向于由定指度低的词语充当。这个定指度连续体可以粗略地表述为：

主体成分＞邻体成分＞客体成分

例如：

他占我一间房子。

他多赚顾客 10 元钱。

例句中的主体成分为定指成分，客体成分为不定指成分，而邻体成分由于位于连续统的中段，所以定指度较为自由，可以为定指的“我”，也可以为不定指的“顾客”。

其次是补足语的生命度。三价索取动词具有［＋述人］语义特征，因此它的主体成分通常由指人名词充任，而客体成分则多为指物名词。因此在主体成分、邻体成分和客体成分三个补足成分中，生命度由高到低呈递降趋势，生命度的这一连续统恰好与定指度从高到低的信息流向相吻合：

主体成分＞邻体成分＞客体成分

主体成分位于生命度连续统的左端，所以生命度高的词语极易充当主体成分，通常具有［＋生物］语义特征。

小王讹了小孙一套《石头记》。

孙青哄了那孩子五块钱。

邻体成分位于生命度连续统的中段，所以语义上选择自由，既可以有［＋生物］语义特征（3a），也可以具有［－生物］语义特征：

他拿了我一本书。

他拿了图书馆一本书。

客体成分位于生命度连续统的右端，生命度最低，因此具有［－生物］语义特征，生命度高的词语极难直接进入宾语槽：

小顾借房东一口锅。

由于从生命度的角度来看，具体名词的生命度要高于抽象名词，因此，

三价索取动词的主体成分和邻体成分只选择高生命度的具体名词，而只有客体成分才可以有限地选择低生命度的抽象名词。如：

厂长向职工征求意见。

我们向大自然索取财富。

不过在三价索取动词中，能够选择抽象客体补足语的动词不多，常见的有“购买、征求、收集、征询、追缴、收购、回收、采购”等。

这些动词的显著的形式特征都是双音节，有些单音节三价索取动词尽管与上述动词的意义相同或相近，但不具有选择抽象客体补足语的功能。例如：

* 我们向大自然取财富。

有些三价索取动词的主体成分亦可以具备［－生物］语义特征，例如。

学校罚他一百元钱。

句中的“学校”不具有［＋生物］语义特征，但需要说明的是：

首先，能够选择［－生物］主体补足语的三价索取动词极为有限。仅限于“罚、借、抄、讨还、抄获”等，而“偷、拿、哄、夺、抢、窃”等绝大多数动词没有这种用法，如不说“学校偷他一百元钱”等。

其次，尽管“学校”等表示单位、团体的词语本身不具有［＋生物］语义特征，但由于它们的语义内容和特点，它们在三价索取动词句中仍有稍弱于［＋生物］的［＋人事］语义特征。

（2）索取动词对句法结构的选择

根据价载体对所带补足语的强制性程度，汉语的补足语可分为两类：必有补足语和可有补足语。必有补足语是必须在配价形式中与价载体同现的补足成分，而可有补足语则是价载体语义上联结的，但可以根据表达需要在配价形式中隐含的补足成分，它的隐现一般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

依据索取动词对补足语强制性程度的选择，这类动词可以分为三类：

带三个必有补足语的动词（简称Ⅰ类动词）；

带两个必有一个可有补足语的动词（简称Ⅱ类动词）；

带一个必有两个可有补足语的动词（简称Ⅲ类动词）。

Ⅰ类动词：带三个必有补足语的动词

这类动词要求语义上与之联结的三个补足语必须在配价形式中强制性同现，否则配价形式将不符合语法。例如：

他诓孩子一盒饼干。

→a *诓孩子一盒饼干。

→b *他诓一盒饼干。

→c *他诓孩子。

a句缺少主体成分，b句缺少邻体成分，c句缺少客体成分，都是句法上不自足的句子。这类动词在三价索取动词中为数不多，常见的有“诓、讹、哄、占、扣、拿、诈、端、坑、抄、抄获、讨、还”等。

带三个必有补足语动词的句法配价框架为：

V_3 [N_1，（P）N_2，N_3]

[N表示名词性成分，（N）表示可有名词性成分，（P）表示可有介词。]其句法配价的有序形式是：

S_1：$N_1 + P + N_2 + V + N_3$。

S_2：$N_1 + V + N_2 + N_3$。

根据对上述有序形式的不同感受度，Ⅰ类动词可以分为两类：

A.“讨还”类

“抄、抄获、讨还、征求、征收、征询”等动词在句法上只选择框架“$N_1 + P + N_2 + V + N_3$”，框架中的 N_2 为有标记价，须用“向、从”等标记词实行句法上的介宾化。如：

银行向厂家讨还贷款。

警方从窝点抄获一批珍贵的文物。

这类动词的邻体成分不可选择无标记形式，因而也就无法进入“N_1 + V + N_2 + N_3”框架。例如：

银行向厂家讨还贷款。

→＊银行讨还厂家贷款。

警方从窝点抄获一批珍贵的文物。

→＊警方抄获窝点一批珍贵的文物。

B.“诓”类

“诓、讹、诈、端、坑、哄、占、扣、拿”等动词可以选择框架“N_1 + V + N_2 + N_3”，如：

张三拿李四五元钱。

姑娘讹小伙子一枚戒指。

基于 S_2 的邻体成分可以左置于动词以构成 S_1，所以“诓”类动词也可以选择“N_1 + P + N_2 + V + N_3”。进入 S_1 后，N_2 须有前置标记词“从”，并后附“那儿／那里”，以表示客体转移的源点。例如：

张三从李四那儿拿了五元钱。

姑娘从小伙子那儿讹了一枚戒指。

就“诓”类动词而言，S_2 为常用式，而 S_1 为非常用式。尽管“诓”类动词可以自由地选择上述两个框架，但不同的选择有其不同的语用功能：N_2 前置有强调源点的意味，N_2 后现则语句简洁明了，多为一般性表述。由于言语受制于语言的经济性原则，所以，无特殊的表达需要，通常选择 S_2。

Ⅱ类动词：带两个必有一个可有补足语的动词

这类动词语义上要求与三个补足语相联结：主体成分、邻体成分和客体成分。就句法上的规定性而言，三个补足语并不是等价的，其中主体成分和客体成分是较强意义上的强制项，是配价形式中必须出现的成分；而邻体成分则是较弱意义上的强制项，在一定的语境中，这种成分可以为结

构所隐含而不出现于配价形式中。例如：

他偷了我一本书。
→a. * 偷了我一本书。
→b. * 他偷了我。
→c. 他偷了一本书。
他从商店赊了两包烟。
→a. * 从商店赊了两包烟。
→b. * 他从商店赊了。
→c. 他赊了两包烟。

"他偷了我一本书"、"他从商店赊了两包烟" 两例中的价载体处于饱和价的状态，三个补足语都在配价形式中得以实现，是自足句。两例中的 a 句缺少主体成分，b 句缺少客体成分，都是句法上不合法的句子，c 句尽管缺少一个邻体成分，但这句话在现代汉语中却是成立的，全句隐含了一个可有补足语。

带两个必有一个可有补足语动词的句法配价框架为：

$V_3\{N_1, [(P)N_2]N_3\}$

这类动词在三价索取动词中占绝大多数，常见的有：

收 受 得 要 讨 夺 抢 接 骗 偷 拔 罚 占 娶 买 取 贷 借 分

奖 捐 赁 匀 赊 支 缴 接受 追缴 缴获 讹诈 索取 夺取 骗取 窃取

购买 赊买 回收 勒索 采购 定购 函购 认购 赊购 收购 邮购 预购 征购

收缴 收买 收取 收集 克扣 贪污 查抄 典借 租借 租赁 转租

其句法配价的有序形式之一是：

$S_3: N_1 + V + N_3$

这种形式与二价动词的典型有序形式 "$N_1 + V + N_2$" 十分相似，但

是由于格式中的价载体不同，因此尽管二者的表面形式一样，却并非等同。比较下面两个例子：

他写小说。

他收了一百元钱。

“写”是二价动词，“收”是带两个必有一个可有补足语的三价动词，上两例虽句法形式相同，但二者仍有差异。从语义上看，“他写小说。”是语义自足句，而“他收了一百元钱。”在语义上是不自足，隐含一个对象成分。从句法上看，S_3“$N_1 + V + N_3$”中的二价动词可以是光杆形式，如果“$N_1 + V + N_3$”中的 V 是三价动词，则要受到较多的限制，通常须有体标记。例如：

他收了一百元钱。

* 他收一百元钱。

造成这种差异的根本原因是价载体的价数不同，其实 S_3 只是带两个必有一个可有补足语动词的隐含式，它导源于：

S_1：$N_1 + P + N_2 + V + N_3$

S_2：$N_1 + V + N_2 + N_3$

当 S_1、S_2 的“$P + N_2$”、“N_2”出现时，价载体处于饱和价状态，是句法上的完整式；如果不出现，则成为 S_3。即：

S_1：$N_1 +（P + N_2）+ V + N_3 \longrightarrow S_3\ N_1 + V + N_3$

S_2：$N_1 + V +（N_2）+ N_3 \longrightarrow S_3\ N_1 + V + N_3$

根据价载体对句法有序形式的选择，可以把Ⅱ类动词分为两类。

A.“索取”类

“索取”类动词可以选择有序形式 S_1，其中可有成分 N_2 出现时须用“向、从”等标记词实行句法上的介宾化，隐含时为有序形式 S_3。这类动词常见的有：

索取　夺取　窃取　购买　赎买　回收　勒索　采购　定购

函购　认购　赊购　收购

邮购　预购　征购　收缴　收买　收取　收集　查抄　典借　租借　租赁　转租　追缴

例如：

我向商务印书馆定购了一套《吕叔湘文集》。

→我定购了一套《吕叔湘文集》。

市府向用人单位征收城市建设费。

→市府征收了城市建设费。

这类动词不选择有序形式 S_2。例如：

我向商务印书馆定购了一套《吕叔湘文集》。

→＊我定购了商务印书馆一套《吕叔湘文集》。

市府向用人单位征收城市建设费。

→＊市府征收用人单位城市建设费。

B.“收”类

“收”类动词可以选择有序形式 S_2 和 S_1，其中 N_2 亦可隐含，表现为有序形式 S_3。这类动词常见的有：

收　受　得　要　讨　夺　抢　接　骗　偷　拔　罚　占　娶　买　取　贷　租　借

分　传　捐　赁　匀　换　赊　支　缴　窃　接受　缴获　讹诈　骗取　克扣　贪污

例如：

他借我一本书。

→他向我借了一本书。

→他借了本书。

他买老百姓一只鸡。

→他从老百姓那儿买了一只鸡。

→他买了一只鸡。

由于有序形式 S_1 是一种繁复结构，所以这类动词通常选择 S_3 和 S_2。

A 类和 B 类动词有其明显的外部特征，前者为双音节，后者多为单音节，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与动词的动性强弱有关。

Ⅲ类动词：带一个必有两个可有补足语的动词句法结构选择

“赚、赢”等动词尽管语义上要求与三个补足语相联结，但句法上却并不要求补足语都与价载体强制性同现。其中主体成分是较强意义上的强制项，是必有补足语，而邻体成分和客体成分却是较弱意义上的强制项，为可有补足语。

这类动词的语义配价框架为：

$V_3[a_1, (a_2), (a_3)]$

其句法配价的有序形式是：

S_1: $N_1 + P + N_2 + V + N_3$

S_2: $N_1 + V + N_2 + N_3$

S_3: $N_1 + V + N_3$

S_4: $N_1 + V$

N_2 和 N_3 都出现时，价载体处于饱和价状态（S_1 和 S_2），N_2 或 N_3 不出现时，为隐含式（S_3 和 S_4）。例如：

a. 小孙从我这儿赚了三千元钱。

b. 小孙赚了我三千元钱。

c. 小孙赚了三千元钱。

d. 小孙赚了。

尽管“赚、赢”等动词可以自由地选择上述四种有序形式，但从使用频率上看，S_1 为非常用式，其他框架是常用式。

三价索取动词各小类对句法结构的选择限制可以列表如下：

三价动词	语义小类	S_1	S_2	S_3	S_4
Ⅰ类动词	“讨还”类	+	−	−	−
	“诓”类	+	+	−	−
Ⅱ类动词	“索取”类	+	−	+	−
	“收”类	+	+	+	−
Ⅲ类动词	“赚”类	+	+	+	+

从各类动词对句法结构的选择限制我们可以发现：

首先，对句法结构的选择度不同，大致为：

“赚”类＞“收”类＞“索取”类＞“诓”类＞“讨还”类

其中Ⅲ类动词的包容性最大，可以包容三价索取动词的所有句式；Ⅱ类动词次之；Ⅰ类动词的选择度最小。

其次，当价载体可隐含一个配价成分时，通常只隐含邻体成分，而不能是客体成分。例如：

他偷了资料室一本书。

→＊他偷了资料室。

→他偷了一本书。

有些价载体可以与N_2同现，但这种用法的价载体不是三价索取动词。比较：

他骗了那孩子50元钱。

→a. 他骗了50元钱。

→b. 他骗了孩子。

b例中的价载体“骗”是“欺骗”义，而不是“骗取”义，是二价动词。

8.1.5 三价索取动词对语义的选择

（1）对补足语语义角色的选择

配价本质上是语义的。三价索取动词有其自身的语义特征，可以表述为：

V［＋述人，＋可控，＋自主］

三价动词的这些语义特征制约了它对补足语语义角色的选择。

三价索取动词可以选择下列语义角色：

① 施事

定义：发出意志活动的有生主体。

格标：K = 0

示例：老师借了我一支笔。

警察罚他一百元钱。

② 与事

定义：获益或受损的有生邻体。

格标：K = {向，从，0}

示例：老师借了我一支笔。

老师向我借了一支笔。

③ 领事

定义：受损的无生邻体。

格标：K = {向，从}

示例：市政府向校方征收一定数额的培养费。

他从图书馆借了一套《红楼梦》。

④ 受事

定义：承受动作行为的客体。

格标：K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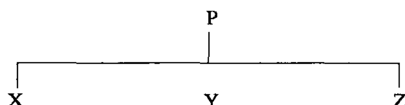
示例：老师借了我一支笔。

警察罚他一百元钱。

（2）对语义结构的选择

价载体无论对语义结构的选择还是对句法结构的选择，在决定其空位的数量方面是一致的，语义格的数目也就决定了补足语的形式类和价数。

三价索取动词的语义配置式由谓词P和三个语义角色X、Y、Z构成，其语义结构可表示为：



在这个语义结构中，语义角色X、Y和Z由谓词P指派。三价索取动词在这个语义结构中的基本语义表达式是：

损益［某人　向某人／某地　某物］

也就是说，现代汉语所有的三价索取动词都可以表述某物的二体损益。根据价载体对语义角色的指派，能够构成两种语义配置式：

语义配置式一：P（施事，与事，受事）

配置式中的P由三价索取动词中动性强的词充任，这类典型动词有：

诓　讹　诈　端　坑　哄　占　扣　拿　赚　赢　支　缴　收　受　得　要　讨　夺

抢　接　骗　偷　窃　拔　罚　占　娶　买　取　贷　租　借　分　传　捐　赁　匀

换　赊　接受　缴获　讹诈　骗取　克扣　贪污

它们为占据其语义空位的X指派施事格，充当事件的主体成分；为Y指派与事格，充当受损的有生邻体；为Z指派受事格，充当事件的客体成分。例如：

他扣学生10元钱。

我们缴获了敌人56门大炮。

语义配置式二：P（施事，属事，受事）

配置式中的P由三价索取动词中动性较弱的词充任，这类典型动

词有：

索取　夺取　窃取　购买　赎买　回收　勒索　采购　定购　函购　认购　赊购　收购

邮购　预购　征购　收缴　收买　收取　收集　查抄　典借　租借　租赁　转租　追缴

抄获　讨还　征求　征收　征询

它们为占据其语义空位的 X 指派施事格，充当事件的主体成分；为 Y 指派属事格，充当受损的无生邻体；为 Z 指派受事格，充当事件的客体成分。例如：

他向厂方索取技术资料。

南方航空公司向美国波音公司订购了六架波音 747。

（3）语义结构与语法结构的关系

语义结构与语法结构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一定的语法结构只是一定的语义结构的一种映现，所以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从三价索取动词的语义结构出发，探究其映现的语法结构，我们不难发现，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呈现出一对多的关系。例如：

P（施事，与事，受事）

a. 他收了学生 10 元钱。

b. 他从学生那儿收了 10 元钱。

c. 学生被他收了 10 元钱。

同样，假如从一种语法结构出发，考察其表达的语义结构，我们也会得出一个结论：语法结构对语义结构也呈现一对多的关系，即同一个语法结构，也可以表达多种不同的语义结构。

8.2 给予动词的配价研究

8.2.1 给予动词和给予动词句

表示给予意义的动词是给予动词。

“给予”是一种动作行为，这种行为表示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一定的事物。这里所说的事物包括一定的实物、信息、机会或者是人、动物等等。当“给予”这种动作行为通过给予动词及其所联系的成分表示出来时，就构成了给予句。给予句表达的是一个事件。例如：

我给他一本书。
小王告诉小李一个好消息。
学校给李明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进修机会。
这所高校每年向国家输送大批人才。
1978年，我国向日本赠送了一只大熊猫。

从上述例句我们可以看出，由给予动词联系相关成分构成的句子，总是表示一定的事物通过一定的方式由给予者转移到接受者。给予句描述的就是这一转移过程。

朱德熙把给予动词所包含的“给予”语义成分描述如下：

a. 存在着“与者”（A）和“受者”（B）双方；
b. 存在着与者所与亦即受者所受的事物（C）；
c. A主动地使C由A转移至B。

上述这三点可以认为是给予动词的语义特点。

在语义格分析中，“与者”（A）一般分析为施事，“受者”（B）一般分析为与事，与者所与、受者所受的事物（C）一般分析为受事。

8.2.2 给予动词的内部区别

在给予动词中，有些给予动词所表示的给予意义是稳定的、明显的，即使脱离具体的语境也能显示其所包含的给予义；而有些给予动词所表示的给予意义则是可变的、隐含的、相对的，其给予意义要在一定的语境中才能显示出来。为了区别，我们把前者称为绝对给予动词，把后者称为相对给予动词或可变给予动词。相对给予动词进入句法结构时，在某些句法结构中显示出给予意义，而在某些句法结构中则不显示给予意义。

常见的相对给予动词可统称为"扔"类动词。如下：

扔 甩 投 泼 灌 喂 倒 踢 撒 洒 斟 塞 盛 舀 捧等等

这类动词都是表示身体动作行为的，有很强的动作性，由人发出，并且一般都施及一定的事物。当这类动词表示的动作行为有了一定的对象，并且动作的主动者所处置的事物又转移到了动作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这类动词就显示出了给予意义。试比较：

泼 a. 小王把盆里的水泼了。

b. 小王泼了小李一身水。

扔 a. 小孙把球扔了。

b. 教练扔给小孙一个球。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对于"扔"类动词，如果给它们提供一个动作的对象（也就是处置物的接受者与事），那么就满足了给予动词的语义要求，换言之，这时"扔"类动词就转化为相对给予动词。

观察上面两组例句，我们可以看出，"小王泼了小李一身水"和"教练扔给小孙一个球"这两个句子都是双宾语句。也就是说，双宾语句具有显示"给予"意义的功能。我们把"扔"类动词放在双宾语句式中，实际上也就是把这类动词隐含的给予意义显性化。显示"给予"意义的句法手段除了利用双宾语句式以外，还有其他句法格式，如可以利用标记词"- 给"引入与事，或同相对给予动词构成"V 给"式复合动词，等等。例如：

汇　a. 小王汇给家里一百元钱。

　　b. 小王给家里汇了一百元钱。

拨　a. 国家拨给受灾地区大批救济粮。

　　b. 国家给受灾地区拨了大批救济粮。

留　a. 他把前排的座位留给了客人。

　　b. 他给客人留了前排的座位。

关于"V给"式复合动词的给予义，一般认为是由标记词"-给"表达出来的。我们觉得这种说法较为笼统。"V给"式复合动词的给予义是由整个结构式表达出来的。如果我们把"V给"式复合动词分为两部分，并以含不含给予义为标准对其中的V进行分析，我们就会发现"V给"式复合动词中的V有两种情况：

a. 绝对给予动词

b. 相对给予动词

当"V给"式复合动词中的V为绝对给予动词时，V后面加不加"-给"都可以表示出给予义。例如：

还（给）他一本书

送（给）他一支笔

赔（给）他十块钱

赏（给）他一壶酒

当"V给"式复合动词中的V为相对给予动词时，如果要表达给予义，那么大部分后面要加上"-给"，或者借助于表示给予意义的句法格式。例如：

教委分配给这个学校几名年轻教师↔教委给这个学校分配了几名年轻教师

上级拨给我校一批经费↔上级给我校拨了一批经费

他拿给我一本书↔他给我拿了一本书

他写给我一封信↔他给我写了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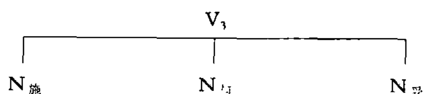
我们的研究范围包括绝对给予动词和相对给予动词。

8.2.3 给予动词的语义、句法概况

从给予动词同其他成分联系的情况来看，给予动词一般要求三个语义配角：(1) 发出给予动作的一方，即主体；(2) 给予物，即客体；(3) 接受给予物的一方，即邻体。依据配价语法关于配价成分的理论，我们可以对给予动词的配价作如下规定：给予动词在语义上联系三个配价成分：主体、客体、邻体；在句法上一般要求三个补足语与之同现。因此，给予动词为三价动词。其语义配价框架为：

V_3 (a_1, a_2, a_3)

给予动词句是由给予动词及其配价成分所构成的配价结构映现到句法平面时形成的句子。如果把给予动词句看作是对一个事件的描述，那么其中包含了给予动作和主体、客体、邻体三个语义角色。借用格语法理论的概念，这三个语义角色分别被称为施事格、受事格、与事格。因此，给予动词的语义结构框架为：



当此语义结构映射为句法结构时，常常表现为：

$$S + V_3 + O_1 + O_2$$

此为双宾语句式。给予动词句同双宾语句的关系很密切，但是二者并不等同。有些给予动词就不能构成双宾语句式。例如：

给以　a. 对犯罪分子我们要给以严厉的打击。
　　　b. * 我们要给以犯罪分子严厉打击。

捐献　a. 大家纷纷向灾区人民捐献衣物。

　　　b. *大家纷纷捐献灾区人民衣物。

根据我们初步的观察，大部分绝对给予动词一般都可以构成双宾语句式；相对给予动词构成“V给”式复合动词以后一般也可以构成双宾语句式。

给予动词句常见的句法格式为如下三种：

式1：$S + V_3 + O_1 + O_2$

式2：$S + V_3$给$+ O_1 + O_2$

式3：$S + P + O_1 + V_3 + O_2$

8.2.4 三价给予动词的语义分类

我们主要以孟琮等编写的《动词用法词典》中收列的动词为考察范围，并辅以《现代汉语词典》和《同义词词林》，对现代汉语中的含有给予意义的动词进行收集、归纳、梳理。本节根据给予动词所联系的施事与与事之间的关系、给予动词所联系的受事的语义性质等因素，从语义上对给予动词进行分类。下面对给予动词的语义类别进行描述。

（1）“给”类动词

这一大类给予动词从联系的语义成分的角度来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联系的受事成分基本上都是具体的实物，实物的转移也往往要通过动性较强的动作行为来实现。具体来说，转移的实物可以是物品、动物甚至是人员等等，所以表示受事的语言形式基本上都是名词或名词性结构。根据施事和与事之间的等级关系，我们还可以把这一大类给予动词再分为三个小类。

A.“送”类

给　租　借　送　输送　让　转让　转送　转卖　发　分发　赠　周济　支援

援助　还　归还　退还　交　交还　移交　转交　递交　过继　递　赔　赔偿

提供　供给　供应　补充　分配　拨　委托　托付　推销　留　遗留　传染

许　许配　嫁

扔　甩　投　泼　灌　喂　倒　踢　撒　洒　斟　塞　盛　舀　捧

这类给予动词用于表示同级人物之间的物体的转移。使用这类给予动词表示给予动作行为时，要求给予动作行为的施事和与事之间具有平级关系，而没有级别或权力度上的差异，这样才能同这类给予动词的语义兼容，否则会产生语用上的不得体性。

B．“奖”类

奖　奖励　奖赏　赐　赐予　赏赐　犒赏　救济　施舍　补助　补贴　资助

分配　支派　授给　授予　颁发　颁奖

这类给予动词用于表示上级主动使客体转移给下级，是一种上对下的给予行为。使用这类给予动词表示给予动作行为时，要求给予动作行为的施事在级别或权力度上要高出与事，而不能为平级关系或者相反，否则将会产生语义上的悖反关系，也会产生语用上的不得体性。

C．“献”类

献　贡献　奉献　捐献　交　交纳　交送　上交　提交　缴　上缴　缴纳

敬　孝敬　呈　呈送　呈交　呈递　递交　推荐　举荐　奉　奉送

这类给予动词用于表示下级主动使客体转移到上级，是一种下对上的给予行为。使用这类给予动词表示给予动作行为时，要求给予动作行为的施事在级别或权力度上要低于与事，而不能为平级关系或者相反，否则也将会产生语义上的悖反关系和语用上的不得体性。

（2）“通知”类

这一大类给予动词从联系的语义成分的角度来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即它们联系的受事成分基本上都以信息的形式存在。具体来说，可以是消息、事件、知识等等，所以表示受事的语言形式可以是名词或名词性结构，也可以是谓词或谓词性结构，还可以是句子形式等。根据施事和与事之间的等级关系，我们把这一大类给予动词也分为三个小类。

A.“告诉”类

告诉　告知　通知　通告　宣布　公布　建议　介绍　声明　说明　回答

答复　传达　传递　转告　转播　播送

这一小类给予动词主要用于表示平级之间的信息传递行为。不过这种表达功能不是绝对的。这一小类动词也能表示上对下或者下对上之间的信息传递行为。例如：

小王告诉我一个好消息。（平级）

李老师告诉我下个月市里举行数学竞赛。（上对下）

王伟告诉李老师他妈妈病了。（下对上）

“告诉”类动词可以用于上对下、下对上之间的信息传递，这种用法实际上从另一个侧面表现了这一小类给予动词的平级特点。

B．“教”类

教　传　授　讲授　讲解　解释　传授　叮嘱　嘱咐　嘱托　指导　点拨

指点　示范　演示

这一小类给予动词主要用于表示上对下的信息传递行为。使用这类给予动词时，要求给予动作行为的施事在级别、地位或权力度上要高于与事，而不能为平级关系或者相反，否则将会产生语义上的悖反关系和语用上的不得体性。同这类动词表示上对下之间的信息传递行为这一点相一致，这类给予动词所联系的受事多表示知识性或技艺性的信息。

C．“汇报”类

汇报　禀告　禀报　呈报　呈递　报告　申报　反映　奉告

奉承　奏

这一类动词专指主体、邻体之间一种下对上的关系。例如：

最近他向中央有关领导呈递了一份报告。

事实上他向上级打了不少小报告。

（3）“给以”类

给以　予以　施以　加以　委以　加　予　施加

前面两类（“给”类、“通知”类）的动词，其配价成分为主体、邻体、客体，在语法成分上多为名词或名词性成分，少数为小句。这一类动词对配价成分的语法性质有特殊的要求，即它们总是带谓词性宾语，也就是说这类动词的客体一般是表示动作行为的。例如：

杨见妻子被踢，气愤难平，对暴徒予以还击。

省教委评估检查组对我校校园管理工作给以高度评价。

他和小山交谈，岗哨一般不予干涉。

对于思想好、作风正的青年人，我们要委以重任。

你不应该对张山横加指责。

8.2.5 三价给予动词对句法的选择

三价给予动词语义上表示的是客体在主体和邻体之间的转移，给予动词句表达的就是这一转移或变化过程。给予动词语义上要求三个配价成分与之同现：主体成分、客体成分、邻体成分。在句法分布上，主体成分一般左置，客体成分一般右置，邻体成分或左置于动词或右置于动词。在句法结构中，邻体成分可以是无标记成分，也可以带有标记，标记词一般为“对、对于、向、给（介）”等。下面分别讨论。

（1）对补足语的选择

三价给予动词主要表示客体从源点转移到终点的变化过程，这种语义

制约使得这类动词在大多数情况下只选择名词性的补足语成分，其中主体成分、邻体成分常常为光杆名词，客体成分多为名词性短语。三价给予动词的句法配价框架为：

$V_3(N_1, N_2, N_3)$

补足语的这一形式特征有其深刻的语义基础。

A. 定指度

在三价给予动词句中，主体补足语倾向于由定指度较高的词语充当，客体补足语倾向于由定指度较低的词语充当，而邻体补足语的定指度位于二者之间，定指度比较自由。这样就形成了如下定指度连续统：

主体成分＞邻体成分＞客体成分

请看下面的几个句子：

叶子走进来递给我一只冰淇淋。

我去过那家旅游公司，需要口语翻译，下星期给我消息。

吃了两碗面，王厂长掏给服务员 50 元。

上述例句中的主体成分“叶子、那家旅游公司、王厂长”都是定指成分，客体成分“一只冰淇淋、消息、50 元”都是不定指成分，邻体成分中的“我”是定指的，“服务员”是不定指的。

B. 生命度

三价给予动词具有［＋述人］语义特征，所以它的主体成分通常由指人名词充任，客体成分则多由指物名词充任，邻体成分的生命度也位于二者之间，较为自由。因此，在主体、邻体、客体三个补足成分中，生命度的高低变化为：

主体成分＞邻体成分＞客体成分

这种递降趋势恰好与定指度从高到低的信息流向相吻合。请看下面几个句子：

我给你一个地址，把货交给俩东北佬，然后把钱带回来，事后

给你五万，外加五十针。

后来我代替爸爸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你先回去干活，我把你的困难向上边反映反映，等有了消息再通知你。

上述三个句子中的主体成分都是“我”，生命度高。客体成分分别是“一个地址、货、五万、入党申请书、你的困难、消息”，生命度都很低。邻体成分分别是“你、俩东北佬、党组织、上边”，前两者都具有［＋生物］语义特征，后两者具有［－生物］语义特征。可见邻体成分的生命度介于主体成分和客体成分之间。

C. 复合形式

在三价给予动词句中，客体成分由于定指度、生命度都不高，所以它一般不能以光杆形式出现在句中，而要以复合形式出现，或带数量定语加以个体化，或带上其他性质的定语。关于客体成分带数量定语个体化这一点，日本学者古川裕从认知的角度，把现象句与双宾语句加以比较，用“显眼规则”作了较好的解释。他认为双宾语句表示的“得·失”、“受·授”关系可以看作现象句所表示的“出现·消失”关系的变化，二者是相通的，所以都受“显眼规则”的制约，即在认知结构上，显眼的事物在语法结构上要用数量定语来加以个体化，要以“显眼的形式”来表现。例如：

弟声音哽咽，流着泪递给我一封霞留下的信。

辅导员分配给我一项任务。

刘三送给村长一份重礼。

客体成分带其他定语的例子如下：

（梁晓声）常常忍不住拨电话，将自己读后的满足传达给对方。

你不该向学生灌输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本宾馆向客人提供一流的服务。

（2）三价给予动词对句法结构的选择

根据给予动词对所带补足语的强制性程度，给予动词的补足语可以分为必有补足语和可有补足语。必有补足语是必须在配价形式中与给予动词同现的补足成分，可有补足语是给予动词语义上联结的，但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在配价形式中可隐可现的补足成分，它的隐现不影响给予动词句的合法性。根据给予动词对补足语强制性程度的选择，给予动词可以分为两类：

带三个必有补足语的给予动词（简称Ⅰ类动词）；

带两个必有、一个可有补足语的给予动词（简称Ⅱ类动词）。

Ⅰ类动词对句法结构的选择

Ⅰ类动词要求语义上与之联结的三个补足语必须在配价形式中强制性同现，否则Ⅰ类动词组成的给予动词句将不合法。例如：

他送给我一本书。

→a. *他送给我。

b. *他送给一本书。

c. *送给一本书。

a句缺少客体成分，b句缺少邻体成分，c句缺少主体成分，三个句子都是句法上不自足的句子。Ⅰ类动词在三价给予动词中数量很多，绝对给予动词和相对给予动词中的大部分都是Ⅰ类动词，无论是“给”类动词还是“通知”类、“给以”类动词，其中的大多数都需要三个补足语与之同现。

带三个必有补足语的给予动词形成的句法配价框架为：

V_3 [N_1，（P）N_2，N_3]

其句法配价的有序形式是：

S_1：$N_1 + V + N_2 + N_3$ / $N_1 + V +$ 给 $+ N_2 + N_3$

S_2：$N_1 + PN_2 + V + N_3$ / $N_1 + PN_2 + V +$ 给 $+ N_3$

前面我们对给予动词分出的三个大类（“给”类、“通知”类、“给以”

类）的各个小类对上述两个形式的感受度是不同的。

A.“送”类、“奖”类、“教”类倾向于进入S_1。例如：

“横店风波”同时也给演出组织者一个教训。

胡姐硬塞给我十元钱。

枣庄市公安局授予“3.05爆炸案”专案组集体二等功。

市政府奖励周传军等每人一万元奖金。

B.“献”类、“汇报”类、“给以”类倾向于进入S_2，其中“给以”类强制进入S_2。“献”类、“汇报”类动词倾向进入S_2，这很可能同这两小类动词的语义特点有关。因为这两小类动词表示的都是一种下对上的给予关系，受词语权力度的影响，所以在表达时往往把表示上级的词语用介词提前。请看具体的例子：

我们向烈士敬献了花圈。

李经理向市领导汇报了有关情况。

部分职工向上级反映了事故的有关情况。

不过，我们这里说的是一种倾向性，并不是绝对如此。实际情况是，有些A类动词在一定情况下也能进入S_2，有些B类动词在一定情况下也能进入S_1。例如：

一个朋友向他提供了一条可靠的消息。→一个朋友提供给他一条可靠的消息。

儿子、媳妇孝敬了父母五百块钱。→儿子、媳妇向父母孝敬了五百块钱。

“给以”类动词进入S_2是强制性的。形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同“－以”类复合动词的构成有密切的关系。语素“－以”由介词“以”演变而成，而汉语中的介词总是同它的宾语紧密相连，既不可拆开，也不能省略。因此，当“给以”类动词构成给予动词句的时候，必须把邻体成分用介词左

置，从而形成 $N_1+PN_2+V+N_3$ 或 N_1+PN_2+V+给$+N_3$ 句法形式。例如：

《女神》……对自由、解放、光明、新生给以热烈的赞美和呼唤。

作家从各个角度对种种无聊、庸俗的生活现象和小市民习气予以无情的抨击和讽刺。

记者对社会上的不良现象应及时加以反映和揭露。

Ⅱ类动词对句法结构的选择。

Ⅱ类动词语义上与三个补足语相联结，但就句法的规定性而言，三个补足语并不是等价的。这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有的主体成分和客体成分是较强意义上的强制项，是配价形式中必须出现的成分，而邻体成分则是较弱意义上的强制项，在一定的语境中，邻体成分可以在配价形式中不出现。例如：

春节前夕，各大商店竞相向顾客推销自己的商品。

→a. *各大商店竞相向顾客推销。

→b. *竞相向顾客推销自己的商品。

→c. 各大商店竞相推销自己的商品。

上面例句的原句中，动词“推销”的配价状况处于饱和状态，三个补足语都在句中出现，原句也是一个自足句。a 句中缺少客体成分，b 句中缺少主体成分，都是不自足、不合法的句子。c 句中虽然缺少了一个邻体成分，但在现代汉语中，这种邻体成分的缺位是句法结构所能容忍的，这种句法上的成分空缺可以通过语义上的联系而“找回”。这类动词在给予动词中较少，常见的有：

推销　提供　供应　补助　补贴　补充

这类动词的配价结构为：

$V_3\{N_1, [(P)N_2], N_3\}$

其句法配价的有序形式之一是：

S_3：$N_1 + V + N_3$

第二种情况：有的主体成分和邻体成分是较强意义上的强制项，是配价形式中必须出现的成分，而客体成分则是较弱意义上的强制项，在一定的语境中，客体成分可以在句法结构中不出现。例如：

政府奖励了节能先进单位五万元。

→a *. 政府奖励了五万元。

→b *. 奖励了节能先进单位五万元。

→c. 政府奖励了节能先进单位。

上面例句的原句中，动词“奖励”的配价状况处于饱和状态，三个补足语都在句中出现，原句也是一个自足句。a 句中缺少邻体成分，b 句中缺少主体成分，都是不自足、不合法的句子。c 句中虽然缺少了一个客体成分，但在现代汉语中，这种客体成分的缺位也是句法结构所能容忍的，这种句法上的成分空缺同样可以通过语义上的联系而“找回”。这类动词在给予动词中也较少，常见的有：

奖励　奖赏　犒劳　救济　周济　慰劳　施舍　支援　援助

这类动词的配价框架为：

V_3 [N_1，N_2，(N_3)]

其句法配价的有序形式之一是：

S_4：$N_1 + V + N_2$

上面的 S_3、S_4 与二价动词的典型有序形式“$N_1 + V + N_2$”看起来是相同的，但是由于格式中的动词不同，因此二者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试比较下面的句子：

a. 他学汉语。

b. 本店供应早点。

c. 政府救济灾民。

在上面三个句子中，“学”是二价动词，“供应”和“救济”都是带两个必

有一个可有补足语的三价动词。尽管三个句子表面上句法形式相同，都是“$N_1 + V + N_2$”，但在语义上却有区别。a 句在句法上、语义上都是自足的，而 b、c 两句在句法上是合格的，在语义上却不是自足的，分别隐含着邻体成分和客体成分。我们在理解这两个句子时要分别找回隐含的语义成分。S_3、S_4 实质上是带两个必有一个可有补足语的隐含式，它们来源于以下两个句法有序形式：

S_1：$N_1 + V + N_2 + N_3$

S_2：$N_1 + PN_2 + V + N_3$

当 S_3、S_4 式中隐含的成分出现，式中的 V 处于饱和价状态时，就形成了句法配价的完整式。

8.3 动词“给”的配价状况在儿童语言中的发展

8.3.1 引言

本节选择一个个案——动词“给”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动词“给”的配价状况、构句功能及其相关句式在儿童语言中的发展状况。由“V 给”构成的句式也在讨论范围之内。通过这一考察。我们试图探讨一下动词的配价状况和相关句式的发展二者之间的关系。

从动词“给”联系的动作行为来说，“给”表示的意义可分为“给予”和“允让”两种。表示“给予”意义的“给”联系的是“愿意给予”的意愿以及与此意愿相联系的交付、传递等给予性动作，我们记作“$给_1$”；表示“允让”意义的“给”联系的则是“容许（某人做某事）”或“使（产生一定的结果）”等心理上的意愿，我们记作“$给_2$”。

本节先描述动词“给”的配价状况的发展，然后再描述与“给”相关的句式的发展，这是因为句式的构成要受词语配价状况的制约。“给”的语义发展同配价状况的发展关系较密切，我们将在相关部分给以介绍。

8.3.2 动词"给"配价状况的发展

(1)动词"给"的语义发展

本节讨论动词"给"的配价状况的发展。"给"的配价状况的发展和语义的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在讨论"给"的配价状况的发展以前，我们简要介绍"给"的语义发展情况。

从我们取得的语料来看，1.5岁儿童已开始使用表示"给予"意义的"给$_1$"，例如：

给我，给我，我要，我要。/给叔叔。

到2岁时，儿童开始使用表示"允让"意义的动词"给$_2$"，例如：

不准动，不给骑马！/不给你听，打你！

2岁以后，儿童基本上掌握了"给$_1$"和"给$_2$"的词汇意义。在"给"的词汇意义发展的同时，"给"的语法意义也逐渐由低层的"动作行为"意义向较高层的"给予、允让"意义和更高层的"转移、使令"意义发展，这一发展过程到3岁时已基本完成。

(2)动词"给"的配价状况

从配价的层次来看，配价有语义配价和句法配价之分。语义配价指的是词语对语义成分的数目及特点的要求，句法配价指的是词语对句法成分的数目及特点的要求。句法配价又有体词价和谓词价之分。体词价要求指称性的体词价成分与动词组配，谓词价则要求陈述性的谓词价成分与动词组配。从理论上推导，动词的配价还应该有体词价和谓词价相结合的复合价，即既要求体词价成分也要求谓词价成分与动词组配。事实上语言中也确有具有复合配价能力的词语，如"告诉"即是一个复合三价动词，例如：

你告诉他情况正常。

上例中的动词"告诉"分别关联"你"、"他"这两个体词性成分和"情况正常"这个谓词性成分，其配价成分为二体一谓。

从对配价成分数目的要求看，动词又可分为一价词、二价词、三价词。

这样，综合上述情况，动词的配价状况如下图所示：

价质 / 价量	体词价	谓词价	复合价
一价	+	+	
二价	+	+	+
三价	+		+

上表中，“+”表示可能有的配价情况，空白表示不可能有的配价情况，复合二价一般为“一体+一谓”，复合三价一般为“二体+一谓”。

以上我们略述了配价状况，下面根据以上所述来分析描述动词“给”的配价能力的发展。

（3）动词“给”配价的发展

成人语言中的动词“给$_1$”是三价动词。在儿童语言中，从语义配价上说，“给$_1$”也是个三项主目（argument）动词；而从句法配价上说，则有一个从一价到三价逐步发展完备的过程。

1. 5岁儿童语言中由“给$_1$”构成的述宾短语只有如下实例：

给叔叔／给我／给××。

在这些述宾结构中，与“给$_1$”组配的只有“与事”成分，而“给$_1$”所要求的“施事”和“受事”成分往往由在现场的人和物替代。1.5岁时“给$_1$”的配价状况可以描写如下：

语义配价　给$_{\text{给了}}$〈施事，与事，受事〉

句法配价　给$_{\text{给了}}$：给$_1$+宾语$_1$

从句法配价的角度看，“给$_1$”在1.5岁儿童语言中是个句法一价动词。

词语的语义配价是句法配价的基础，并要求句法配价尽量同它相适应。这种要求推动着句法配价的发展。到2岁时，“给$_1$”的句法配价成分中又增加了“施事”“受事”成分，这从下面2岁儿童的语言实例中可以看出：

给我笔／给我这个／给我两个／笔给叔叔／这个给你／奶奶炒

花生给我吃 / 我搞好多给你。

这样，到 2 岁时，“给$_1$”的配价能力已基本发展完备。

2 岁时，动词“给”已分化为“给$_1$”和“给$_2$”。“给$_2$”是个复合二价动词，它的配价状况如下：

语义配价　给$_{允让}$ [施事，受事（事件）]

句法配价　给$_{允让}$　主语 + 受事

“给$_2$”的“允让”意义所决定的语义配价对句法配价有更强的制约力，所以“给$_2$”的语义配价同句法配价从一开始就有较高的一致性。下面是 2 岁儿童语言中“给$_2$”配价的实际情况：

我不给你骑马 / 不给你听 / 妈妈给我吃，不给你吃 / 你给我碰一下（手鼓）/ 给我看看

在动词“给”的配价能力发展过程中，有一个现象值得我们注意，即共价现象。所谓共价现象，指的是两个有价词（一般为二价或三价词）共有一个配价成分。该成分我们称之为共价成分。多价词是共价现象产生的基础，但是共价现象只有在句法结构中才能形成，所以共价现象更多的是一种句法现象。

共价现象和共价成分在 2 岁儿童语言中就已经出现。例如：

① 拿一个给我呀。

② 我叠个小房子给你看。

③ 奶奶炒花生给我吃。

例①中的“一个”是“拿”和“给”的共价成分；例②中的“我”是“叠”和“给”的共价成分，“小房子”是“叠”和“看”的共价成分；例③中的“花生”是“炒”“给”“吃”的共价成分，“奶奶”又是“炒”“给”的共价成分。共价成分和共价现象在 2 岁以后儿童的语言中继续保持出现并发展，这一点在下面“句式发展”中有进一步的描述。

8.3.3 动词“给”的配价和相关句式的发展

与动词“给”相关句式的发展同“给”的意义的发展、配价能力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句式的发展要受意义的发展和配价能力发展的制约；尤其是复杂句式的出现，更与共价能力密不可分。动词“给”构成的句式的性质与“给”所联系的成分、“给”在句中的位置也有密切的关系，“给”联系的成分的性质、多寡不同，句式的性质也不同；“给”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不同，句式的性质也不同。

“给”在 1.5 岁儿童语言中已出现，此期“给”的意义是“给予”（$给_1$），但由于配价能力尚未完备，此期出现的与“给”相关的句式只有一种：

（1）$给_1$ + $名_与$（单宾句）

例如：

> 给叔叔 / 给我 / 给 ××

2 岁时，随着句法配价能力的发展和句法调控能力的发展，与“给”相关的句式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些发展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形式的多样化，一是复杂化。下面分类列出 2 岁后出现的与“$给_1$”相关的各种句式：

（2）（$名_施$）+ $给_1$ + $名_与$ + $名_受$（双宾句）（例子后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年龄段，后同）

例如：

> 给我两个。（2）/ 再给我笔，我要写。（2）/ 给球我。（2）/ 再给一个这个。（2）/ 我给她枪，她要我就给。（2.5）/ 不给你球。（2.5）/ 你给我这么多糖呀。（3）/ 我给你好多钱。（4）/ 她给我一个《黑猫警长》的书。（4.5）/ 我们的操第一，给我们巧克力和一朵花儿。（5）

上述诸例中，只有“给球我”一例语序例外。

（3）$名_受$ + $给_1$ + $名_与$（受事主语句）

例如：

笔给叔叔。（2）/ 这给你吧。（2）/ 树叶给我。（2.5）/ 这个老将给你。（4）/ 这袋芝麻都给你了。（2.5）/ 那个大的给我吧。（5）

（4）（名$_{施}$）＋把＋名$_{受}$＋给$_{1}$＋名$_{与}$（“把”前置受事“给”字句）
例如：

把刀给我。（3）/ 你把我的纸给我。（3.5）/ 你把这个话筒给我，我来讲话。（4）/（老师）把 ×× 的碗给他了。（3.5）/ 我把一个小橘子给 ××。（4.5）/ 你把这些全部给我。（4.5）/ 我把这下面（指麻花的一半）给你。（5）

（5）（名$_{施}$）＋ V_1 ＋名$_{受}$＋给$_{1}$＋名$_{与}$（给$_{1}$连动句）
例如：

来，劈一半给你。（2）/ 拿一个给我呀。（2）/ 是我买了这个给 ×× 的。（3）/ 你回家拿钱给他，我们就进去了（指进公园）。（3）/ 结果呢，孙悟空从嘴里吐个小风扇给那个老牛啦。（3.5）/ 你看完了给我。（4.5）

在连动句中，“给$_{1}$”同 V_1 共有配价成分“名$_{施}$”和“名$_{受}$”，并且“给$_{1}$”必定居于 V_1 之后。

（6）名$_{受、施}$＋给$_{1}$＋名$_{兼}$＋ V_2（兼语句）
例如：

这个给你坐。（2）/ 大蛋给我吃。（2）/ 这个纸给你叠。（2.5）/ 面条给爸爸吃。（3.5）/ 姥姥家有两个解放军帽子……给两个儿子戴。（3.5）/ 孙悟空带了好多东西来了，给唐僧师父吃了。（4）/ 他要不来，就把他的被子给我盖。（4.5）/ 每天鱼眼睛都要给我吃。（5）

这类兼语句中，主语为受事的占大多数。主语为施事时，受事很少出现，如果要出现，须在施事主语后用“把”字带出。

主语为受事时，“给”和V_2共有两个配价成分，一个是名$_{受}$（主语），一个是名$_{兼}$（与事＋施事）。主语为施事时，“给”和V_2一般只有一个共价成分名$_{兼}$。

（7）（名$_{施}$）＋给$_1$＋名$_{兼}$＋名$_{受}$＋V_2（双兼语句）

例如：

给我一个吃。（2.5）/ 我妈妈给我鱼吃，（2.5）/ 你给我一张纸画画，好吧？（3.5）/ 给我一本看看。（3.5）老人给三只狼一个猪头吃，老人钓狼。（4）/ 你给我一个手帕擦手。（4.5）

这类句中的“给$_1$”和“V_2”共有两个共价成分：名$_{兼}$和名$_{受}$。名$_{受}$有两种性质，一为双受事性质，一为受事兼工具性质。

（8）（名$_{施}$）＋给$_2$＋谓$_{受}$（谓词宾语句）

2岁时“给”又分化出“给$_2$”，“给$_2$”是复合二价动词，它要求带谓词性宾语。上面格式中的“谓$_{受}$”代表受控对象（受事）和受控行为。有时受控对象在句中不显现。例如：

我不给你骑马。（2）/ 我家放“唐老鸭”了，不给你看。（2.5）/ 你给我碰一下（手鼓）。（2.5）/ 你们到我家去，我给你们玩玩具。（2.5）/ 我生病了，妈妈给我吃药。（2.5）/ 你给我打伞哎。（3）/ 她不给我坐车子。（3）/ 奶奶给我上幼儿园。（3）/ 把它锁起来，不给坏蛋进来。（3.5）/ 我给××看大猴子书。（3.5）/ 我先唱，不给你唱。（3.5）/ 现在我爸爸妈妈不给我吃香蕉。（4）/ 你给我抽一下烟。（4.5）/ 床是宝宝的床，给他睡觉吧。（4.5）/ 原来不给吐地上，现在又不给吐桌上。（5）/ 我发点心只发了一次，老师给××发过好多次。（5）

在这类句子中，我们还发现两例主语为受事的例子：

我的脸不给小朋友抠。他抠我，我就抠他。（2.5）/ ……自行车不给推进来。（3.5）

从以上举例可以看出，句中“受控对象”（受事）不出现的情况要少得多。

（9）名$_{施}$＋ V_1 ＋给＋ V_2（连动兼语套叠句）

上面格式中的“给”有时兼有“给予”、“允让”两种意义。这类句子中的共价现象兼有连动句和兼语句中的情况。例如：

> 我妈妈上街买榨菜不给你吃。（2）/ 叠个小房子给你看。（2）/ 我家有好多玩具给你玩。（2.5）/ 我妈妈买山楂片给我吃。（2.5）/ 妈妈也烧牛奶给我喝。（2.5）/ 老奶奶拿鸡杀了给我们吃。（3）/ 我要你买果丹皮给我吃。（3）/ 大公鸡下一个蛋在锅里炒炒给我吃。（3.5）/ 妈妈叫我拿书给 ×× 看。（3.5）/ 我找一本书给你看看。（4.5）/ 我叫爸爸削个梨子给你吃。（4.5）/ 我妈妈下班带油条给我吃。（4.5）/ 我们留了个大苹果给你吃。（5）

（10）名$_{施}$＋ V_1 ＋给$_2$ ＋谓$_{受}$（给$_2$连动句）

这类句子很像（9）类句，不过句中的“给$_2$”表示“允让”意义，它后面的小句应该看作宾语，这类句子也应该看作连动句，句中的“给$_2$”一般处于 V_1 之后。例如：

> 他把门关上不给我们回家了。（2.5）/ 我讲个黑猫警长系列故事给大家听。（3.5）/ 我找一个好地方给你画。（3.5）/ 他们躲在教室里不给我们看见。（3.5）/ 我找个蚊子给爸爸打，再找个蚊子给妈妈打。（4）/ 写个“田”给你看。（4.5）/ 你把尾巴伸进来给我们瞧瞧。（5）

儿童语言中的“V 给”构成的结构可分为两类。一类是 V ＋给$_1$，这一类中的 V 都会有“交付、传递”的意思。这一类“V 给”整体性较强，由这类“V 给”构成的结构同“给$_1$”构成的结构很相似，一般都含有两个体词性受事成分。例如：

> 发给我一个糖。（3）/ 还给 ×× 家刀。（3.5）/ 借给孙悟空风扇。

（3.5）/送给你这个飞机。（4.5）/打谜语的书交给你了。（4.5）/拿着一束花献给母亲。（5）

另一类是“V＋给$_2$”。这一类中的“V”不含有“交付、传递”的意思，结合也较松散。由这类“V给”构成的结构同“给$_2$”构成的结构也很相似，“V给”后一般都是谓词性宾语（小句）。例如：

你骑给我看看。（2.5）/我讲给你们听。（3.5）/你放给我们听。（4）/你摆给我们吹。（4.5）

我们可以把前一类“V给”叫做“给$_1$性V给”，把后一类“V给”叫做“给$_2$性V给”。二者各有同“给$_1$”、“给$_2$”相似的意义和功能。

8.3.4 小结

通过对动词“给”相关句式发展状况的描写分析，我们似乎可以形成如下几点看法：

（1）在儿童语言的发展中，句子的谓语部分发展较快，发展的质量也较高。这一点是同主语部分的发展相对而言的。

（2）共价手段在句式的发展和复杂化的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如果我们认为复杂句是由简单句合并转化而来，那么共价手段也是句式复合的一种重要手段。

（3）句式的发展和复杂化有其内在的规律，即较严格地遵循以序排列的原则，其中两种重要的序是时间序和逻辑序。这一点在上面举出的复杂句式的例子中可以较清楚地看到。

（4）动词“给”在句中的位置直接决定着句式的性质。由于“给”为转移动词，因此，在包含“给”的复杂句式中，“给”在其他V后必为连动式，“给”在其他V前必为兼语式，“给”在其他V中间必为套叠连锁式。这是“给”自身的语义对句式性质的影响的结果。

8.4 制作动词的配价研究

8.4.1 制作动词及其配价状况

在现实世界中，人们发出各种不同的动作行为。“制作”是人们经常发出的动作行为之一。实际生活中的“制作”这种动作行为直接影响某物，使之产生外在或内在的变化，一般需要凭借一定的工具来完成。“制作”这一行为的特点可以概括如下：

① 存在着“制作者”（A）和“受制作的对象”（B）双方；

② 存在着制作者凭借的工具（C）；

③ A 主动地凭借 C 使 B 发生变化。

在语言中，“制作”行为一般是通过动词来表示的。在现代汉语中，有一部分动词是表示制作意义的。请看下列动词词项的意义：

切：用刀把物品分成若干部分。

捏：用手指把软东西弄成一定的形状。

炖：加水用文火久煮使肉类等烂熟。

分析上述动词词项的意义，我们可以看出，上述动词词项的意义虽然各不相同，但是其语义构成却有共同之处：

① 上述动词词项的意义中都蕴含着一个施事者（A）；

② 上述动词词项中都包含（或蕴含）着一个受事成分（B），如“切”例中的“物品”；

③ 上述动词词项中大都包含着一个工具成分（C），如“切”例中的“刀”；

④ 上述动词词项的意义中基本上都包含着动作行为的结果成分（D），如“切”例中的“若干部分”。

根据上述动词词项的语义构成，对上述动词词项的意义进行概括抽象，我们可以得到如下语义构成式（或曰语义表达式）：

【某人　使用某工具　处置某事物∧使之产生一定的变化或结果】

这一语义表达式中关键的语义成分是“借物”和“使成”，是在“处置”意义上增添“借物”或“使成”结果意义，并以此区别于“处置”动词。

凡动词的语义可以概括为上述语义构成式的动词我们称之为制作动词。上面列举的四点可以认为是制作动词的语义特点。

从制作动词的语义特点及其语义表达式来看，制作动词通常联系三个语义成分：主体成分，即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客体成分，即制作的对象或结果；凭借成分，即制作行为中使用的工具或材料。根据配价语法的有关理论，我们对制作动词的配价作如下规定：制作动词在语义上联系三个配价成分：主体、客体和凭借，因此，制作动词为三价动词，其语义配价框架为：

V_3（a_1，a_2，a_3）

其中 a_1 为主体成分，a_2 为凭借成分，a_3 为客体成分，即：

V_3（主体，凭借，客体）

制作动词及其所联系的语义成分组合在一起构成制作动词的配价结构。当这一配价结构映现为句法结构表示制作行为时就构成了制作动词句，制作动词句表达的是一个事件。同制作动词的配价结构相对应，表达制作事件的制作动词句一般要求相关的三个语义角色与制作动词同现。制作动词及其配价成分排列的有序形式之一是：

Ⅰ　凭借＋主体＋ V_3 ＋客体

例如：a. 这把刀我切肉。

b. 这块肉我切肉丝。

c. 这把刀我切肉丝。

此为主谓谓语句式。凭借成分（a、c 句中的“这把刀”和 b 句中的“这块肉”）充当大主语，主体成分（“我”）充当小主语，客体成分（a 句中的“肉”和 b、c 句中的“肉丝”）充当小谓语中的宾语，三者与制作动词“切”共同构成一个制作事件。

制作动词及其配价成分排列有序形式之二是：

Ⅱ　主体＋介词＋凭借＋ V_3 ＋客体

例如：d. 我用这把刀切肉。

e. 我用这块肉切肉丝。

f. 我用这把刀切肉丝。

上面的序列为汉语中的主动句式。主体成分（“我”）充当全句的主语，凭借成分（d、f 句中的“这把刀”和 e 句中的“这块肉”）由介词引进，充当全句的状语，客体成分（d 句中的“肉”和 e、f 句中的“肉丝”）充当宾语，三者与制作动词“切”也构成一个制作事件。

分析上面两种序列、六个例句中的语义角色的性质，我们发现它们并不是完全相同的：a、c 句中的大主语凭借成分“这把刀”为工具性质，b 句中的大主语凭借成分“这块肉”为材料性质；a 句中的宾语客体成分“肉”为受事性质，而 b、c 句中的宾语客体成分“肉丝”为结果性质；d 句状语位置上凭借成分“这把刀”和宾语位置上的客体成分“肉”的性质同 a 句中的相同，分别为工具和受事；e 句状语位置上的凭借成分“这块肉”和宾语位置上的客体成分“肉丝”的性质则同 b 句中的相同，分别为材料和结果；f 句状语位置上的凭借成分“这把刀”和宾语位置上的客体成分“肉丝”则同 c 句中的相同。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制作动词“切”虽然在语义上联系三个配价成分（或曰三种语义角色），但是这三个配价成分却包含了五种语义性质，即：

施事　受事　工具　材料　结果

因此，如果把价量和价质两个方面结合起来确定制作动词的配价状况的话，我们应该把制作动词“切”确定为三价五质动词。如果把制作动词“切”的配价性质同它的配价结构的状况结合起来的话，那么制作动词“切”一般具有如下句法能力：

① 既能联系工具大主语，也能联系材料大主语；

② 既能联系工具状语，也能联系材料状语；

③ 既能带受事宾语，也能带结果宾语。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制作动词都是三价五质动词。制作动词一般都是三价的，但在价质上却有区别。制作动词根据所联系的配价成分在价质上的区别还可以分为不同的小类。

8.4.2 制作动词的确定

令上面的Ⅰ式为S_1，上面的Ⅱ式为S_2，则S_1和S_2之间存在着一种变换关系，S_1中的凭借成分都可以介宾化以构成S_2的形式。例如：

S_1 ⟶ S_2

这把刀我切肉　　我用这把刀切肉

这块布我做裙子　　我用这块布做裙子

基于上述关系，我们认为S_1的大主语是S_2的凭借成分主语化的结果。由此，可以把三价制作动词的典型格式码化为：

框架A：$N_1 + PN_2 + V + N_3$

其中N_1表示行为主体成分，P表示介词，N_2表示凭借成分，经常由介词“用”或“把”来引导，N_3表示客体成分。

在实际的配价形式中，某些补足语成分在一定的语境中可以在配价形式中隐去。但是根据“可找回”原则，我们可以根据制作动词及其配价成分之间的语义联系使其显现出来。所以，上面框架A中的配价成分都可以变换为转指的形式，并且我们可以由此而推导出配价成分的转指框架B、C、D：

框架B：用$N_2 + V + N_3$＋的＋（N_1）

用这把刀切肉的（人）（施事）

框架C：N_1＋用$N_2 + V$＋的＋（N_3）

我用刀切的（肉／肉丝）（受事／结果）

框架D：$N_1 + V + N_3$＋用的＋（N_2）

我切肉丝用的（刀／肉）（工具／材料）

凡三价制作动词一般都能进入框架A、B、C、D。因此，我们用框架A、B、C、D作为鉴定三价制作动词的形式标准，把三价制作动词规定为能够进入上述四种框架并能联系相应的配价成分（特别是材料和结果）的动词。

8.4.3 制作动词的句法选择

（1）制作动词对补足语的选择

制作动词主要表示对客体的改造过程，大多是具体的制作行为。这种语义制约使得它只选择表达人和事物的词语作为自己的补足成分；与此相对应，加工制作动词的配价形式中的主体成分、工具成分和客体成分一般都是名词性成分。

三价制作动词的句法配价框架为：

V_3［N_1，N_2，N_3］

制作动词的补足语的这一形式特征有其深刻的语义认知基础。

A. 定指度

在三价制作动词句中，主体补足语倾向于由定指度较高的词语充当，而客体补足语倾向于由定指度较低的词语充当。这个定指度连续统可以粗略地表示如下：

主体成分＞凭借成分＞客体成分

a. 我用那块肉剁了肉馅。

b. 我用羊肉剁肉馅。

上述例句中的主体成分为定指成分，客体成分为不定指成分，而凭借成分位于连续统的中段，所以定指度较为自由，可以为定指的（“那块肉”），也可以为不定指的（“羊肉”）。只有当凭借成分为定指时，才能较自由构成有序形式 I ，否则必须由介词引入句子。

B. 生命度

制作动词具有【＋述人】语义特征，所以它的主体成分通常由指人名词充任。从常识来说，人类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就是会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制作产品。

C. 显著度

从认知角度看，整体比部分显著（例如人和手），容器比内容显著（例

如壶和壶中之水），具体的比抽象的显著（例如刀和方法）（沈家煊 1999）。这一点可以归结为显著度的高低。一般来说，越是显著的事物越易于建立起同相关事物之间的语义联系，从而构成完整的认知－语义表达框架。所以，在制作动词的配价形式中，表达这些事物的语义成分一般必须出现；而显著度较低的语义成分在句法形式中则可隐可现。当然，显著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人们的认知框架随不同类事物的搭配而有所不同，在实际语言中会随语用而改变，但基本上遵循上述区分显著与不显著的原则。

当制作动词及其补足语构成侧重于表达制作事件过程的句式时，表示凭借成分的工具成分因与制作过程关系密切，又是制作动词的配价成分，所以较为显著。例如：

这把刀我切肉丝。

这根小木棍我擀面条。

当制作动词及其补足语构成侧重于表达制作事件结果的句式时，表示凭借成分的材料成分因与结果成分关系相对密切，同时也是制作动词的配价成分，所以得到凸显，而工具成分由于只同制作过程有关，而同制作结果的关系相对疏远，所以其显著度下降。因此，除了表达上的特别需要（例如强调使用什么工具制作）或语用上作为话题强调之外，工具成分一般可以隐去。例如：

这块肉我切肉丝。

这块面我擀面条儿。

这种显著度的对比变化反映了人们对不同事件的认知和概括的区别，也反映了人们心理上在制作动词的配价结构映现为相对应的句法结构时进行处理的结果。

（2）制作动词的句法选择及其类别

根据价载体对所带补足语的强制性程度，制作动词的补足语可以分为必有补足和可有补足语。必有补足语是必须在配价形式中与制作动词

同现的补足成分，可有补足语是制作动词语义上联结的，但根据表达的需要在配价形式中可隐可现的补足成分，它的隐现不影响制作动词句的合法性。

制作类动词一般情况下是带两个必有、一个可有补足语的动词。其中主体成分和客体成分是必有补足语，凭借成分是可有补足语，它根据表达的目的和表达强调的重点可隐可现。例如：

A 1. 这把刀我切肉。
  2. 我用这把刀切肉。
  3. 我切肉。
B 1. 这块肉我切肉丝。
  2. 我用这块肉切肉丝。
  3. 我切肉丝。

在上面两组例句中，A3 和 B3 都隐去了凭借成分，但它们都是句法上合格的句子。由此可见凭借成分在制作动词句中的可有性。

制作动词的补足语在句法分布上的通常的语序是：主体成分左置，客体成分右置，凭借成分中置，或根据表达的需要左置句首。由于凭借成分中置是常规形式，所以，我们把制作动词的句法配价框架规定为：

$V_3\{N_1, [(P) N_2], N_3\}$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根据表达的目的和强调的侧重点，制作动词可以分别选择如下两种具体的配价形式构成制作动词句式：

A 式：施事＋（介词＋材料／工具）＋ V_3 ＋结果

例如：

我们用这堆雪堆雪人。

我们用这把铲子堆雪人。

B 式：施事＋（介词＋工具／材料）＋ V_3 ＋受事／结果

例如：

我用这把刀切肉。

我用这把刀切肉丝。

我用这块肉切肉丝。

A、B 两种句式的主要区别是：A 式中的制作动词前的凭借成分常常是材料成分，制作动词后一般只能出现结果宾语；B 式中的制作动词前的凭借成分常常是工具成分，制作动词后可以出现结果宾语，也可以出现受事宾语。制作动词对修饰成分和宾语成分的句法、语义选择，体现了制作动词的内部区别。

根据制作动词对上述句法、语义结构的选择，我们把制作动词分为两类：能够进入 A 式的制作动词叫做 A 类制作动词；既能进入 A 式，也能进入 B 式的制作动词叫做 B 类制作动词。列表如下：

A 类制作动词

摆 拌 包 擦 编（编造义） 缠 冲（冲压义） 创作 搭（搭盖义） 打（冲凿义） 打（涂画义） 点（点标点） 打（制造、建造义） 打（搅拌义） 点（点豆腐） 叠 堆 对（兑制义） 缝 复制 盖（建造义） 擀 钩 灌 滚 焊 糊 画 架（桥） 建 建造 建筑 浇铸 掘开凿 刻 烙 垒 炼 录制 酿 拍 拍摄 排 排练 排演 盘 刨 配 配制 拼（图案） 沏 起（楼房） 设计 生产 试制 塑造 挖 挖掘 写 修建 绣 研制 印 印刷 造 照 织 制造 制作 装（装配） 装配 钻 做

B 类制作动词

熬 拔 剥 编（编织义） 编（编辑义） 编辑 打（编织义） 裁 煲 炮 炒 穿 搓 吹 钉 炖 捣 剁 纺 改编 改建 改造 煎 剪 剪裁 锯 卷 烤 熘 录 磨（小麦） 捻 碾 捏 泡 劈 铺 砌 揉 烧 梳（辫子） 摊 剃（光头） 洗（照片） 腌 扎 凿 铡 炸 榨 蒸 煮

比较起来，A 类制作动词强调制作的结果，而 B 类制作动词则强调制

作的过程。

8.4.4 制作动词对补足语的语义选择

制作动词的配价同它的语义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三价制作动词具有如下语义特征：

【+述人，+可控，+自主，+使成】

制作动词的语义特征制约了它对补足语的语义选择。

（1）对主体成分的语义选择

制作动词表示“对客体的处理改造”的动作行为。这种动作行为要求主体具有与之相适应的【+有生】【+有意识】的语义特征。因此制作动词的主体通常是述人名词。

施事：发出意志活动的有生主体。

格标：K＝Φ

示例：我用这把刀切肉。

（2）对工具成分的语义选择

制作行为一般凭借一定的工具才能完成。工具成分与动词的关系十分密切，如：

切——刀

照（相）——照相机

这种联系是人们对物的有用性的认知表现，反映了“物体—作用”认知框架。

在人们的认知中，工具一般应该是具体有形的而且是不变的，在具体的加工制作过程中，工具的性质、状态、数量等保持不变，但具有传导力和能量的功能。

工具：完成动作行为所使用的肢体、器物或机械。

格标：K＝{用、拿、Φ}

示例：我用锅煮米饭。

（3）对材料成分的语义选择

与工具成分的传递性、不变性不同，材料成分具有变成性特点，即材料成分在制作动作完成后成为最后制成品的有机组合部分。

材料：完成制作动作所消耗的物品或最终成品的有机组成部分。

格标：K＝{用、由、拿、把、Φ}

示例：小王用毛线织了件毛衣。

（4）对客体成分的语义选择

制作是对事物的影响改造，这样被制作的事物在人们的认知活动中首先是能够被制作的，即具有可变性特点。与此相应，制作动词的客体成分也必须具备【＋可变性】的语义特征。像“大海、太阳、宇宙”等人类目前无法改造的事物一般不能出现在制作动词框架中。

制作动词所带的客体分以下两类：

① 受事：承受制作动作行为的客体

格标：K＝Φ

示例：我用这把刀切肉。

② 结果：制作动作行为所产生的新的事物或新的状况。

格标：K＝Φ

示例：妈妈用那些馅包了十个饺子。

修路大队把这座山打了条隧道。

8.4.5 制作动词句的句式意义

制作动词表示行为主体凭借工具对客体施力加以改造，可形成如下制作动词句式：

（1）$N_{施}+V+N_{受}$

例如：我切肉。

此为汉语中的主动句式。句式意义为：

【某人 （凭借某物） 处置 某物（并使之转化）】

这种句式仅表示力或能量的传递。从信息传递的角度看，掌握了力的源点和终点，就可以对中间成分进行推断。这样凭借成分在具体句子中往往容易隐去。

（2）$N_{施}+V+N_{结}$

例如：我切肉丝。／我包饺子。

此为汉语中的主动句式。句式意义为：

【某人　（凭借某物）　制作　某物】

这种句式仅表示制作的结果。从信息传递的角度来看，知道了制成品，也可以对中间成分进行推断。所以凭借成分在这种句式中也较容易隐去。

（3）$N_{施}+N_{凭}+V+N_{受}$

例如：我用这把刀切肉。

此为汉语中的主动句式。句式意义为：

【某人　凭借某物　处置　某物（并使之转化）】

同句式（1）相比，句式（3）的句式意义中出现了隐含的凭借语义成分，因而句式（3）强调制作过程中所凭借的工具，强调制作过程，而淡化制作结果。

（4）$N_{施}+N_{凭}+V+N_{结}$

例如：我用这把刀切肉丝。／我用羊肉包饺子。

此为汉语中的主动句式。句式意义为：

【某人　凭借某物　制作　某物】

同句式（2）相比，句式（4）的句式意义中出现了隐含的凭借语义成分，因而句式（4）或强调制作过程中所凭借的工具，或强调所凭借的材料，同时对制作结果给以一定的强调，而对处置物给以淡化。

（5）$N_{凭}+N_{施}+V+N_{受}$

例如：这把刀我切肉。

此为汉语中的主谓谓语句式。句式意义为：

【某物　在事件中实现其功能】

同句式（3）相比，句式（5）中凭借成分（工具）的句法位置移到

了句首。由于工具成分同动作成分、受事成分之间的距离拉大，因而句式（5）的动性有所减弱，而评述性有所加强。句式（5）的表述功能主要是说明凭借成分的功能及其实现。

（6）$N_{材}+N_{施}+V+N_{结}$

例如：这块面我包饺子。／这块肉我切肉丝。

此为汉语中的主谓谓语句式。句式意义为：

【某物　在事件中实现其转化】

同句式（5）相比，句首的工具成分换为材料成分；同句式（4）相比，由于材料成分同结果成分之间的距离拉大，因而句式的转化意义有所减弱，而评述性有所加强。句式（6）的表述功能主要是说明凭借成分的作用及其实现，往往凸显动作结果——制成品。

（7）$N_{施}+N_{凭1}+N_{凭2}+V+N_{结}$

此为汉语中的主动句式。句式意义为：

【某人　凭借某物　使某物　转化为　某物】

同句式（3）（4）相比，句式（3）（4）中隐含的语义成分在句式（7）中都出现了。这是对制作行为和制作过程的完整说明。句式中每一个出现的成分都是有意义的，它们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给以不同程度的强调。

句式（7）在句法构成上有如下制约：

其一，句式中的制作动词一般要动结复合化，或为完成态，一般不能为光杆形式。例如：

*他用这把刀把这块肉切肉丝。

其二，受制作过程的时间顺序制约，凭借成分中的工具成分一般要位于材料成分之前，而不能位于材料成分之后。例如：

？他把米用电饭锅煮成了米饭。

？他把这块肉用这把刀切成了肉丝。

下面的语序要相对顺畅：

他用电饭煲把米煮成了米饭。

“主体→工具→材料→结果”这一语序是比较符合时间顺序原则的。

参考文献

1. 范晓．动词的“价”分类［J］．语法研究和探索（五）．北京：语文出版社，1991.
2. 胡明扬、方德义．泰尼埃尔《结构句法基础》（节选）［M］．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3. 李临定．现代汉语动词［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4. 陆俭明．“的”字结构和“所”字结构［J］．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5. 陆俭明．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之管见［J］．语法研究和探索（五）．北京：语文出版社，1991
6.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7. 马庆株．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M］．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8. 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
9. 沈阳、郑定欧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G］．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10. 沈阳主编．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G］．北京：语文出版社，2000.
11. 陶红印．相互动词及相互动词句［J］．句型和动词，北京：语文出版社，1987.
12. 文炼、袁杰．谈谈动词的“向”［J］．汉语论丛，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13. 袁毓林．准双向动词研究［D］．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附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14. 袁毓林．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
15. 袁毓林、郭锐主编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G］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16. 朱德熙．语法答问［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17. 周国光．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J］．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G］．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18. 吕叔湘．主谓谓语句举例［J］．中国语文，1986（5）．

19. 奥田宽．论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强制性联系和非强制性联系［J］．南开学报，1982（3）．

20. 程工．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J］．国外语言学，1995（3）．

21. 方德义．法国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概况［J］．国外语言学，1986（3）．

22. 冯志伟．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J］．国外语言学，1983（1）．

23. 符淮青．表动作行为词的语义分析［J］．北京大学学报，1983（3）．

24. 顾阳．论元结构理论介绍［J］．国外语言学，1994（1）．

25. 韩万衡．配价论的基本概念与研究方法［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1993 创刊号

26. 韩万衡、韩玉贤．德国配价论与汉语配价研究［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1994（2、3）。

27. 韩万衡．德国配价论主要学派在基本问题上的观点和分歧［J］．国外语言学，1997（3）．

28. 胡明扬．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理论上的重大贡献［J］．中国语文，1994（1）．

29. 李洁．Kalevi Tarvainen 的《从属关系语法导论》［J］．国外语言学，1986（3）．

30. 李洁．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J］．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1）．

31. 廖秋忠．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J］．中国语文，1984（4）．

32. 刘丹青．形名同现及形容词的向［J］．南京师大学报，1987（3）．

33. 沈阳．动词的句位和句位变体结构中的空语类［J］．中国语文，1994（2）．

34. 谭景春．双向和多指形容词及相关的句法关系［J］．中国语文，1992（2）．

35. 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J］．中国语文，1982（1）．

36. 文炼．句子的解释因素［J］．语文建设，1986（4）．

37. 文炼．句子的理解策略［J］．中国语文，1992（4）．

38. 吴为章．单向动词及其句型［J］．中国语文，1982（5）．

39. 吴为章．"X 得"及其句型［J］．中国语文，1987（3）．

40. 吴为章．动词的"向"札记［J］．中国语文，1993（3）．

41. 袁毓林．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92（3）．

42. 袁毓林．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J］．中国语文，1994（4）．

43. 袁毓林．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J］．中国语文，1995（4）．

44. 袁毓林．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J］．中国语文，1996（4）．

45. 张国宪．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选择性研究［D］．上海师大博士学位论文，1993.

46. 张国宪．有关汉语配价的几个理论问题［J］．汉语学习，1994（4）．

47 张国宪、周国光 索取动词的配价研究［J］．汉语学习，1997（2）．

48. 张烈材．特斯尼埃的《结构句法基础》简介［J］．国外语言学，1985（2）．

49. 周国光．动词“给”的配价功能及其相关句式的发展状况［J］ 南京师大学报，1993（1）

50. 周国光．汉语配价语法论略［J］．南京师大学报，1994（4）．

51. 周国光、张国宪．汉语配价语法理论研究［J］．语文建设，1994（9）．

52. 周国光．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研究述评［J］．汉语学习，1995（2）．

53. 周国光．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J］．汉语学习，1996（1）

54. 周国光．单向动词辨异［J］．南京师大学报，1996（4）．

55. 周国光、黎洪．现代汉语制作动词的配价研究［J］．安徽师大学报，2001（1）．

56.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J］．中国语文，1978（1、2）．

57. 朱德熙．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J］．方言，1983（1）．

58. 朱景松 与工具成分有关的几种句法格式［J］．安徽师大学报，1992（3）．

59 朱小雪 Gerhard Helbig 的价语法理论及其实用语法模式［J］．国外语言学，1989（1）．